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

香港的刑事责任年龄

报告书

本报告书已上存互联网，网址是：

<<http://www.info.gov.hk/hkreform/chinese>>

这份法改会报告书的撰写工作主要由高级政府律师薛国斌先生负责。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法改会）于 1980 年 1 月由当时的总督会同行政局任命成立。法改会负责研究由律政司司长或终审法院首席法官转交的有关改革香港法律的论题。

法改会现时的成员如下：

梁爱诗女士，太平绅士，律政司司长（主席）
李国能先生，终审法院首席法官
严元浩先生，太平绅士，法律草拟专员
史达伟先生
列显伦先生，终审法院常任法官
吴 斌先生，太平绅士
查懋声先生，太平绅士
胡汉清资深大律师
梁刘柔芬议员，太平绅士
韦利文教授
张达明先生
麦列菲菲教授，太平绅士
赖福明医生
诸立力先生
邝志坚先生

法改会的秘书是施道嘉先生，办事处地址为：

香港湾仔
告士打道 39 号
夏慤大厦 20 楼
电话：2528 0472
传真：2865 2902
电邮：hklrc@hkreform.gcn.gov.hk
网址：<http://www.info.gov.hk/hkreform/chinese>>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

香港的刑事责任年龄 报告书

目录

章	页
导言	1
1 香港儿童的刑事责任	4
“无能力犯罪” 的原则之历史发展	4
不可推翻的“无能力犯罪” 推定	6
可推翻的“无能力犯罪” 推定	6
现行法律存在的问题	11
过往的改革要求	12
2 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刑事责任最低年龄	15
引言	15
联合国发出的指引	15
欧洲	17
北美洲	19
澳大利西亚	20
亚洲	22
非洲	24
大洋洲及太平洋岛屿	24
其他海外司法管辖区	25
国际趋势	26
3 赞成与反对改革的论据	28
引言	28
赞成保留 7 岁为刑事责任最低年龄的论据	28
赞成将刑事责任最低年龄由 7 岁提高至另一岁数的论据	37

赞成保留可推翻的“无能力犯罪”推定的论据	46
赞成废除可推翻的“无能力犯罪”推定的论据	48
4 民意谘询所取得的回应	55
引言	55
可供选择的改革方案	55
对《谘询文件》的回应	56
公众意见调查的回应	58
5 处理顽劣儿童的现有安排	59
引言	59
香港用以处理顽劣儿童的现有措施	59
香港防止幼童被成年罪犯利用的措施	64
英格兰及威尔斯和爱尔兰处理未达刑事责任年龄的顽劣儿童的措施	67
6 结论及建议	76
应否提高现有的刑事责任最低年龄？	76
新的最低年龄应定于哪一岁数？	77
应否为年龄介乎新的刑事责任最低年龄与 14 岁之间的人保留可推翻的“无能力犯罪”推定？	81
其他改革建议	83
附件 1	85
就《香港的刑事责任年龄谘询文件》提交意见书的个人及团体名单	85
附件 2	87
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刑事责任年龄	87

附件 3	89
在警司警诫计画下 7 岁至 14 岁儿童因下列指明罪行而被 警诫的数字 (1993 年至 1998 年)	89
表 3.1 至表 3.6	
附件 4	95
7 岁至 14 岁儿童因下列指明罪行而被逮捕的数字 (1993 年至 1999 年)	95
表 4.1 至表 4.7	
附件 5	102
由香港城市大学进行的香港的刑事责任年龄公众意见调查	102
附件 6	126
《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摘录	126

导言

1. 在 1998 年 6 月，为了回应各界要求检讨香港规管刑事责任年龄的法律，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及律政司司长遂将范围如下的研究交予法律改革委员会（法改会）进行：

“检讨有关刑事责任最低年龄及‘无能力犯罪’推定的法律，并考虑所需作出的改革。”

在 1999 年 1 月 13 日，法改会发表了《香港的刑事责任年龄谘询文件》（《谘询文件》），以听取社会人士对于个人应从哪一年龄起须为自己的犯罪行为负上刑事责任的意见。

2. 我们刻意把《谘询文件》的范畴局限于检讨香港在规管刑事责任年龄方面的法律，而没有试图对处理少年人的司法制度作出全面检讨。若将《谘询文件》的研究范围伸展至后者，会大大增加研究的复杂程度和所需时间，反面阻碍了研究香港的刑事责任年龄这个原本目的。然而，我们在谘询过程中得到一个清楚的讯息，就是关于应否提高刑事责任年龄的任何决定，均系于在处理未达刑事责任年龄的儿童方面，用以代替检控的方法是否足够。因此，我们在本报告中载列了管束 18 岁以下的顽劣人士的现有机制和保障幼童免受成年罪犯利用的现行法律条文。就有关人士提出刑事责任最低年龄的提高对社会治安会有不良的影响，第 5 章所载资料会对这恰当的关注作出回应

3. 近年来，香港出现不少要求将刑事责任最低年龄提高的呼声。赞成作出该项改变的一方认为要那些在社会意识上及心智上仍未成熟的幼童承受整套刑事法律程序及随之而来的制裁和耻辱，是不适宜的。他们的诉求在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及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委员会中亦得到支持。这两个委员会遂要求香港检讨这方面的法律，目的是使刑事责任最低年龄能基于《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的原则及规定而得以提高。

4. 在回应上述看法时，赞成维持现时的刑事责任最低年龄的一方指出，将处于成长阶段的少年犯法者绳之于法，其实是向他们提供有系统的改过自新机会。对这些儿童施加制裁，可减低他们将来养成一生一世的犯罪习惯的可能性。

5. 鉴于上述不同意见，《谘询文件》提出了下列四个改革方案以供选择：

选择 A： 保持现有制度不变；

选择 B： 提高刑事责任最低年龄，但废除可推翻的“无能力犯罪”推定¹；

选择 C： 提高刑事责任最低年龄，但可推翻的“无能力犯罪”推定则予保留，并改为适用于年龄介乎经修改的最低年龄及 14 岁之间的人。推翻该项推定的举证责任仍然由控方承担；

选择 D： 提高刑事责任最低年龄，并为年龄介乎经修订的最低年龄及 14 岁之间的人设立可推翻的“有能力犯罪”推定。推翻这项推定的举证责任会由辩方承担。

6. 我们采用了两种方式谘询公众对香港的刑事责任年龄的意见。其一是发表《谘询文件》，列明各项改革选择以供评论；其二是为香港的刑事责任年龄进行公众意见调查，这项工作由香港城市大学应用社会科学系代表法改会进行。

7. 我们邀请各界在 1999 年 1 月 13 日至 1999 年 3 月 31 日期间就《谘询文件》的内容提出意见，尤其是针对上述四项选择的意见。公众意见调查则在 1999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8 日期间进行。我们慎重考虑了所收到的回应和香港城市大学的意见调查所得结果，然后写成这份报告书。

8. 这方面的法律专家所提出的意见和评论，对我们达致本报告书所载的结论有很大的帮助。我们特别感谢所有对《谘询文件》作出回应的个人及团体，他们宝贵的意见使本报告书得以成形。附件 1 载列了曾提交意见的个人及团体。我们也多谢香港城市大学为

¹ 可推翻的“無能力犯罪”推定適用於 7 歲至 14 歲的兒童，其意思是年齡介乎 7 歲與 14 歲之間的兒童不可被定罪，除非控方在無合理疑點下證明他在犯罪時十分清楚其作為不僅是頑皮或惡作劇的，而是嚴重不當的，從而將該項推定推翻。

我们进行意见调查。对于香港警务处所给予的协助和所提供的载于《谘询文件》和本报告书内的统计数据，我们亦特此致谢。

第 1 章 – 香港儿童的刑事责任

1.1 在香港，须负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是由法例订定的。《少年犯条例》（第 226 章）第 3 条规定：“**现订立一项不可推翻的推定，7 岁以下儿童不能犯罪。**”该条文在香港设立了儿童“无能力犯罪”这项不可辩驳或推翻的推定。根据现行的法律，即使有具说服力的证据毫不含糊地显示一名儿童干犯了某项罪行，只要该儿童不足 7 岁，他在法律上便完全无须负刑事责任。

1.2 就年龄在 7 岁至 14 岁之间的儿童而言，香港所依循的是英国在中古时代设立的普通法法则，即可推翻的“无能力犯罪”推定。如控方在无合理疑点下证明该儿童在犯罪时十分清楚其作为不仅是顽皮或恶作剧的，而是严重不当的，这项推定即被推翻或解除，该儿童便须负上全部刑事责任，可因他被指称干犯了的任何罪行而被落案、检控和定罪。

1.3 《少年犯条例》（第 226 章）第 2 条将“儿童”界定为“**被审理任何关于其案件的法庭认为是未满 14 岁的人**”。这项界定意义重大，因它将“儿童”和“少年人”¹或“成年人”加以区别，而后两者须对所犯罪行负全责，虽然对少年人的刑罚或会与适用于成年人的有所不同。²

1.4 香港早在 1933 年已订立法例将刑事责任最低年龄定为 7 岁，而其根源可追溯至中古时代的英国。因此，要理解这方面的现有法律，除了须要说明规管“无能力犯罪”推定的法律外，还需解释英格兰及威尔斯在最初设定各项年龄界限时所基于的历史背景及情况。

“无能力犯罪”的原则之历史发展

1.5 普通法在其发展初期并没有对于儿童到甚么年龄才须负刑事责任作出明确规定。早期的纪录显示对 7 岁以下儿童的处罚，乃根据人们认为他们能否分辨对错而有所不同。因此，直至十七世纪的英

¹ 根据《少年犯条例》第 2 条，“少年人”的定义是“**被审理任何关于其案件的法庭认为是年满 14 岁但未满 16 岁的人**”。

² 《少年犯条例》第 11(2)条限制了对于少年人的惩罚。该条规定：“**任何少年人如可用任何其他方法予以适当处理，则不得被判处监禁。**”

国，一个人要到甚么年龄才须对所犯罪行为负责，仍然难以确定，须由个别法官在每一宗案件里对被带上法庭的儿童在年龄上是否足以接受刑罚一事，作出决定。这是因为当时的法律对罪犯所施加的惩罚，是以复仇为本的，其严厉程度人所共知。在偷窃一只羊即会被问吊的年代，人们均认为幼童需受到保护，使适用于成年人的严刑峻法不会十足地施加于幼童身上。

1.6 在一篇以“幼年人的刑事责任”(Criminal Responsibility of Infants)³为题的文章中，作者述说在盎格鲁-撒克逊人统治英国的时代，不足12岁的儿童不能被裁定犯了罪。到了爱德华一世的年代，法律变得较为严厉，刑事责任年龄亦降低至7岁。这标志着从此以后，任何证据均不足以证明未满7岁的儿童知道他的行为是不当的。这是基于以下的观念：未满7岁的儿童仍不足以判断或理解甚么是罪行，不应为此而受罚。然而，霍迪斯(Photis)指出，虽然《法庭录事年报》第30-31号第1版(Year Books 30, 31 Ed.1)有年幼儿童无能力犯罪的记录，但是《法庭令状登记册》(Register of Writs)曾提述一名不足7岁的儿童获得赦免的判例，即意味着当时仍偶有7岁以下的儿童被检控的情况。哪一年龄开始须负刑事责任的争议，直至贺尔(Hale)确定了7岁这一年龄，才得以平息。贺尔更进一步确定了7岁至14岁的儿童均推定为“无能力犯罪”的普通法法则，但这项推定能被相反的证据推翻。⁴

1.7 说到这里，值得注意的是将刑事责任最低年龄定为7岁的普通法法则，来源虽然久远，但并不意味这法则在现今世代已无效力。很多源远流长的普通法法则均能通过时间的考验，至今仍然适用。7岁这最低年龄是鉴于中古时代英国的普遍情况及条件而定下的，但这些情况及条件是否依然切合今日之香港，则值得商榷。此外，对于儿童到了哪一年龄才能合理预期他可分辨对错，亦需衡量这方面的现代科研成果所提供的证据。因此，以一套较有系统和较为科学的方法来确定儿童在哪一年龄开始须负刑事责任，看来是有充分理由的。

1.8 在英格兰及威尔斯，关于刑事责任最低年龄的普通法法则早遭摒弃。在英格兰及威尔斯，《1933年儿童及青少年法令》(Children and Young Persons Act 1933)第50条将这最低年龄由7岁提高至8岁，其后又藉《1963年儿童及青少年法令》(Children and Young Persons

³ A D Photis,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of Infants" (April 25, 1987), Justice of the Peace, at 263.

⁴ 上文所引述的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of Infants", 第263页。

Act 1963)第 16 条将之再提高至 10 岁。而普通法法则中 7 岁至 14 岁儿童“无能力犯罪”的可推翻推定，除在其下限方面须符合经提高的法定最低年龄外，当时仍继续在英格兰及威尔斯适用，直至最近才被《1998 年刑事罪行及扰乱治安法令》(Crime and Disorder Act 1998)第 34 条废除。该法令第 34 条规定：

“在刑事法律中 10 岁或以上儿童无能力犯罪这项可推翻的推定，现予废除。”

不可推翻的“无能力犯罪”推定

1.9 正如上文所述，香港的刑事责任最低年龄以法例所定为准，虽然该年龄与中古时代英国的普通法法则所定下的最低年龄相同。《少年犯条例》(第 226 章)第 3 条规定：“**现订立一项不可推翻的推定，7 岁以下儿童不能犯罪。**”根据这条文，只要证明或接纳一名儿童未满 7 岁的基本事实，该儿童“无能力犯罪”的推定即告产生，且不可推翻，因为任何用以推翻这项推定的证据均不可予接纳。据此，任何儿童如在罪行发生时未满 7 岁，由于他“无能力犯罪”，不能被裁定犯了罪，即使“**有无可置疑的证据显示该儿童在有犯罪意图的情况下导致一项犯罪行为**”⁵亦然。

1.10 上文提到英格兰及威尔斯曾两次调高刑事责任最低年龄，因此当地现时的刑事责任最低年龄定于 10 岁。香港亦曾尝试作出类似调整，但并不成功。在 1973 年，当局提出了修订《少年犯条例》的条例草案，试图将刑事责任最低年龄由 7 岁提高至 10 岁。但这条《1973 年少年犯(修订)条例草案》(Juvenile Offenders (Amendment) Bill 1973)结果触礁，因为当时的看法是未满 10 岁的儿童在年纪方面亦足以受不良分子操纵而为非作歹。此后，要求改革的压力虽然未有止息，但香港的刑事责任最低年龄仍然维持在 7 岁。

可推翻的“无能力犯罪”推定

1.11 在香港，“无能力犯罪”的推定继续适用于年满 7 岁而未满 14 岁的儿童，但当控方“**在无合理疑点下证明他不但在有犯罪意图的情况下导致一项犯罪行为，并且知道该行为不仅是顽皮或恶作剧的，而是‘严重不当’的**”⁶，这项推定即被推翻。根据这项普通

⁵ J Smith and the late B Hogan, *Criminal Law* (Butterworths, 1996), at 195.

⁶ 上文所引述的著作 *Criminal Law* 第 195 页。

法法则，如有关儿童的年龄介乎 7 岁及 14 岁之间这一基本事实获得证明或接纳，可推翻的“无能力犯罪”推定即告生效。在无证据证明该儿童在所涉罪行发生时知道构成该项罪行的作为属严重不当的情况下，必须推定他“无能力犯罪”。换言之，一旦在无合理疑点下证明该儿童知道该项作为是严重不当的，意思是他的作为不仅是出于顽皮或恶作剧的，这项推定即被推翻，该儿童亦因而成为“有能力犯罪”，并可据此被检控及定罪。规管这方面法律的原则在下述 *R v Gorrie* 一案中已有解释：

“对于不足 14 岁的人，法律推定他们无须负刑事责任；他们不被视为具有会令他们负上刑事责任的判断力。但在任何个别情况中，控方如能证明被控人虽然不足 14 岁，但他在作出有关作为时是具有所谓‘善恶判断力’的，则可推翻该儿童无须负刑责的推定。因此，陪审团应首先考虑的是假设该儿童年逾 14 岁，陪审团会否根据案情判他有罪，继而考虑其‘保护罩’有没有被‘善恶判断力’剥去。如果本案是一宗袭击而非意外-如果他事实上是蓄意用小折刀刺另一男孩（即使他伤害该男孩的意念小如芥末），结果引致该男孩死亡，这便是误杀...然后，陪审团须考虑第二点：被控人不足 14 岁，因此法律推定他无须负刑事责任。控方如谋求证明他虽然不足 14 岁，但仍须负刑责，则须在所谓‘善恶判断力’方面提出非常清楚和全面的证据，意思是控方须令陪审团信纳该儿童在作出上述作为时知道他正在做不当的事—不仅是不当的，而且是大大不当或严重不当的。至于有没有证据显示该儿童被指称在嬉戏中用刀‘捅’对方时意识到他所作的是大大不当的事，则由陪审团决定。”⁷

1.12 *Gorrie* 一案所述的原则具有以下效力：要确使年龄介乎 7 岁及 14 岁之间的儿童被定罪，控方须首先在无合理疑点下证明该儿童怀有所需的犯罪意图而干犯了有关罪行，并须在无合理疑点下证明该儿童当时具有“善恶判断力”，意思是在所指称的罪行发生时，该儿童知道构成该罪行的作为是大大不当或严重不当的，所以应对该罪行负刑事责任。因此，只证明该儿童犯了该罪行并不足够，控方须进一步证明该儿童在关键时刻知道他的行为是严重不当的。根据这原则，“单是证明控罪所指作为的作出，不能够证明所需的犯

⁷ [1918] 83 JP, at 136.

罪意识以及推翻该项推定，不论该作为是如何骇人或明显不当的。”⁸

1.13 法庭在 *J.M. (A Minor) v Runeckles* 一案中进一步探讨了儿童须知道其行为属“严重不当”的规定。在该案中，法庭裁定儿童对其行为属“严重不当”的认知，是指他知道其行为超越了仅属顽皮或恶作剧的范畴。高富大法官(Goff L.J.)在该案中论述：

“控方须证明有关儿童知道他或她所作的是严重不当的事。其重点在于即使该儿童察觉他或她所作的事是顽皮或恶作剧的，仍不足以为证。该作为必须超越因孩子气而作出这类事情的范畴。据我理解，这才是推定不足 14 岁的儿童未达到具判断力的年龄所基于的真正重点，因为不足这岁数的儿童可能以为他们所作的事不过是恶作剧而已。对于这些儿童，即使他们作出了某一犯罪行为，且当时具有法例所指明的有关犯罪意图，将他们定罪是不对的，除非他们了解所作的事是严重不当的，因而超越了属孩子气行径的范畴。”⁹

1.14 在同一案件中，法庭亦提出了属严重不当的行为和属道德上不当的行为的分别。文安法官(Mann J)裁定：

“儿童知道在道德上是不当的作为，在我看来不过是儿童能了解属严重不当的作为的其中一种而已。我认为无需证明有关儿童了解他或她的作为在道德上是不当的；只要该儿童了解有关作为属严重不当，已经足够。法庭必须探求一些能证明其作为超越仅属顽皮或孩子气恶作剧的范畴的事实。”¹⁰

1.15 虽然为推翻“无能力犯罪”推定而订立的验证已十分完备，但至今仍未有一套能绝对符合该项验证中所有规定的程式可供依循。原因是在尝试推翻该项推定时，法庭会考虑被控儿童的个别背景及所涉案件的独特情况，方能对该儿童在有关时间的意识作出决定。该儿童的实际年龄虽然是一项重要的考虑因素，但不是决定性的。然而，在大部分案件中，案件的有关情况、被控儿童在作出

⁸ Archbold, *The Indictment* (Sweet & Maxwell, 1998 ed.), at paragraph 1-91.

⁹ [1984] 79 Cr App R255, at 260.

¹⁰ 上文所引述的 *J M (A Minor) v Runeckles* 案第 259 頁

有关作为之前或之后的言行、该儿童的年龄以及其个人资料，均属法庭在作出考虑时所需顾及的因素。

1.16 在 *B v R*¹¹ 一案中，柏嘉首席大法官 (Lord Chief Justice Parker) 认为清楚且毫无合理疑问地证明该儿童知道其作为属严重不当的证据，对推翻这项推定甚有关系。该项证据必须“强而有力”。事实上，儿童的年龄越低，要成功推翻这项推定所需的证据便越要有力。在同一案件中，柏嘉首席大法官进一步论述儿童的家庭背景亦是一项考虑因素。一名儿童成长于一个正当家庭、得到良好教养以及平时品行端正等事实，均是须予考虑的重要因素。柏嘉首席大法官说：

“以 8 岁¹² 至 14 岁的儿童而言，无疑有以下推定：他们没有以犯罪意图为要素的意识；且须注意其年龄越接近 8 岁，推翻这项推定所需的证据便越要有力，因为任何儿童如不足 8 岁，他无能力犯罪的推定即属不可推翻。常见的说法是：要推翻这项推定，‘必须证明犯罪意识，而证明犯罪意识的证据必须清楚及绝无疑点’；亦有以下说法：‘必须有强而有力的证据显示他明白其所作之事...’案中的儿童来自一个正当家庭，亦得到良好教养，生命中明显没有缺少甚么。人们会认为这儿童对善恶之别应有一般的认识，并知道甚么事是应该做的和甚么事是不该做的。案中他参与了以下事情：首先在屋前屋后窥探，继而爬窗入内，并在离开时取去门匙，然后带同一帮人回来，将这房屋彻底破坏，并取去若干物品。以我个人而言，我不能说没有证据可让裁判官断定这男孩子有犯罪意识。”

1.17 关于案件情况以及涉案儿童与罪行相关的行为、陈述或举止的证据，均可予接纳以证明他对严重不当作为的认知。在 *R v Li Wai-lun* 一案中，法庭裁定提出上诉的儿童在接受警方查问时所作出的答案，在推断他对严重不当作为的认知方面是一项有用的考虑因素，因为法庭认为该儿童“懂得谨慎应付以避免作出任何导致入罪的答案”¹³。在 *A v DPP*¹⁴ 一案中，法庭裁定一宗猥亵侵犯案的受害

¹¹ [1958] 44 Cr App R1, at 3-4.

¹² 在聆訊此案之時，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是 8 歲。據此，當時可推翻的“無能力犯罪”推定所適用的年齡界限是 8 歲至 14 歲。

¹³ [1989] Mag. App 436/89, at 5.

¹⁴ [1997] 1 Cr App R27.

人被帶到一處偏遠地方并遭恐嚇的情況，是足以推翻該名 12 歲上訴人“無能力犯罪”的推定的證據。可是，如一名兒童的行為不能令人明確或毫不含糊地斷定他知道其行為屬嚴重不當，則不足以推翻這項推定。因此，在 *A v DPP*¹⁵ 一案中，法庭裁定 11 歲上訴人被看見逃離犯罪現場的事實：

“...本身并不足以使法官斷定這項法律推定已被推翻。一名頑童即使只是作出了違反校規或家規但并非刑事罪行的事情，一樣會逃走。在沒有其他證據（例如上訴人的教養或他在見到警察時的反應等證據）的情況下，法官單憑該事實而作出了裁定，是欠缺充份理由的。”

1.18 有一點必須注意，雖然說可從案件的情況推断出涉案兒童對嚴重不當之事的認知連同基於其年齡而產生的任何必然含意，但不能只因為與該兒童年齡或背景相若的其他兒童一般均被認為具有該種認知，從而推定該兒童知道其作為的性質。要推翻上述推定，控方必須在無合理疑點下證明該兒童本身知道他或她所作之事是嚴重不當的，而不僅是孩子氣、頑皮或惡作劇的。這個要點是在 *CC (A Minor) v DPP* 一案中提出的。在該案中，米切爾法官 (Mitchell J) 有以下論述：

“在裁定該問題時，事實的審裁者必須避免墮進引用了另一項推定的陷阱。這項推定名為‘正常情況推定’，其意思是與該男童年齡相若且同樣生活於現今社會的任何正常男孩子，必然知道他所作之事是嚴重不當的。這種取向顛倒了有關‘無能力犯罪’的推定。”¹⁶

1.19 此外，還有其他因素是法庭曾予考慮的，而西門布朗大法官 (Simon Brown L.J.) 在 *Sheldon* 一案中所作的論述是一個實用的撮要：

“1. 現推定 10 歲至 14 歲的兒童‘無能力犯罪’¹⁷，且在所有案件中推翻這項推定是控方的責任：控方須證明涉案兒童在作出控罪所指的作

¹⁵ [1991] C.O.D. 442, D.C.

¹⁶ [1996] 1 Cr. App. R375, at 381.

¹⁷ 這與香港的情況有所不同。在香港，可推翻的“無能力犯罪”推定所適用的年齡為 7 歲至 14 歲。

为时知道该作为是严重不当的，且有别于仅属顽皮或孩子气恶作剧的作为。

2. 刑事举证标准在此适用：须要有清楚明确的证据，即并非仅属构成罪行的作为本身的证据，不论该作为是如何骇人或明显不当的。
3. 一般而言，被告人的年纪越大及（尽管有第 2 段的规定，但按逻辑而言）该作为越是明显不当，则越容易证明犯罪意识。
4. 该罪行所涉的各方面情况，明显与犯罪意识有关连，而被告人在作出有关作为前后的言行亦有助于证明其犯罪意识。然而，某些行为（例如逃走或说谎）则属模棱两可，既可说是出于顽皮的，也可说是出于邪恶的，得视乎情况而定。
5. 证明被告人按其年龄属正常的儿童（不得作出这样的推定，但假设能以其他方法确定犯罪意识，亦无需这项证明），不一定可同时证明他知道其作为是严重不当的。该作为越非明显不当，则越难凭借前者而证明后者。
6. 即使“无能力犯罪”的推定被遗漏了（一如在 **Coulburn (1988) 87 Cr. App. R. 309** 这宗谋杀案件中的情况），如在上诉时法庭信纳假若该争论点有交由陪审团考虑的话，陪审团亦必然断定被告人知道其作为是严重不当的，则有关裁决将被断定为稳妥，而上诉亦会失败。”¹⁸

现行法律存在的问题

1.20 这几年间，不时在香港听到源自本地或联合国的呼吁，要求检讨不可推翻及可推翻的两项“无能力犯罪”推定，所持的一般理由是这两项推定所定下的年龄下限过低，不切合现实情况，因此有违儿童及整体社会的利益。为提高香港的刑事责任最低年龄而提出的主要论据，是 7 岁的儿童太年轻，不应为自己的作为负全部刑事责任以及面对检控所引致的复杂和可能冗长的刑事法律程序。倡议作出改革的一方质疑要一名儿童面对严峻的刑事法律制度，是否

¹⁸ [1996] 2 Cr. App. R50, at 53.

适宜。他们也指出 7 岁这个年龄是在所有普通法地区中最低的刑事责任年龄。

1.21 这些诉求在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及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委员会中亦得到响应。这两个委员会要求香港检讨这方面的法律，目的是使刑事责任最低年龄能鉴于《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原则及规定而得以提高。

1.22 赞成维持现有刑事责任最低年龄的一方提出以下论据作为回应：将处于成长阶段的少年犯法者绳之于法，其实是向他们提供有系统的改过自新机会。对这些儿童施加制裁，可减低他们将来养成一生一世的犯罪习惯的可能性。赞成保持现状的一方进一步指出，因为香港实施九年免费强迫教育，使儿童在一个比较早的岁数便开始在心智及社会意识上渐趋成熟，因此可以说今日香港的儿童很早已懂得分辨对错了。另一个维持现有刑事责任年龄的论据是若将这个最低年龄提高，会令儿童有可能被成年罪犯利用以协助策动其犯罪图谋。

过往的改革要求

1.23 提高刑事责任最低年龄的要求由来已久。事实上，早在 1973 年，香港的立法局曾在 1973 年辩论建议将该年龄提高至 10 岁的《1973 年少年犯（修订）条例草案》(the Juvenile Offenders (Amendment) Bills 1973)，可是该条例草案不获通过。正如前文所述，该条例草案不获通过，因为当时的看法是 7 岁或以上的儿童在年纪方面亦足以受成年罪犯利用而为非作歹。这次改革尝试虽然不成功，但其后仍不时有人提出改革的要求。

1.24 香港大律师公会在 1992 年 7 月 31 日致函当时的律政司马富善先生 (Mr. Jeremy Matthews)，邀请他联同法改会全面考虑哪一年龄适合作为香港的刑事责任最低年龄。律政司在 1992 年 10 月 12 日致函回复大律师公会，他在信中指出少年罪犯常务委员会已在 1988 年 2 月考虑了刑事责任最低年龄的问题，并同意该年龄应维持在 7 岁。律政司且在信中提出在顾及多项因素后，当时检讨该问题的时机尚未成熟。这些因素包括本港犯罪率上升所引起的关注、少年人较易受黑社会影响和容易染上恶习（例如滥用药物及使用暴力）的事实、大部分 10 岁以下的少年犯法者仍然只在警司警诫计画下受到警诫的事实，以及当时保安司及警方的看法。

1.25 这些年来，已有好几次要求作出有关改革的申述向当局提出，其中一些申述且获得社会学家及心理学家的研究成果支持。这些研究显示儿童要到大约 12 岁才开始能够掌管自己的一切，而能分辨对错的成熟道德观念，则要到 12 至 13 岁才开始发展。故此，提倡改革者认为对低于这些年岁的儿童施加刑事责任是苛刻和不合理的，因为这些儿童既未能掌管自己的一切，其个性亦未发展成熟。

1.26 正如上文所述，不单本地的论者要求提高刑事责任年龄，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亦曾对香港的刑事责任最低年龄表示关注。当《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在 1994 年延伸适用于香港后，香港政府依据该公约第 44 条在 1996 年 10 月 2 及 3 日向该委员会呈交“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44 条就香港提交的初次报告”，以回应该委员会的关注。在该报告的听证会上，香港在 1992 年至 1995 年间对 7 岁至 10 岁的儿童提出检控所产生的各项问题均获考虑。听证会结束之后，该委员会发表了一份名为“最后结论”(Concluding Observations)的文件，并在该文件的第 34 段中建议：

“...对关乎刑事责任年龄的法例进行检讨，旨在借鉴公约的原则及规定而提高这年龄。”

1.27 最近，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又提出了类似的建议。在 1999 年 11 月就香港特别行政区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40 条提交的人权报告而举行的听证会上，该委员会对该报告作出了其“最后结论”，并在该文件的第 17 段中陈述：

“本委员会对于以 7 岁为刑事责任年龄的情况十分关心，并注意到香港代表团述说法律改革委员会正在检讨此事。

刑事责任年龄应予提高，以确使儿童的权利根据第 24 条¹⁹ 受到保障。”

1.28 正如前文所提述，各方的意见并非一面倒支持提高刑事责任最低年龄。赞成将这最低年龄维持在 7 岁的一方认为，将幼童置于刑事法制的管辖范围内，能使他们获得更多的专业照顾及关注，

¹⁹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4(1)條規定每一兒童應有權享有家庭、社會和國家為其未成年地位給予的必要保護措施，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或出生而受任何歧視。

所以应视为是有积极作用的。提高刑事责任最低年龄，会给现时受到正式刑事程序照料的儿童帮倒忙，因为这会剥夺了他们得到附带于刑事法律程序的保障和改过自新的机会。

1.29 意见如此分歧，令人想到应否维持“无能力犯罪”推定这问题；又如应维持这项推定的话，那么现时适用于该项推定的年龄又应否保持不变？其实不论以任何年龄作为须负全部刑事责任的底线，在一定程度上无疑是一个任意的选择。然而，为了儿童及整体社会的利益着想，法律应该在可能范围内尽量建基于能反映现行社会价值观的理性根据。

第 2 章 — 其他司法管辖区 的刑事责任最低年龄

引言

2.1 要决定需否改变香港现行的刑事责任最低年龄，研究其他司法管辖区在这方面的取向显然是有必要的。《谘询文件》不但列出了在传统上与香港有联系的普通法司法管辖区的相对情况，亦比较了中国大陆、台湾和日本等与香港在文化上相近或在地理上有连系的非普通法司法管辖区的情况。因此，本章的其中一个主旨是概述这些司法管辖区在刑事责任最低年龄方面的法律。我们不一定要以这些不同地方的法律作为决定性的指标，但可在顾及香港的独特情况后以这些法律作为考虑的客观标准。

联合国发出的指引

2.2 在香港，当我们考虑个人应从哪一年龄起须对自己的行为负上刑事责任时，联合国对该问题的观点是一项甚具影响力的要素。联合国的观点已包含在于 1994 年延伸适用于香港的《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公约》）内。《公约》第 1 条规定除非有关地区适用于儿童的本地法律所定的成年岁数低于 18 岁，否则儿童是指未满 18 岁的人。至于哪一年龄适合作为刑事责任最低年龄，《公约》并无说明。根据《公约》第 40 条，缔约国对被指称违反了该地刑法的每一名儿童的权利，须予承认，并须对该儿童的年龄加以考虑：

“缔约国承认每一名被指称、被控告或被确认触犯了刑法的儿童，均有权获得适当的处理；处理方式须贯彻对该儿童的自尊及价值观的注重，使该儿童对人权及其他人的基本自由更加尊重，同时亦顾及该儿童的年龄以及考虑到促使他重新投入社会和作为社会中有一份子之可取之处。”

第 40(3)条则关乎刑事责任年龄：

“缔约国须设法订立专门适用于被指称、被控告或被确认触犯了刑法的儿童的法律和程序及设立专门处理该等儿童的主管当局和机构，并尤其须：

- (a) 设法订立刑事责任最低年龄，即任何低于这年龄的儿童均须推定为无能力触犯刑法；
- (b) 每当在适当和合宜之时，设法制定处理该等儿童而无须起用司法程序的措施，但须充分尊重儿童的人权及法律保障。”

《公约》第 40(4)条更进一步规定：

“须提供多类处理方法，以确保处理儿童的方式合乎他们的福祉，且与他们的境况及所涉罪行相称。这些处理方法包括发出照顾令、辅导令及监管令、提供辅导、感化、寄养、学术及职业训练课程，以及不必留在机构内受照料的其他做法。”

2.3 《联合国少年人司法制度最低标准规则》（United Nations Standard Minimum Rul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venile Justice）（《北京规则》（Beijing Rules））于 1985 年获联合国大会采纳。该等规则在国际法中并无约束力，但各会员国均被促请采纳该等规则。《北京规则》第 4 条规定：

“在那些认同须为少年人设定刑事责任年龄这个概念的法律系统中，须负刑事责任的起首年龄不可定得太低，因为要顾及该年龄的人的在情感、精神和智力方面的成熟程度。”

虽然《北京规则》和《公约》都没有指定一个全世界适用的刑事责任最低年龄，但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曾批评一些司法管辖区将刑事责任年龄定得实在太低。在一次检讨有关香港儿童某些权益事宜现况的听证会后，该委员会要求香港检讨有关法例，冀望香港借鉴《公约》的原则及规定而提高刑事责任年龄。

2.4 我们在本报告书第 1 章曾提及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最近向香港作出了提高刑事责任最低年龄的同类要求。该委员会在它于 1999 年 11 月发表的“最后结论”文件的第 17 段中说：

“本委员会对于以 7 岁为刑事责任年龄的情况十分关心，并注意到香港代表团述说法律改革委员会正在检讨此事。

刑事责任年龄应予提高，以确使儿童的权利根据第 24 条受到保障。”

欧洲

2.5 韦拉西的翟嘉女男爵 (Baroness Chalker of Wallasey) 在一份于 1995 年 2 月 27 日呈交英国上议院的书面答复中，详列了欧洲理事会每一会员国所采纳的刑事责任年龄：¹

<i>国家及地区</i>	<i>欧洲理事会</i>	<i>刑事责任年龄</i>
塞浦路斯		7
爱尔兰		7
列支敦斯登		7
瑞士		7
苏格兰 (英国)		8
北爱尔兰 (英国)		8
马尔他		9
英格兰及威尔斯 (英国)		10
希腊		12
荷兰		12
圣马力诺		12
土耳其		12
法国		13
奥地利		14
保加利亚		14
德国		14
匈牙利		14
意大利		14
拉脱维亚		14
立陶宛		14
罗马尼亚		14
斯洛文尼亚		14
捷克共和国		15
丹麦		15
爱沙尼亚		15
芬兰		15
冰岛		15

¹ 《上議院議事錄》(Hansard), H L Deb, vol. 564, col. WA 82, 1995年2月27日。原文按英文字母次序排列，但為切合本文件目的，現改為按年齡次序排列。

挪威	15
斯洛伐克	15
瑞典	15
安道尔	16
波兰	16
葡萄牙	16
西班牙	16
比利时	18
卢森堡	18

2.6 值得注意的是，在上列 36 个司法管辖区中，只有四个（塞浦路斯、爱尔兰²、列支敦斯登及瑞士）仍然将刑事责任最低年龄维持在 7 岁，因而触发马连斯先生(Mr. Humfrey Malins)在英国下议院辩论《1998 年刑事罪行及扰乱治安法案》时作出以下评论：

“那么刑事责任年龄又如何？我曾对此作了一点研究，发现当时（即三年前）欧洲理事会 38 个会员国在这方面的差异极大。其中大部分国家的刑事责任年龄比本国高得多，只有五个国家与本国一样或低于本国。这年龄的平均数是 12 岁零 7 个月，而本国的刑事责任年龄是 10 岁。或许下一回我们应探讨这个问题。”³

2.7 然而，单凭年龄决定儿童须承担全部刑事责任不一定说明了一切，同样须加以考虑的是某一司法管辖区是否存在与香港的“无能力犯罪”这项可推翻的推定类似的规定。以法国、德国及西班牙为例，这些国家看似采纳了这样的规定：

“...在法国，13 岁以下的儿童不得被检控；而无行为能力的推定则适用于 13 至 18 岁的儿童，但该项推定可被控方基于个别案件中的证据而推翻。德国亦有类似规定：14 岁以下的儿童不得被检控；至于 14 至 18 岁的儿童，其刑事责任则系于受审儿童的成熟程度。西班牙的《刑事法典》述明 16 岁以下的儿童免负刑

² 《1999 年儿童法案》(Children Bill 1999)建议将爱尔兰的刑事责任最低年龄由现时的 7 岁提高至 12 岁。

³ 下议院常务委员会 B (pt. 10) <<http://www.parliament.the-stationery-o...798/cmstand/b/st980430/am/80430s10.htm>> (1998 年 6 月 23 日)。

责，而 16 至 18 岁少年人的刑事责任则必须因他们的年龄而得以减轻。”⁴

2.8 提高刑事责任最低年龄的建议会引致一个合乎情理的担忧，就是低于这最低年龄的人的越轨行为会不受约制。欧洲有好几个司法管辖区因而采纳了某些用以确保这些儿童受到照顾及管制的措施：

“在大部分其他欧洲国家，犯罪的 14 岁以下儿童不会被带上刑事法庭，只会交由关注需否采取强制照顾措施的家事法庭处理。”⁵

以法国为例，虽然 13 岁以下的儿童不能被裁定须负刑事责任，但 10 岁或以上的儿童可因某些罪行而被带上民事法庭，让法庭可针对他发出羁留令。

2.9 欧洲人权法庭在一宗近期的判决中有以下论述：

“...现今欧洲仍未有一个广受接纳的最低年龄可对儿童施加刑事责任。虽然大多数缔约国所采纳的年龄下限都比英格兰及威尔斯现时所订的为高，但其他国家（例如塞浦路斯、爱尔兰、列支敦斯登和瑞士）仍然将刑事责任施加于年纪较小的人身上。”⁶

北美洲

美利坚合众国

2.10 在美利坚合众国（美国），各州的刑事责任年龄并不一致。一份在 1995 年 2 月 27 日呈交英国国会的书面回复扼要地说明了美国的情况：

“在美国，大部分州的刑事责任年龄是 18 岁。但有八个州的刑事责任年龄是 16 岁；这八个州是乔治亚、伊利诺、路易斯安那、马萨诸塞、密歇根、密苏里、南

⁴ P Cavadino, "Goodbye Doli, Must We Leave You?" (1997) Vol 9, No 2, Child and Family Law Quarterly 165, at 170.

⁵ P Cavadino, "Children Who Kill: a European Perspective" (1996) September 13 New Law Journal, at 1325.

⁶ *V v the United Kingdom*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Application No. 24888/94) at page 17.

卡罗来纳及得克萨斯。在康涅狄格州、纽约州及南卡罗来纳州，刑事责任年龄则是 15 岁。

美国各州对于少年人被当作成年人在刑事法庭受审之事，均有法律条文规定。按照法例，少年法庭对某些严重罪行（例如谋杀）并无司法管辖权。而美国各州（内布拉斯加及纽约除外）的少年法庭均可放弃对任何案件的司法管辖权，并将该案件移交刑事法庭处理。”⁷

在美国各州所采纳的刑事责任年龄中，最低的据报是 10 岁。⁸

加拿大

2.11 加拿大最近已将刑事责任年龄由按普通法法则设立的 7 岁提高至 12 岁，而可推翻的“无能力犯罪”推定亦已停止在加拿大适用。加拿大《刑事法典》(the Canadian Criminal Code)第 13 条规定：

“任何未满 12 岁的人不得因他的作为或不作为而被裁定犯任何罪行。”

虽然任何未满 12 岁的儿童均不得被裁定须负刑事责任，但如低于这年龄的儿童参与了犯罪活动，可受到省级儿童福利法例约束。12 岁至 14 岁的儿童并非由一般的刑事法庭审理，而是会被带上少年法庭接受聆讯。该法庭所采用的程序，是顾及他们比较年幼而特别设计的。至于 14 岁至 18 岁的少年人，一般均在少年法庭受审。但如涉及的是严重的公诉罪行，而少年法庭在考虑该案件的所有情况（包括社会利益以及所涉少年被告人的利益）后认为属适当的话，会将他们移交一般的刑事法庭接受审讯。

澳大利西亚

澳大利亚

2.12 澳大利亚大部分省份的刑事责任最低年龄是 10 岁，但在塔斯曼尼亚，这年龄是 7 岁。澳大利亚某些省份有类似可推翻的“无能力犯罪”推定的法律规定，使年龄介乎这最低年龄与某一较高年龄之间的儿童可免负刑责，除非有证据显示该儿童在有关罪行发生

⁷ 《上议院议事录》(Hansard)，HL Deb, vol 564, col WA82, 1995 年 2 月 27 日。

⁸ C McClain, "Problems relating to age and criminal capacity" in J Soth-Nielsen (ed) *South African Juvenile Justice: Law Practice and Policy*, quoted in South African Law Commission, *Juvenile Justice* (1997), Issue Paper 9, at paragraph 3.10.

之时知道他或她不应作出构成该罪行的作为或不作为。以下是澳大利亚一些省份不同的刑事责任年龄的概述。

2.13 在澳大利亚联邦体系中，《1914 年刑事罪行法令》(Crimes Act 1914)规定 10 岁以下的儿童不得因任何违反联邦法律的罪行而负法律责任。

2.14 在北领土，《刑事法典》(Criminal Code)第 38 条规定：

- “(1) 10 岁以下的人无须因任何作为、不作为或事件而负刑事责任。
- (2) 14 岁以下的人无须因任何作为、不作为或事件而负刑事责任，但如能证明该人在作出该作为或不作为时或在导致该事件发生时，有能力知道他不应作出该作为或不作为或不应导致该事件发生，则属例外。”

2.15 在新南威尔斯，《1987 年儿童（刑事法律程序）法令》(Children (Criminal Proceedings) Act 1987)第 5 条规定：“现订立一项不可推翻的推定，10 岁以下儿童不能犯罪。”

2.16 在昆士兰，《1899 年刑事法典法令》(Criminal Code Act 1899)第 29 条亦就稚龄的人订立了类似的规定：

- “(1) 10 岁以下的人不须因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而负刑事责任。
- (2) 14 岁以下的人不须因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而负刑事责任，但如能证明该人在作出该作为或不作为时，有能力知道他不应作出该作为或不作为，则属例外。”

2.17 南澳大利亚的《1993 年少年犯法令》(Young Offenders Act 1993)第 5 条有以下规定：“10 岁以下的人不能犯罪。”

2.18 塔斯曼尼亚的《1924 年刑事法典法令》(Criminal Code Act 1924)第 18 条有以下规定：

- “(1) 7 岁以下的人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均不属罪行。
- (2) 14 岁以下的人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均不属罪行，但如能证明他有足够能力知道他不应作出该作为或不作为，则属例外。”

2.19 在西澳大利亚，根据《刑事法典》(Criminal Code)第 29 条：

“10 岁以下的人不须因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而负刑事责任。14 岁以下的人不须因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而负刑事责任，但如能证明他在作出该作为或不作为时，有能力知道他不应当作出该作为或不作为，则属例外。”

新西兰

2.20 在新西兰，刑事责任最低年龄以及可推翻的“无能力犯罪”推定，均由法例规管。新西兰《1961 年刑事罪行法令》(Crimes Act 1961)第 21 及 22 条规定如下：

“21(1) 任何未满 10 岁的人不得因作出或没有作出任何作为而被裁定犯罪。

22(1) 任何已满 10 岁但未满 14 岁的人不得因作出或没有作出任何作为而被裁定犯罪，除非他知道该作为或不作为是不当的或违法的。”

亚洲

中国大陆

2.21 在中国大陆，未满十四岁的儿童是免负刑责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 章第 17 条，已满十六周岁的人须对所犯罪行为负刑事责任。然而，当已满十四周岁但未满十六周岁的人所犯罪行为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或投毒，他或她须为这些罪行负刑事责任；惟已满十四周岁但未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须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该条并规定如犯罪的人因未满十六周岁而不予刑事处罚，则须责令其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台湾

2.22 台湾的《刑法》第 18 条规定未满十四岁的儿童不得因其行为而受罚，但可根据第 86 条颁令将他送入感化中心接受感化教育。已满十四岁但未满十八岁的人须为所犯罪行为负刑事责任，但所判刑罚将获减轻。

新加坡

2.23 新加坡的《1993 年儿童及青年人法令》(Children and Young Persons Act 1993)将儿童界定为 14 岁以下的人，少年人则界定为 7 岁至

16 岁的人，而青年人指 14 岁至 16 岁的人。新加坡有就未满 12 岁的儿童的刑事责任订立法律条文；新加坡的《刑罚法典》(Penal Code) 第 82 及 83 条分别规定：

- “82 7 岁以下儿童作出的任何事情均不属罪行。
- 83 7 岁以上但 12 岁以下儿童在作出在何事情时，如他的理解力尚未成熟至足以判断当时其行为的性质及后果的程度，则他的作为不属罪行。”

2.24 根据新加坡的《刑事诉讼程序法典》(Criminal Procedure Code) 第 2 条：

“...青少年罪犯的定义包括任何被裁定犯了可处以罚款或监禁的罪行的儿童，且在法律上没有相反证明的情况下，将该儿童定罪的法庭认为他的年龄是在 7 岁之上但 16 岁之下。”⁹

因此，新加坡的青少年罪犯包括被界定为儿童、少年人或青年人的人。根据新加坡《刑事诉讼程序法典》第 235 条，刑事法庭有酌情决定权按照《1993 年儿童及青年人法令》处理青少年罪犯，使他们可交由少年法庭审讯和处理。少年法庭在判刑时会考虑到青少年罪犯的权益，并有权就他们发出照顾令及监管令。

马来西亚

2.25 在马来西亚，刑事责任年龄的定义载于马来西亚《刑罚法典》(the Malaysia Penal Code)第 82 及 83 条：

- “(82) 10 岁以下儿童作出的任何事情均不属罪行。
- (83) 10 岁以上但 12 岁以下儿童在作出任何事情时，如他的理解力尚未成熟至足以判断当时其行为的性质及后果的程度，则他的作为不属罪行。”

马来西亚在这方面的法律与新加坡差不多，唯一不同的是其“年龄的下限是 10 岁而非 7 岁。”¹⁰ 根据马来西亚的《刑事诉讼程序法典》(Criminal Procedure Code) 第 293 条，刑事法庭有酌情决定权按照《1947 年少年法庭法令》(Juvenile Courts Act 1947) 处理青少年罪犯，因此所具弹性与新加坡的《儿童及青年人法令》所给予的大致相同。

⁹ Tan Yock Lin 所著的 *Criminal Procedure* (Butterworths Asia, 1997 年) 第 4 XXI 2 段。

¹⁰ 上文所引述的著作 *Criminal Procedure* 第 4 XXI 2 段。

印度

2.26 印度的《刑罚法典》(Penal Code)第 82 条规定：“7 岁以下儿童作出的任何事情均不属罪行。”因此，7 岁以下儿童免负任何刑事责任。对于 7 岁或以上但 12 岁以下的儿童，《刑罚法典》第 83 条有以下规定：

“7 岁以上但 12 岁以下儿童在作出任何事情时，如他的理解力尚未成熟至足以判断当时其行为的性质及后果的程度，则他的作为不属罪行。”

日本

2.27 日本的刑事责任年龄是 16 岁。16 岁至 20 岁的罪犯一般由家事法庭处理，而家事法庭所判处的刑罚，相对于面对同类控罪的成年人罪犯而言较为宽大，且会包括辅导、家中监察或羁押于少年教导机构等。惟最近日本发生一宗 16 岁男童 Takakazu Take 被另一名 16 岁男童非法杀害的案件，引起不少要求降低可被检控年龄的呼声。

非洲

南非

2.28 南非的刑事责任最低年龄是 7 岁。7 岁以下儿童均推定为欠缺犯罪能力，而这项推定是不可推翻的。7 岁至 14 岁的儿童则“当作是没有刑事责任的，除非控方证明所涉的人在干犯有关罪行时能分辨对错，并知道犯该罪行是不当的。”¹¹ 与香港不同的是，控方在谋求推翻该项推定时所承担的举证责任，只须达到“相对可能性的衡量”的举证标准，而非“无合理疑点”的举证标准。

大洋洲及太平洋岛屿

斐济

2.29 斐济在规管儿童及青少年刑事责任年龄的法律方面，亦采纳了与香港类似的“无能力犯罪”推定，但斐济为不可推翻及可推

¹¹ 南非法律委员会(South African Law Commission)，“少年人司法制度”(Juvenile Justice)(1997年)第9号讨论文件第3.5段。

翻的“无能力犯罪”推定所定下的年龄界限则与香港不同。斐济的《刑罚法典》（第 17 章）[Penal Code (Cap. 17)] 第 14 条有以下规定：

- “1. 10 岁以下的人无须为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负刑事责任。
2. 12 岁以下的人无须为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负刑事责任，但如能证明他在作出该作为或不作为时，有能力知道他不应作出该作为或不作为，则属例外。
3. 现推定 12 岁以下男性不能作出性行为。”

2.30 而《少年人法令》（第 56 章）[Juvenile Act (Cap. 56)]第 29 条则进一步规定：

- “1. 现订立一项不可推翻的推定，10 岁以下儿童不能犯罪。
2. 10 岁或以上但 12 岁以下的人无须为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负刑事责任，但如能证明他在作出该作为或不作为时，有能力知道他不应作出该作为或不作为，则属例外。
3. 现推定 12 岁以下男性不能作出性行为。”

其他海外司法管辖区

2.31 下表列出一些前文未有提及的司法管辖区的刑事责任最低年龄，让我们对其他海外司法管辖区所定下的刑事责任年龄的差距，有一个更为完整的概念：

司法管辖区	刑事责任年龄
伯利兹	7
加纳	7
马拉威	7
尼日利亚	7
巴布亚新畿内亚	7
百慕达	8
开曼群岛	8
直布罗陀	8
肯雅	8
斯里兰卡	8
西萨摩亚	8
赞比亚	8
圭亚那	10
基里巴斯	10

瓦努阿图	10
牙买加	12
乌干达	12
毛里求斯	14
澳门	16

2.32 此外，列出本文件曾提及的所有司法管辖区的刑事责任年龄的综合列表，则设于附件 2。

国际趋势

2.33 本章所载资料清楚显示不同司法管辖区所采纳的刑事责任最低年龄十分参差。世界各地所定的最低年龄介乎 7 岁及 16 岁之间，而香港的这年龄无疑位列其最低的一端。除香港外，还有新加坡、瑞士及南非这些司法制度各有不同的地方是以 7 岁为刑事责任最低年龄。然而，更值得注意的也许是凡这年龄曾予改变，看来总以向上调整为主¹²，因而引起以下论述：

“近年来国际间有提高这年龄的趋势-例如加拿大将它由 7 岁提高至 12 岁，以色列则由 9 岁提高至 12 岁。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在 1995 年 1 月发表的报告中，建议‘英国各地对提高刑事责任年龄之事作出认真的考虑’。”¹³

2.34 澳大利亚亦已改变了这方面的法律，并摒弃了以 7 岁为刑事责任最低年龄这项普通法法则。澳大利亚大部分省份及领土现已采纳 10 岁为刑事责任最低年龄，除了塔斯曼尼亚仍保留 7 岁为这最低年龄外，新南威尔斯、南澳大利亚、昆士兰、西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及北领土现时均以 10 岁为这最低年龄。非洲亦不遑多让，乌干达的《1996 年儿童法规》(Children's Statute 1996)将这最低年龄由 7 岁提高至 12 岁，而加纳及南非两地均已提出将这最低年龄自现时的 7 岁提高的建议。¹⁴ 爱尔兰亦提出了《1999 年儿童法案》(Children Bill 1999)，建议将刑事责任最低年龄由目前的 7 岁提高至 12 岁。

¹² 但 2000 年 3 月 11 日的英文虎报以“鑑於青少年暴力罪行湧現，澳門或會降低刑事責任年齡”(Macau may lower criminal age as youth violence flares)為標題報道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正考慮降低當地的刑事責任年齡(現時是 16 歲)，以應付近期青少年罪行的增長。

¹³ 上文所引述的“Goodbye Doli, Must We Leave You?”第 170 頁。

¹⁴ *Report by the Ghana National Commission on Children* (1996)，第 VII 部第 1 條，在上文南非法律委員會的“少年人司法制度”第 3.11 段引述。

2.35 可是，我们得小心看待提高刑事责任最低年龄的国际趋势。纵使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做法值得参考，但不可将之视为必须作出改变的定论，尤其是因为这方面的法律在很大程度上比其他法律更能反映某司法管辖区的文化及社会价值观。

第 3 章 — 赞成与 反对改革的论据

引言

3.1 我们会在本章第一部分列出赞成与反对提高刑事责任最低年龄的一般论据，然后在第二部分研究赞成及反对将与这年龄关系密切的可推翻的“无能力犯罪”推定废除或修改的论据。这些论据与《谘询文件》中所引述的论据是一脉相承的。

赞成保留 7 岁为刑事责任最低年龄的论据

将儿童受成年罪犯利用的情况减至最少

3.2 《谘询文件》指出赞成维持现时的最低年龄其中一项最主要的论据，是恐怕一旦将这年龄提高，便会使更多幼童可被不良分子利用。有人认为这最低年龄定得越高，豁免受检控的儿童的人数将会越多，使能为成年罪犯利用的“较成熟”幼童的人数增加。事实上，忧虑年满 7 岁的儿童在年纪方面足以被罪犯利用而非作歹，正是 1973 年立法局否决将刑事责任最低年龄提高至 10 岁的建议的主要原因。该建议载于《1973 年少年犯（修订）条例草案》。在该条例草案二读时，胡百全先生对提高刑事责任最低年龄的建议提出下述反对意见：

“我和各位非官守议员同僚已经殷切地考虑了本条例草案第 4 条中提高刑事责任最低年龄的建议。我们的结论是：在香港目前的环境下，非常不适宜作出这项改变。

7 岁、8 岁或 9 岁的儿童能否在有犯罪意图的情况下作出一项作为，颇有商榷余地。但是撇开这个问题不谈，我们认为这些岁数的儿童在年纪方面是足以被罪犯利用而非作歹的。本局议员定必记得曾有报道指出匪帮利用这类幼童贩运小包毒品。因此，提高这最低年龄会助长匪帮利用幼童作为其马前卒，以放心进行他们邪恶的非法勾当。

我和各位非官守议员同僚均认为刑事责任最低年龄至少在目前这段时间内应维持不变。据此，我将会在委员会审议阶段动议修正该条例草案第 4 条，使这年龄从 10 岁回复为 7 岁。”¹

3.3 鉴于该项异议，当时的律政司表示政府不会反对所建议的修正案，结果刑事责任年龄得以维持不变。英国在 1996 年代表香港政府呈交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呈交联合国报告”）亦表达了类似的关注：

“可以设想，有组织犯罪集团会藉儿童可被检控年龄的提升而趁机以胁迫或雇请的方法，使幼童沦为盗贼或毒贩，因为该等集团知道这些儿童不可以被检控。须负刑事责任的年龄定得越高，匪帮就越容易利用儿童犯法。”²

今日的儿童较为早熟

3.4 今日的儿童受教育的机会已大为提高（通过传播媒介及互联网获取知识越来越普遍亦可记一功），这可以说他们与昔日同龄的儿童相比，在社会意识上更早成熟，使他们尚在稚龄便能够分辨对错。

3.5 在香港，大部分儿童早至 3 岁或 4 岁便开始接受幼稚园教育，而 6 岁至 15 岁的儿童更硬性规定必须上学。根据教育署公布的《学校德育指引》，学校除了要向学生提供学术训练外，亦须竭力发展学生的：

“...深入及明辨是非的思考能力、道德观念及社会价值观，并使学生有机会在教师的引导下将道德价值观化为行动和作出道德上的决定。”³

3.6 赞成维持现时的刑事责任年龄的一方认为由于 7 岁儿童应已接受了大约四年的正式教育（两年在幼稚园及另外两年在小学），“对”或“错”的观念以及处世所需的“道德观念”与“社

¹ 《香港立法局議事錄》72/73 年度會議，第 446 頁（1973 年 2 月 14 日）。

²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根據《兒童權利公約》第 44 條就香港提交的初次報告”，第 186 頁。

³ 上文所引述的“呈交聯合國報告”第 163 頁。

会价值观”定必已在他们心中扎根，而这些正是识别某项作为属“严重不当之事”（按该词语的一般意义解释）所须具备的观念。

3.7 《谘询文件》所接获的回应对这一点有不同的意见。一部分回应同意现今儿童的较昔日的儿童早熟，而另一部分回应则持特别的看法。举例说，国际特赦组织香港分会律师小组的大部分组员坚持⁴ 未满 14 岁儿童心智上的成熟程度不足以令他明了其犯罪行为是严重不当的。该小组因此认为这些儿童并不明白刑事检控的过程和背后的教育意义，要他们面对刑事检控程序是不适当的。

儿童再不须承受残酷刑罚

3.8 《谘询文件》指出关于刑事责任的普通法法则形成的其中一个主要原因，是避免需对儿童施加中古时代用于违犯刑法者的严酷刑罚。所以，在定下刑事责任最低年龄时，亦就 7 岁至 14 岁的儿童设立了可推翻的“无能力犯罪”推定。现今残酷的刑罚已成为历史，为保护儿童免受不适当的惩罚而谋求提高刑事责任年龄，已不再言之成理了。

3.9 正如《谘询文件》所述，“呈交联合国报告”提出了以下论据：《少年犯条例》（第 226 章）“足以保护儿童免于十足承受法律对成年人施行的刑罚...”⁵ 根据该条例第 3A 条，由常任裁判官主持聆讯的少年法庭具有司法管辖权聆讯及裁定儿童或少年人被控告除杀人罪外的任何罪行。虽然少年法庭所采用的程序基本上与一般法庭相同，但也容许专为切合个别儿童被告人的年龄及成熟程度而作出一些宽限。此外，当一名儿童在少年法庭被裁定犯了一项罪行后，主审裁判官可在考虑适当的判刑时接受由少年法庭谘询小组的两名成员所提出的意见。少年法庭谘询小组的成员均精于找出适当的方法来处理少年犯。

3.10 为了进一步说明现今儿童再无须承受残酷刑罚这一个观点，《谘询文件》探讨了一系列可施加于儿童及青少年的刑罚。这些刑罚的目的是鼓励青少年罪犯改过自新，而非在于惩罚他们。这项原则已蕴含于《少年犯条例》第 11 条中：

“(1) 任何儿童不得因欠缴罚款、损害赔偿或讼费而被判处监禁或交付监禁。”

⁴ 見該組織於 1999 年 5 月 1 日致予法改會秘書的函件。

⁵ 上文所引述的“呈交聯合國報告”第 186 頁。

(2) 任何少年人如可用任何其他方法予以适当处理，则不得被判处监禁。”

3.11 《少年犯条例》第 15 条为儿童及少年人订定了除监禁外的各类判刑选择，目的在于通过辅导、纪律及训练使他们改过自新。这些方法包括根据《保护儿童及少年条例》（第 213 章）第 34 条提供照顾及保护；由罪犯本人或其父母或监护人缴付罚款、损害赔偿或讼费；命令罪犯的父母或监护人提供罪犯守行为的保证；将罪犯交付拘留地方羁押；以及“**以其他可合法处理该案的方式处理该案**”（《少年犯条例》第 15(1)(n)条）。还有，当一名儿童或少年人因某项罪行而在任何法庭受审时，即使法庭信纳该人有罪，仍可凭借《少年犯条例》第 15(1)(a)条撤销控罪。这项酌情决定权获少年法庭的裁判官广泛使用，但裁判官在行使该酌情决定权前，通常会先考虑一切有关情况（包括该罪行的严重性及涉案儿童或少年人的背景）。法庭为更深入的了解该儿童或少年人的背景，一般会要求感化主任或社会福利署提交报告作为辅助。该儿童或少年人的控罪一经撤销，他便不会因该罪行而留下定罪纪录。

3.12 下列是为了使 7 岁至 14 岁的少年罪犯改过自新而普遍可供法庭采用的各项选择：

(i) 感化令

根据《罪犯感化条例》（第 298 章），感化令可针对任何年龄组别的罪犯作出，感化期最长可达三年。在感化期内，罪犯须定期与感化主任会面以接受辅导。感化主任亦可在罪犯的工作、学业及居住地点方面作出指示。未满 16 岁的少年罪犯或须根据感化令于感化期内在感化院舍居住一段时间，住院期间除了在各周日接受二小时的小组训练外，每日还须接受学术或职前训练五小时。此外，为了培养这些少年人的公民责任感，他们须在住院期间向老人或伤残人士提供社会服务。

(ii) 入住感化院的命令

根据《感化院条例》（第 225 章），法庭可命令将 16 岁以下的罪犯羁留在感化院。感化院的其中一个主要功用是令少年罪犯远离不良影响，以增加他们成功改过自新的机会。院童接受“院内”训练的最长期限是 3 年，期间院方会提供学术及职前训练。院方并会给院童安排一些社会服务活动，以培养他们的公民责任感。

(iii) 社区支援服务计画

这项计画由社会福利署与两个非政府机构合办，目的是令少年人重新提起对学业或工作的兴趣，并帮助他们发展社交技能。这项计画的作用是向正受制于感化令或入住感化院的命令或已根据警司警诫计画受警诫的人提供额外的支援。

(iv) 签保令

签保令旨在防止签保人再度破坏社会安宁。在 *R v To Kwan-hang and Another*⁶ 一案中，法庭解释任何人如使用暴力而造成他人受伤或财物受损，或令他人有即时受伤或财物有即时受损之虞，即属破坏社会安宁。

法庭只要信纳任何被带上法庭的人若不签保守行为便会破坏社会安宁，即可向该人发出签保令。据此，该命令不单适用于在法官席前的被告人；如法庭预料被带上法庭的投诉人、告发人或证人本身亦会扰乱社会安宁，也可以对该人作出这项命令。

可发出签保令的其中一种情况是控方同意不提证据指证被告人的罪行，条件是被告人愿意签保以承诺自己在某段时期内不会破坏社会安宁。这种做法不涉及任何罪行的裁定，所以签保令不是一项刑罚。根据该命令，被控告的人只要同意以自签担保或找人担保的方式保证自己的行为良好，便可以避免留下任何刑事纪录。

防止养成惯性犯罪的行为模式

3.13 鉴于法庭可用来处理少年犯的选择都以帮助他们改过自新为主，《谘询文件》遂列出以下论据：提高刑事责任最低年龄会造成反效果，令未达到经提高的年龄的儿童失去由上述改过自新措施构成的安全网，以致他们由于年龄越大，越容易形成惯性犯罪的行为模式。到他们的犯罪惯性形成后才要他们改过自新，成功机会自然会减少。

3.14 这项论据得到部分《谘询文件》的回应者支持。他们注意到警司警诫计画在“防患于未然”方面，对少年犯颇见成效，而且也能有效管束那些可能会误入歧途的幼童。

⁶ [1994] 2 HKC 293.

现有足够的规定限制对 10 岁以下儿童提出检控

3.15 赞成提高现时的刑事责任最低年龄的一方认为不应使处于性格形成时期的儿童面对刑事法律程序，因为所引致的精神打击可能会对儿童造成损害。故此他们认为 7 岁儿童太年轻，不应承受法庭的法律程序以及刑事制裁。

3.16 为了回应这个说法，《谘询文件》指出有论据认为现有的刑事检控政策已对 7 岁至 10 岁的犯法者特别宽容，要处于性格形成时期的儿童承受刑事法律程序带来的精神打击，只属例外情况而不是常规。《谘询文件》也提到“呈交联合国报告”⁷指出本地的检控当局在决定是否就个别案件提出检控时，会考虑一系列因素，其中包括：

- 指称罪行的严重性；
- 涉案儿童的年龄、表面成熟程度及心智能力；
- 除检控外可供选择的其它做法（例如由警务处的警司行使酌情权发出警诫）的效力；
- 可供少年法庭选择的判刑种类；
- 涉案儿童的家庭状况及过往纪录；及
- 提出检控会否对该儿童造成损害，又或是否不恰当。

事实上，由律政司发出供政府律师在考虑是否提出或继续进行刑事法律程序时作为指引的“刑事检控政策”，已包括大部分上述考虑因素。该指引订立了多项规定，以下是其中部分：

“在刑事和民事诉讼中，法院都必须顾及出庭应讯的少年的福利。这项法例规定，行之已久。因此，在决定是否应该为了公众利益而提出检控时，就必须充分考虑该少年的福利，以及《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221 章）第 109A 条，限制法院向年龄介乎 16 至 20 岁之间少年判处监禁刑罚的规定。

把检控作为最后的处理方法，对个人和社会可能都有好处。如果案件涉及少年犯人，一般而言会有更强的理由以检控以外的方法来处理，除非有关罪行十分严重，又或者基于其他特殊情况而不得不提出检控。总

⁷ 上文所引述的“呈交联合国报告”，第 187-188 页。

之，目标应该是尽可能不检控少年，检控应经常被视作严峻的处理方式。

纯粹为了取得法院对少年的监护权而检控有关少年是不对的。如果政府律师认为有需要提出监管法律程序，并认为这较符合公众利益和有关人士的福利的话，就应该请警方向社会福利署提出这项建议。

要决定检控少年是否符合公众利益，应该考虑下因素：

- (i) 指称罪行的严重性；
- (ii) 少年的年龄、表面成熟程度以及心智状况；
- (iii) 检控以外的其他可行方法，特别是由警务处的警司行使酌情权，向少年发出警诫，以及这些方法的效用；
- (iv) 如果提出检控，可供有关少年法庭判处的刑罚种类；
- (v) 少年的家庭状况，特别是少年父母看来是否有能力和愿意采取有效措施，管教少年；
- (vi) 少年过往的记录，包括少年是否曾经接受警诫及有关的情况；此外，鉴于少年过往的记录，是否不适宜采取较宽松的方法处理当前的案件；以及
- (vii) 纵观少年的性格和家庭状况，提出检控会否对少年造成损害，又或者并不恰当。”⁸

3.17 《谘询文件》指出最常用于处理被逮捕的 18 岁以下人士以代替刑事检控的方法之一，是根据警司警诫计画向他们施行警诫。一名职级为警司或以上的警务人员，可根据该项计画行使其不检控 18 岁以下犯法者的酌情权，而代以施行警诫。警司亦可视乎情况而（在施行警诫后）作出一项命令，让警方的少年犯保护科向被警诫的人进行跟进探访，或通过少年犯保护科将该人转介社会福利署、教育署及／或社区支援服务计画，使该人获得专业的善后辅导。

3.18 前文所述的刑事检控政策及可用以代替正式法庭程序的各项其他选择的综合效果是：只要情况许可，未满 18 岁（尤其是 10 岁以下）的青少年犯法者均转以不涉及法庭的程序处理。为了说明

⁸ 律政司“刑事檢控政策：政府律師指引”（1998 年），第 14-15 頁。

这一点，我们在《谘询文件》中列出警方所提供的以下资料⁹。在1997年，共有8,810名18岁以下的人因各类刑事罪行被逮捕，其中有4,802人(54.5%)符合警司警诫计画所订的资格。在符合资格的人当中，共有3,625人没有被检控而只是根据该计画受到警诫，即被警诫的人占符合该计划所订资格的人的68%。附件3表3.1至表3.6列出在1993年至1998年期间在警司警诫计画下7岁至14岁儿童因指明罪行而被警诫的数字。从被警诫的人的再犯案¹⁰数字来看，这计画证实是成功的，因为通过这计画而避免了法庭程序的少年犯法者，绝大部分在监察期内都再没有犯罪。以牵涉刑事案件而根据这计画被警司警诫和处理的总人数计算，1993年至1995年的再犯案人数比率分别是14.3%、15.7%及17.7%。

3.19 香港警务处在提交予法改会的意见书中表示警方支持现时的刑事责任最低年龄及现行处理青少年的制度，原因之一是现行制度整体而言对警司警诫计画的畅顺运作甚有帮助，从而在适当个案中使18岁以下的青少年免于承受刑事司法制度的全面冲击。我们应注意，若将刑事责任最低年龄提高，会令那些年纪小于经提高的最低年龄的儿童不符合接受警司警诫计画的资格。

3.20 以此推论，由于已设有其他措施限制将极年幼的儿童检控，现时的刑事责任最低年龄便应维持不变，因为保留正式检控的选择以应付幼童干犯严重罪行的罕有情况，社会整体利益才可以获得保障。

3.21 一名评论者十分同意上述观点，而且提出“恶毒”或“邪恶”并非成年人的专利。他注意到其他司法管辖区曾发生狂暴或精神受困扰的儿童牵涉恐吓、殴打甚至杀人的案件。英国的“保诸尔(Bulger)案件”以及香港近期一名十余岁少年被一羣年龄相若的儿童折磨并杀害的案件，均说明幼童所曾牵涉罪行的严重程度。

3.22 另一名回应者则表达了相反的看法。他认为没有足够规范限制警方对未满10岁的儿童提出检控。根据该回应者的说法，警方在行使拘捕及检控犯法儿童的酌情权方面，在不同地区及不同时间并不一样。警司警诫计画也有其不足之处，例如该计画只适用于没有刑事前科的犯法者，而且犯法者必须承认其罪行，以及所涉儿童不论是否明白自己行为的严重性，均符合接受警诫的资格。

⁹ 見警方在1998年9月26日致予法改會秘書的函件。

¹⁰ 任何人被警誡後，如在2年內或在年滿17歲前（以1995年9月1日後被逮捕的人而言，則為年滿18歲前）（以期間較短者為準）再因犯罪而被逮捕，即被警方視為再犯案者。

3.23 香港小童羣益会对这一点持相类的看法。该会评论说¹¹ 警方处理不同幼童的方法有很大的差异：警方有时会决定检控涉及某宗案件的一名儿童，但有时又会决定不检控涉及同类案件的另一名儿童。

为较严重罪行的检控而不可少

3.24 赞成维持现时的刑事责任最低年龄的一方认为保留对 7 岁至 14 岁儿童提出检控的权力，是有效对付年轻犯法者严重破坏法纪的不可少手段。或许这类行径非常罕见，但仍有必要保留正式检控这一选择以处理最严重的案件。我们从上文得知现有的刑事检控政策确保这权力只有在少数特殊的案件中才会引用。其中一个例子，是上文所述发生在英国的保诸尔案件。在该案件中，占姆士·保诸尔 (James Bulger) 被两名当时只得 10 岁的男童杀害，这两名男童在受审时亦年仅 11 岁。

3.25 警方就 1993 年至 1999 年期间 7 岁至 14 岁儿童被逮捕的人数所提供的统计数据，清楚显示虽然很少 7 岁至 10 岁的儿童因抢劫或入屋犯法等严重罪行而被逮捕，但这类案件确有发生（有关统计资料见附件 4 表 4.1 至表 4.7）。因犯法而被逮捕的人数随着年龄的上升而增加，而 12 岁至 14 岁的儿童因猥亵侵犯、伤人、严重袭击、刑事恐吓、抢劫、入屋犯法、刑事毁坏等严重罪行而被逮捕，并非少有。因此，《谘询文件》指出有论据认为 7 岁儿童即使很少涉及严重的犯罪行为，但不是完全没有，所以有充份理由保留现时的刑事责任最低年龄。

3.26 这项论据获得部分回应者支持，其中包括入境事务处。该处认为：¹²

“虽然统计数字显示极年幼的儿童对治安没有构成甚么威胁，但现时的刑事责任最低年龄应维持不变，因为保留正式检控的选择以应付幼童干犯严重罪行的罕有情况，例如英国的保诸尔案件（[《谘询文件》]第 3.18 段），社会整体利益才可以获得保障”

3.27 支持这个看法的一方认为，保留对 7 岁至 14 岁儿童的检控权，不但会给涉及幼童的严重罪行的检控工作提供所需的门径，而且也会对在犯罪方面可能会越陷越深的儿童产生阻吓作用。

¹¹ 見該會在 1999 年 3 月 11 日致予法改會的函件。

¹² 見該處在 1999 年 4 月 8 日致予法改會秘書的函件。

3.28 然而，其他回应者却不同意这种说法。他们的理据是未满 10 岁儿童被逮捕的人数甚少，不足以构成保留现时的刑事责任最低年龄的充分理由。至于涉及严重罪行的极少数幼童，根本可以用其他更合适的措施处理而无需引用刑事司法制度。

可推翻的“无能力犯罪”推定足以保护 7 岁至 14 岁的儿童

3.29 对于不宜令 7 岁幼童面对正式的检控程序这个说法，《谘询文件》载列了以下论据作为回应：现有的“无能力犯罪”这项可推翻的推定的效力，是保护 7 岁至 14 岁的儿童免于十足承担刑事责任带来的压力。而在该年龄组别内的儿童当中，只有那些控方能够证明他们意识到其行为属严重不当者，才须对他们的作为负刑事责任。如因一名儿童尚未成熟而不能证明他具有上述意识，检控便会失败。所以，现有的法律一方面能令明了其行为性质的幼童受到法律制裁，另一方面亦保护年龄相若但成熟程度不足的儿童，使他们免受检控。

赞成将刑事责任最低年龄由 7 岁提高至另一岁数的论据

3.30 我们在《谘询文件》中指出，赞成将刑事责任最低年龄提高的一方对新的最低年龄的建议，亦各有不同，但未闻有强烈要求将该年龄定于 14 岁以上的呼声。看来在香港这类现代社会中，一般人都认同 14 岁或以上的儿童在心智上的成熟程度应足以令他或她须对自己的行为负责，进而衍生以下获普遍接纳的观念：14 岁或以上的人的刑事法律责任应与 20 岁、30 岁或 40 岁的成年人相同；但是在判刑时，14 岁罪犯的年龄会列为考虑因素。然而，这只会有助于减轻刑罚而与刑事责任无关。在不忘这一点的前题下，以下所列支持提高刑事责任年龄的论据，是假设新的最低年龄不会超过 14 岁而提出的。

7 岁儿童太年轻，不能了解其作为的严重性

3.31 《谘询文件》载列了赞成提高香港现时的刑事责任最低年龄所凭借的主要论据，就是在厘定这年龄之时，并无科学基础支持“已满 7 岁儿童能了解其作为属严重不当”这项纵使可被推翻的主张。事实上，正如前文所述，7 岁这个年龄是在英国中古时代后期由法庭定下的。认为需更改这年龄的一方指出，鉴于在儿童心理学和人类发展方面的现代知识，7 岁这年龄已不再是一个令人满意的选择，因为他们认为 7 岁儿童不能了解个别行为是否构成严重不当之事。甚至有人提出牵涉于刑事罪行的幼童与其说是指称罪行的犯事者，倒不如说是一名“受害人”更为贴切。

3.32 《谘询文件》提述了美国一名专门研究道德发展、道德判断和推理的前列心理学家罗伦士·高尔堡(Lawrence Kohlberg)的研究结果。根据高尔堡的研究所得，这些关乎个人的道德表现会以三个明显有别的层次发展，并可再细分为六个不同的阶段。高尔堡认为在“随俗前层次”(pre-conventional level, 属第一层次)，即一般相信包括4岁至10岁儿童的层次，所涉儿童遵守规矩的主要原因是避免受罚。到了“随俗层次”(conventional level, 属第二层次)，即一般相信包括10岁至13岁儿童的层次，高尔堡相信在这年龄组别中的儿童，接近10岁的会为避免其他人的指责或厌恶而遵守获普遍接受的准则及规矩。但当他们年龄逐渐接近13岁时，遵守的目的开始变为避免受到合法权力机关制裁和避免因犯法而被定罪。到了13岁左右的少年时期，儿童便步进高尔堡称为“随俗后阶段”(post-conventional stage, 属第三层次)的时期，这时他们守法的动机是为了维护社会福祉。

3.33 高尔堡的理论认为13岁以下儿童遵守规则或命令的一般动机，是避免受到惩罚或指责，而非因为明了不守规则或命令的行为是严重不当的。所以，基于7岁儿童应会有能力了解其行为的性质而要他承受刑事法律程序的后果，可以说是错误的。甚至可以说即使9岁或10岁儿童能够分辨对错，但他们能否了解某项作为是严重不当的，则不无疑问。下列一段文字即表达出要一名幼童承担刑事法律责任的不适当之处：

“一名10岁儿童在衣、食、住、行方面多数要听命于他人，若说他应对其所作之事如同一名独立自主的成年人般负责任，看来十分荒谬，并使成年人与儿童的分别变得模糊不清，以致所谓‘独立自主’和‘负责任’亦失去其真正的意义。”¹³

3.34 香港心理学会同意7岁的儿童太年轻，不应要求他们为自己的行为承担刑事责任。该会在向法改会提交的意见书中表示，儿童要到了10岁至12岁，即儿童的认知能力和道德观念开始迈向成熟之时，才会认识法律和治安的重要性以及社会对他们的期望。

3.35 《谘询文件》的回应者当中，同意7岁儿童因年纪太小而不能理解其作为可引致的严重后果者，为数不少。部分回应者以及当值律师服务则同意¹⁴儿童要到大约12岁才开始能够掌管自己的一切，而能分辨对错的成熟道德观念，要到12至13岁才开始发展。

¹³ L M Archives "Now we are all 10 again", <<http://www.informinc.co.uk/LM/Lm105/LM105Doli.html>>, (issue 105, 1997) at 2.

¹⁴ 見該處在1999年3月11日致予法改會秘書的函件。

当值律师服务更进一步论述，只有年满 12 岁且完成了九年正式教育的其中 7 年的儿童，才具备足够知识分辨对错；而那些只读了一两年小学的 7 岁孩童，根本没有分辨对错的能力。

3.36 卫生署在提交予法改会的意见书中说道：

“发展心理学家相信一个人能否分清对错而行事，取决于很多因素，包括对社会规范的认知、观点角度的取向及代入的情感。这些都是儿童在作出道德判断和推理时具决定性的重要因素，而该等因素依循一个与儿童年龄有密切关系的发展过程。未满 10 岁的儿童不大可能已掌握分辨对错所需的智能及完全明白他／她的作为可引致的严重后果。”

3.37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也有类似看法。该会相信¹⁵ 现时的儿童只是在外观上较以前的儿童早熟，因此而要他们承受严峻的司法后果是不恰当的。

要 7 岁儿童接受审讯并不公平

3.38 另一项赞成提高刑事责任年龄的论据是基于审讯程序的复杂性，所以儿童在审讯中进行辩护时，与成年被告人相比实在处于一个极为不利的境况，其不利的程度可严重至根本不可能进行公平审讯。幼童会因为不能应付令他胆怯的出庭经历或不能理解有关法律程序，以致无法了解其法律代表向他提供的意见，亦不能向其法律代表作出恰当和经慎密思考的指示，使该儿童在审讯中的利益无可避免地受到不利影响。事实上，两名被控告杀害占姆士·保诺尔的 11 岁男童在英国受审一事，即引起以下评论：

“...大部分外地评论者对于竟循用于成年人的皇室法庭刑事审讯形式处理这年龄的儿童，均十分惊讶。不少观察者均有以下疑问：如此年轻的儿童是否真的能够理解冗长的刑事检控及审讯的复杂性？应否让他们在皇室法庭的法律程序中面对传播媒介张扬的采访报道？他们又是否明白所有争论点及所采用的语言文字，以致在需要时能向其法律代表作出清楚的指示？他们会否因为惧怕在这类公众场合中说话而决定不亲自作证？法庭在定罪后取消了报道限制，导致他们的

¹⁵ 見該會在 1999 年 3 月 16 日致予法改會秘書的函件。

姓名及照片被广泛发表，因而会对他们日后的改过自新造成困难，这做法又是否正确？”¹⁶

3.39 就保诸尔案件的特殊情况，欧洲人权法庭后来裁定其中一名被控人：

“...未能在指控他的刑事法律程序中有效参与审讯过程，因此没有获得公平的审讯。此举违反了[《保障人权及基本自由欧洲公约》(European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第 6(1)条。”¹⁷

欧洲人权法庭考虑了精神科专家对被控人在参与该等法律程序的能力方面的证据以及皇室法庭的繁文缛节后，才达致这个结论。欧洲人权法庭认为这些繁文缛节“在一名 11 岁的儿童看来，必然不时令他摸不着头脑和胆颤心惊。”而且有证据显示：

“...法庭内部经过某些改动，特别是被告席加高了，目的是使两名被告人能够看见庭内正在进行甚么事，但结果增加了申诉人在审讯期间局促不安的感觉，因为他有被袒露于新闻界和公众的目光之下的感觉。”¹⁸

3.40 不少回应者支持从来不应让儿童面对刑事法律程序这个说法。香港家庭法律协会相信，要令一名少年犯回归正途，不一定要用控告、审讯和判刑的手段。按照该会的看法，将更多少年犯定罪和判刑，不但不会解决青年人犯法的问题，反而十分可能使问题恶化。所以该会认为应该透过刑事司法制度以外的机制来帮助犯了事的儿童改过自新。

¹⁶ P Cavadino, "Goodbye Doli, Must We Leave You?" (1997) 9, No 2 *Child and Family Law Quarterly* 165 at 169.

¹⁷ *V v the United Kingdom* (歐洲人權法庭，申訴編號 24888/94)，第 18 頁。《保障人權及基本自由歐洲公約》第 6(1)條規定：“每一名面臨被裁定...任何控罪的人，均有權在合理時間內獲得法定審裁機構以獨立自主和不偏不倚的方式對其控罪進行公平和公開的審訊。審訊的裁決須向公眾宣布，但可爲了民主社會中道德、治安或國家安全方面的利益着想而拒絕新聞界及公眾人士列席審訊的全部或部分過程，例如爲了少年人的權益或保障涉案人士的私隱而有此需要，或當法庭認爲在公開案情會影響司法公正的特殊情況下而在某程度上必需如此行事。”

¹⁸ 上文所引述的 *V v the United Kingdom*，第 18 頁。

要儿童承受定罪的耻辱并不适宜

3.41 赞成改革有关法律的回应者指出，要 7 岁儿童承受出庭所带来的精神打击及窘迫的经历，除了是不公平和不适当外，还有其他不良后果。事实上，一名幼童被检控和定罪，会令他因幼年所犯的错事而背负终身的耻辱。因为他一旦被定罪，便会留下刑事纪录，可能对他日后的生活造成不利影响。不少《谘询文件》的回应者都支持这项论据，他们相信一名儿童在稚年被裁定犯了刑事罪行，只会令该儿童与社会疏离，而且可能使他最终沉溺于犯罪生涯而不能自拔。

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刑事责任最低年龄较高

3.42 上一章所列的数字显示香港是少数将刑事责任最低年龄定于 7 岁的地方之一。现今的趋势是提高刑事责任年龄，而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和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亦强调应顺从这个趋势，所以这两个委员会均建议香港考虑将现时的刑事责任年龄提高。

教育的改善不一定保证儿童更善于分辨对错

3.43 赞成保留现时的刑事责任年龄的一方认为自从香港的法例规定 6 岁至 15 岁的儿童必须上学后，他们受教育的机会已大增，使现今的儿童更趋成熟，因此自小就能够分辨对错。但认为应提高这年龄的一方则反驳说，教育的改善不一定保证幼童分辨对错的能力得以加强。卢利大法官 (Lord Lowry) 在英国上议院对 *C (A Minor) v DPP* 一案的裁决中，进一步阐释了这项论据：

“无疑现在有强迫教育（而强迫教育已经存在了好一段时间），加上正如该案的法官所说，现今的儿童也许长大得更快，但正式教育的改善及成熟期的提早来临，亦不足以保证儿童会更善于分辨对错。”¹⁹

而以下说法亦和应了卢利大法官的评论：“...鉴于逃学与犯法之间的关连以及近期被开除学籍人数的急剧上升，实际上这些儿童很多都没有因全民强迫教育而受惠。”²⁰

3.44 不少回应者指出接受教育机会的改善不一定表示时下的儿童能够更容易分辨对错。虽然现今的儿童比上一代更趋世故，但也

¹⁹ [1995] 2 WLR 383, at 396.

²⁰ 上文所引述的 "Goodbye Doli, Must We Leave You?" 第 167 页。

可以说他们有更大机会接收错误的资讯，因而会减低他们分辨对错的能力。一名回应者说现今的教育过于着重智能发展，以致有时忽视了道德的培育，使学生在作出关乎道德、社会或价值的判断方面欠缺足够的知识或训练。因此，较佳的接受教育机会不能保证幼童更能理解其作为可带来的风险和后果。

幼童原则上应免受检控

3.45 前文所提及的刑事检控政策的概述，清楚显示根据现行的法律，7岁至14岁的儿童虽然可被检控，但大部分涉及10岁以下儿童的刑事案件均用检控以外的其他方法处理，而其中不少是按警司警诫计画处理的。因此，可以说其实刑事检控政策已默认令幼童承受主要为成年罪犯而设的刑事法律程序是既不适当也不可取的。

3.46 律政司民事法律专员温法德先生(Mr. Ian Wingfield)指出²¹，香港每年约检控20至30名年龄介乎7岁至11岁的儿童，但被法庭定罪的则绝无仅有。温法德先生推想法庭每一次不能将有关儿童定罪，都是因为法庭裁定该儿童没有所需的犯罪能力。温法德先生遂得出以下结论：由于要一名未满11岁的儿童被法庭定罪的机会十分渺茫，现实的情况并不支持为保留7岁作为刑事责任最低年龄而提出的理据。

3.47 律政司刑事检控科所提供的关于1998及1999年度11岁或不足11岁的被告人人数的统计数字²²，看来亦支持上述论点：

年龄	被检控的11岁或不足11岁少年被告人的人数			
	1998年		1999年	
	被检控的被告人人数	被定罪的被告人人数	被检控的被告人人数	被定罪的被告人人数
7岁或以下	0	0	0	0
8岁	2	1	0	0
9岁	7	0	1	1
10岁	12	4	3	0
11岁	17	2	17	2
总人数：	38	7	21	3

注：控罪根据《少年犯条例》（第226章）第15(1)(a)条获撤销者不当作被定罪。

²¹ 见民事法律专员在1999年3月18日致予法改会秘书的函件。

²² 见刑事检控科在2000年3月27日致予法改会的便笺。

幼童甚少犯罪

3.48 赞成提高刑事责任最低年龄的一方认为幼童甚少作出犯罪行为。下表中警方所提供的统计数字，显示 1993 年至 1999 年期间被逮捕的 7 岁至 14 岁的儿童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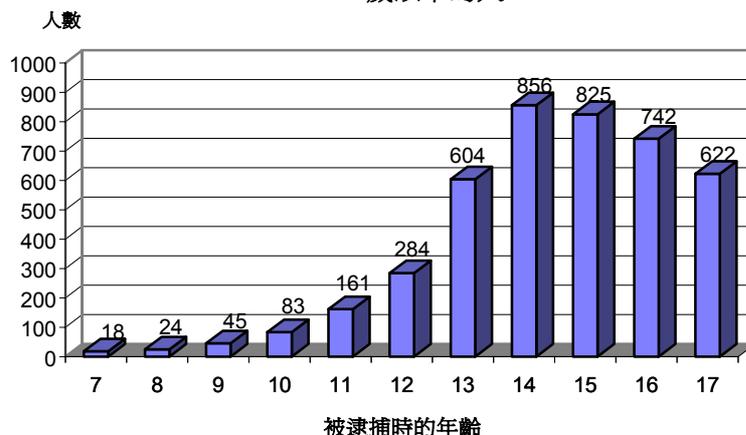
1993 年至 1999 年期间因犯罪而被逮捕的 7-14 岁的人

(以被逮捕时的年龄为准)

年龄 年份	被逮捕的人数 (所占百分率)								
	7	8	9	10	11	12	13	14	总数 (7-14)
1993	26 (0.56)	51 (1.09)	101 (2.17)	198 (4.25)	358 (7.68)	664 (14.24)	1,368 (29.34)	1,896 (40.67)	4,662 (100)
1994	27 (0.55)	67 (1.35)	107 (2.16)	187 (3.78)	386 (7.80)	674 (13.62)	1,508 (30.46)	1,994 (40.28)	4,950 (100)
1995	24 (0.50)	52 (1.09)	100 (2.09)	207 (4.33)	324 (6.78)	680 (14.23)	1,436 (30.04)	1,957 (40.94)	4,780 (100)
1996	29 (0.63)	46 (1.00)	101 (2.21)	183 (4.00)	327 (7.14)	665 (14.53)	1,345 (29.39)	1,881 (41.10)	4,577 (100)
1997	22 (0.52)	52 (1.22)	74 (1.74)	154 (3.60)	273 (6.40)	614 (14.40)	1,248 (29.26)	1,828 (42.86)	4,265 (100)
1998	28 (0.60)	38 (0.93)	93 (2.27)	160 (3.90)	310 (7.56)	609 (14.85)	1,161 (28.32)	1,701 (41.49)	4,100 (100)
1999	23 (0.60)	39 (1.02)	77 (2.01)	140 (3.66)	251 (6.57)	454 (11.88)	1,165 (30.47)	1,674 (43.79)	3,823 (100)
1993- 1999	179 (0.57)	345 (1.11)	653 (2.10)	1,229 (3.94)	2,229 (7.15)	4,360 (13.99)	9,231 (29.63)	12,931 (41.50)	31,157 (100)

3.49 值得注意的是，1993 年至 1999 年期间的每一年，以被逮捕的 7 岁至 14 岁儿童的总人数计算，7 岁的只占少于 1%，8 岁的仅高于上述总人数的 1%，而 9 岁的则仅高于上述总人数的 2%。警方所提供的 1998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被逮捕而当时年龄低于 18 岁的人的统计数据（即以下棒形图所示者），亦出现类似分布情况。

1998年1月至6月期間在香港被逮捕的
18歲以下的人



3.50 上述统计资料证实 9 岁或以下的幼童实际上对治安没有构成甚么威胁。因此，《谘询文件》载列了论据指出法律应反映这实际情况，将刑事责任最低年龄调整至一个较适当的岁数以确保对社会无甚威胁的幼童不须面对刑事法律程序。

3.51 当值律师服务确认²³ 幼童甚少犯严重罪行此一事实。当值律师所曾代表的 8 岁至 11 岁儿童，所涉罪行主要是偷窃，而且性质也不严重。所以，该服务相信 12 岁或以下的儿童不会对社会治安构成甚么威胁，亦不应对其作为负刑事责任。很多个人和关注青少年事务的团体的回应者都支持这个看法。

现时的最低年龄与其他保护儿童直至他们年满 21 岁的法律条文不一致

3.52 对现时的最低年龄作出批评的人指出，这年龄与香港大部分涉及儿童的法律条文的一般精神并不一致。这些法律条文均认同须为儿童订立特别的条文，以反映他们尚未成熟和欠缺判断力的事实。由于香港的法律将开始负刑事责任的年龄相对而言定得颇低，以致有人说香港的情况是不正常的，因为“某些人可因被视为太年幼而不得进行某些活动，却同时被视为足够年长进行某些其他活动。”²⁴

3.53 “呈交联合国报告”就香港法例中对“儿童”一词所采纳的各种不同定义，提供了一个简便的撮要：

²³ 見當值律師服務在 1999 年 3 月 11 日致予法改會的函件。

²⁴ B Franklin, *The Right of Children*, (Basil Blackwell Ltd., 1986), at 7.

“《成年岁数（有关条文）条例》（第 410 章）规定任何人年满 18 岁，普遍而言即属成年。相应的法律修订亦已订立，使年满 18 岁的人能够作出遗嘱性质的处置、出任共同受托人或作为保证人、具资格承担公司董事的职责及订立合约...《最高法院规则》规定未满 18 岁的人不能在民事法律程序中以自己的名义起诉或被起诉；他须通过他的‘起诉监护人’起诉，并以他的‘辩护监护人’的名义被起诉...法律规定所有 6 岁至 15 岁的儿童必须上学...根据《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可对异性之间的性行为给予同意的最低年龄是 16 岁，而对同性之间的性行为则是 21 岁...《婚姻条例》（第 181 章）规定年满 16 岁的人方可结婚；如打算结婚的人未满 21 岁，则须取得父亲或母亲的同意...《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221 章）及《证据条例》（第 8 章）均就未满 14 岁证人的出庭作证而订立特别程序；根据《刑事诉讼程序条例》，这些特别程序亦适用于就性虐待罪行作证而年龄未满 17 岁的证人...《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221 章）规定儿童证人的证供可在法庭以外的一处地方通过闭路电视以会面的录影纪录方式提出...《证据条例》（第 8 章）规定未满 14 岁儿童的证据须在未经宣誓下提供，且无需其他关键证据作为佐证亦足以定罪，法官亦不须就根据某儿童的无佐证证据将被控人定罪一事向陪审团给予警告...《少年犯条例》（第 226 章）载有其他条文以保障涉及法庭程序的儿童的私隐...”²⁵

3.54 赞成改革的一方认为现时将刑事责任的适用范围定为由 7 岁开始的做法，与很多其他条例中的法律条文所给予儿童的保障并不一致，该等法律条文均认同未满 14 岁的儿童没有能力作出一些对他们本人或对其他人有严重后果的决定。

已有足够的其他选择以代替刑事检控

3.55 有人关注到提高刑事责任最低年龄，会促使脱离刑事责任的少年人的犯罪数字上升。赞成改革的一方的回应是现在已有一系列可以代替检控的其他选择，使那些顽劣的儿童能够受到管束。我们会在第 5 章探讨这些选择。

²⁵ 上文所引述的“呈交聯合國報告”第 15-18 頁。

赞成保留可推翻的“无能力犯罪”推定的论据

3.56 正如《谘询文件》所述，要检讨香港规管刑事责任最低年龄的法律，其中无可避免的一环必然是检讨适用于7岁至14岁儿童的“无能力犯罪”这项可推翻的推定，这事实上亦已包括在我们的研究范围内。根据《少年犯条例》（第226章）第3条，只要证明或接纳一名儿童未满7岁的基本事实，该儿童“无能力犯罪”的推定即告产生，且不可辩驳或推翻。该项推定对7岁至14岁的儿童依然适用，但控方如证明在罪行发生时，涉案儿童知道所指作为不仅是顽皮或恶作剧的，而是“严重不当”的，该项推定即被推翻。

3.57 我们在本章早段中，载列了《谘询文件》的回应者对提高不可推翻的“无能力犯罪”推定的适用年龄一事所表示的赞成及反对论据。而与定出适当的刑事责任最低年龄这问题连在一起的另一问题，是应否保留可推翻的“无能力犯罪”推定。现于下文列出赞成和反对保留这项推定的论据。

确保只有成熟的儿童才须对其作为负刑事责任

3.58 《谘询文件》指出，赞成保留可推翻的“无能力犯罪”推定的一方会认为以年纪尚轻的人而言，不同岁数的儿童在成熟程度上固然各有不同，即使同年纪儿童的成熟程度亦不一样，而这项推定给该等差异提供了所需的调节空间。有说法指这项可推翻的推定有助于达致对年轻人作出公平而客观的评价，从而确保只有那些经证明具足够成熟程度了解其犯罪行为属严重不当的人，才须对其罪行负全部责任和因此面对刑事制裁。

3.59 《谘询文件》也提出了另一个论据，就是废除这项可推翻的推定会造成不公平。若刑事责任最低年龄定得太低，废除这项推定会令控方需对年幼的儿童不加区别地一概提出检控，而不能酌情考虑个别儿童的成熟程度才作决定，亦不能酌情放过那些出于恶作剧心理而犯事但不知其行为属严重不当的儿童。

3.60 即使刑事责任最低年龄是定于一个合理的较高水平，以致岁数在这最低年龄以上的人的成熟程度一般均足以了解其作为是否不当，但在这年龄组别内少数人的成熟程度不及大多数人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一旦可推翻的“无能力犯罪”推定被废除，可以说会对这些成熟程度较低的儿童造成损害，因为他们均会被不可推翻地推定为“有能力犯罪”。维持可推翻的“无能力犯罪”推定，对防止上述不公平的情况会有帮助。

3.61 不少《谘询文件》的回应者都支持保留可推翻的“无能力犯罪”推定这个建议，因为它能确保只有那些具足够成熟程度了解其犯罪行为属严重不当的儿童才须负上刑事责任。该等回应者同意这项可推翻的推定给控方提供了一项必要的酌情权，否则所有岁数在刑事责任最低年龄之上的儿童，即使其成熟程度各有不同，都可因其犯法行为而遭受检控。

3.62 香港城市大学法律系副教授杜本燊先生 (Mr. Ian Dobinson) 相信，以“善恶判断力”为准则是维护少年犯权益的重要法律保障。杜本燊解释说²⁶：

“...我同意某些赞成废除该项推定的‘法律’论据，但也担心这项改变可能对社会有负面影响。这类改变对英格兰的情况有何影响，有待专家进行正式的研究方可知道，但目前我只能预测一些会出现的重大社会问题。香港无必要承担这方面的风险，因为既然英格兰还未进行上述研究，香港亦无需急于改变有关法律，只要将刑事责任最低年龄提高至 10 岁便可。正如上文所述，现行制度看来正有效运作。假如将来出现有力证据支持将该项可推翻的推定废除，则到时可再提出这个建议。但在上述证据出现之前，香港不应改变现行的法律取向。”

3.63 很多赞成提高刑事责任最低年龄的回应者都认为保留这项可推翻的推定是十分重要的，以令那些介乎经修订的最低年龄与 14 岁之间但成熟程度较低的儿童获得多一些保障。

不应以处理成年人的方法处理儿童

3.64 赞成废除上述可推翻推定的人的其中一项主张，是刑事责任最低年龄经向上调整后，这项推定即可予彻底废除，因为完全禁止对未达刑事责任最低年龄的儿童提出检控，已能给予幼童充分保障。然而，有人提出以下观点反驳此论据：

“虽然说‘大部分儿童都大致上知道对与错之间的分别’是一项合乎常理的推定，但我们并不相信这必然会引致以下结论：可预期他们如成年人般对其作为承担同样程度的责任。”²⁷

²⁶ 見杜本燊先生在 1999 年 3 月 25 日致予法改會秘書的函件。

²⁷ 下議院常務委員會 B (Pt 7) <<http://www.parliament.the-stationery-o...798/cmstand/b/st980512/pm/80512s04.htm>> (1998 年 6 月 23 日)。

3.65 此外，有人担心一旦这项推定被废除，对儿童的处理便会和成年人一样，儿童便须面对检控过程所引致的一切精神打击。不少回应者认为现存的“无能力犯罪”这项可推翻的推定实际上令成熟中的儿童可逐渐过渡到须负全部刑事责任的年龄。

赞成废除可推翻的“无能力犯罪”推定的论据

再无需要保留这项与整体法律不协调的推定

3.66 《谘询文件》曾提及罗斯法官(Laws J)在 *C (A Minor) v DPP* 一案的判词中，详细表明他对可推翻的“无能力犯罪”推定的批评。他首先述明：

“...如要推翻这项推定，必须有清楚明确的证据显示被告人知道其作为是严重不当的，而非仅属构成罪行本身的作为的证据。”²⁸

对于这一点，罗斯法官的看法是这项推定在原则上是令人反感的，且与整体法律并不协调：

“整体法律中并无任何部分说应证明被告人了解他的作为是‘严重不当’的。他甚至会认为他具有充分理由作出某项罪行，一般而言他不能指望这方面的考虑会对他洗脱罪名有任何帮助。可是，在这项推定适用的案件中，却额外施加了一项在成年人案件中并非必要的定罪条件，就是涉案儿童的脑海中必须明确了解其行为是严重不当的。这与整体法律并不协调。”²⁹

3.67 罗斯法官在英国高等司法院分院中极力主张废除这项可推翻的推定：

“普通法不是一套由僵化的法则构成的制度。它是由一些在应用方面可随时代变迁而更改的原则结合而成的，而这些原则本身亦可予变通。普通法是可以由一代接一代的法官更新的，并且应该不停更新，以切合随时变化的社会需要。在早期法制中形成这项推定所基于的情况，在本案中并不适用。我们如能找到适当的途径，是有责任将这项推定除去的。”³⁰

²⁸ [1994] 3 WLR 888 (the Divisional Court), at 894.

²⁹ 上文所引述的高等司法院分院案件第 894 至 895 页。

³⁰ 上文所引述的高等司法院分院案件第 897 页。

罗斯法官的结论是：“在上述情况下，我会裁定被告人所倚赖的这项推定不再属于英国法律的一部分。”³¹

3.68 上议院在 1995 年审理该案的上诉时，否决了高等司法院分院的裁定，并确认这项可推翻的“无能力犯罪”推定仍然是法律。对于罗斯法官明确指出该项推定“与整体法律并不协调”这一点，卢利大法官(Lord Lowry)有以下回应：

“看来确是如此，但整体法律本来就不是毫无约制地应用于未满 14 岁的儿童的。”³²

然而，上议院亦承认这理念并非没有问题，并建议立法机关加以检讨。而这项推定一经检讨，即被《1998 年刑事罪行及扰乱治安法令》第 34 条废除，此后不再适用于英格兰及威尔斯。

3.69 身为御用大律师及资深律师的律政司刑事检控专员江乐士先生(Mr. I Grenville Cross)也同意废除这项可推翻的推定，并说道³³：

“...我们不再需要‘无能力犯罪’这项法则：香港已实施九年强迫教育，也有各类非羁押的处置方式。威廉斯教授(Professor Glanville Williams)认为‘不当意识验证’并非阻碍了惩罚的施行，而是阻碍了教化工作。他这观点很明显具有强大的说服力。他继而说：‘该项验证的作用不在于使儿童免受监禁、流放或绞刑，而是使他失去受感化主任、寄养父母或认可院舍照顾的机会，结果产生了「儿童的道德标准越是歪曲，便越容易逃避刑法的惩教」这种似是而非的现象。’”

这项推定在概念上晦涩难解

3.70 要推翻这项推定，控方须证明在罪行发生时，涉案儿童知道他的作为是“严重不当”的。罗斯法官批评这规定“在概念上晦涩难解”，因为“严重不当”既非“在法律上不当”，亦非“在道德上不当”。上议院的卢利大法官亦同意“严重不当”一词在概念上晦涩难解，但他继而说：

³¹ 上文所引述的高等司法院分院案件第 898 页。

³² [1996] 1 AC 1, at 33.

³³ 见江乐士先生在 1999 年 3 月 31 日致予法改会秘书的函件。

“...然而，当这词语与‘只属顽皮或恶作剧’一词互相对照时，我认为其涵义也算很清楚。”³⁴

卢利大法官指出，该项推定不是而且也不曾完全是合乎逻辑的，它旨在提供一种凭借有关证据方能除去的“善意的保障”。

3.71 伦纳善(M. R. Nunns)大律师在回应《谘询文件》的函件中论述³⁵：

“正如罗斯法官在 *C (A Minor) v DPP* 一案所述，‘无能力犯罪’这项理念‘在概念上晦涩难解’。要法庭搞清楚这个概念以决定是否有司法管辖权处理一名少年犯，是错误的做法，且不论所涉儿童的年岁是多少亦然。假定刑事责任最低年龄现时会提高至 10 岁，则更没有甚么借口让这项推定把法庭的程序弄得复杂。”

3.72 不少回应者认为若将“无能力犯罪”这项可推翻的推定彻底废除，便可以消弭由何谓“严重不当”这项概念所衍生的不明确之处；至于该项推定给儿童带来的保障，则可藉提高香港的刑事责任最低年龄而取代。

现今的儿童自幼已能分辨对错

3.73 对于坚持推定 7 岁至 14 岁的儿童一定不能识别对错或不能了解怎样的作为属严重不当，赞成废除这项可推翻的“无能力犯罪”推定的一方质疑这是否正确的做法。倡议废除这项推定的人很多都认为这项推定只会为儿童（尤其是 10 岁至 14 岁的儿童）逃避法庭施加的适当制裁提供借口。今日的儿童均成长于复杂的现代世界，可以说他们比旧日的儿童更年幼便学会分辨对错，“无能力犯罪”的推定实在没有理由适用于他们。反过来说，应推定今日的儿童均能识别对错，除非他们能提出相反的证明。在英国国会辩论《1997 年刑事罪行及扰乱治安法案》(Crime and Disorder Bill 1997)时，亚伦·米高先生(Mr. Alun Michael)有以下论述：

“‘无能力犯罪’理念的精髓在于 10 岁以下儿童未达须负刑事责任的年龄，而法案中没有任何建议会改变这个情况。推定 10 岁至 14 岁儿童一般而言不能分辨对错，是有违常理的。任何曾为照顾这年龄组别的儿童而努力过的人均知道他们对何谓应当及不当有极佳

³⁴ [1996] 1 AC 1, at 33.

³⁵ 见伦纳善先生在 1999 年 1 月 22 日致予法改会秘书的函件。

的理解；若在某一案件中情况并非如此，则应将有关证据呈上法庭。让法庭到了判刑的时候才考虑罪犯的年龄及成熟程度，会是较佳的做法。”³⁶

3.74 在 *C (A Minor) v DPP* 一案中，庄逸时大法官 (Lord Jauncey) 说道：

“一名犯法的少年人若真的不知道他的作为是严重不当的，要他承受严峻的刑事法律制裁无疑并不合适。可是，一项适用于所有情况的推定-即英格兰及威尔斯现有的推定-是保障这类人的最佳办法吗？必定有很多未满 14 岁的少年犯清楚知道他们的作为是严重不当的。事实上，若一名 12 或 13 岁男童偷取大马力的汽车，并在驾驶这辆偷来的汽车时撞毁其他车辆，又撞倒一名军装警员，且在被截停后弃车逃跑，而法律却推定他不知道其作为是不当的，这差不多是公然和常理唱反调！”³⁷

3.75 对于教育的改善意味着现今的儿童备有更丰富的知识来分辨对错这一论据，卢利大法官在同一案件中有以下回应：

“无疑现在有强迫教育（而强迫教育已经存在了好一段时间），加上正如该案的法官所说，现今的儿童也许长大得更快，但正式教育的改善及成熟期的提早来临，亦不足以保证儿童会更善于分辨对错。”³⁸

儿童应学习对自己的作为负责

3.76 在英国国会辩论上述法案时，以下论据再三被提出：废除这项可推翻的推定的事实，能使青少年铭记须对自己的作为负责。亚伦·米高先生论述说：

“...如所论及岁数的儿童犯了罪，更需要指出他们所作的错事，并采取纠正的行动，而不是姑息他们。在这阶段作出适当的惩罚及有效的干预，会防止很多这类儿童他日变为成年罪犯。容许青少年逃避为他们的

³⁶ 下议院常务委员会 B (Pt 7) <<http://www.parliament.the-stationery-o...798/cmstand/b/st980512/pm/80512s07.htm>> (1998年6月23日)。

³⁷ [1996] 1 AC 1, at 21.

³⁸ [1996] 1 AC 1, at 33.

作为承担责任，既不是秉行司法公义，对青少年亦无裨益。”³⁹

这项推定阻碍儿童及早改过自新

3.77 前文曾提出这项可推翻推定的施行对有关儿童及整体社会均是帮倒忙的，因为它阻碍了有关儿童及早改过自新，使他更难或甚至不能回归正途。这观点是威廉斯教授在 1950 年代提出的。当时他说：

“因此，今日的‘不当意识验证’并非阻碍了惩罚的施行，而是阻碍了教化工作。它的作用不在于使儿童免受监禁、流放或绞刑，而是使他失去受感化主任、寄养父母或认可院舍照顾的机会，结果产生了「儿童的道德标准越是歪曲，便越容易逃避刑法的惩教」这种似是而非的现象。”⁴⁰

3.78 威廉斯教授的论述在英国国会辩论中亦获得支持。绮莲娜·黎恩女士 (Mrs. Eleanor Laing) 曾在国会辩论中论述：

“正如刚才所说，‘无能力犯罪’的理念原于 14 世纪引入，以保障 10 岁至 13 岁儿童免于承受适用于成年人的严刑峻法。今日的情况肯定已大为不同，1990 年代的儿童如在上述年岁被裁定犯了罪，不仅不会面对适用于成年人的严刑峻法，反而大多会得到帮助而无需受罚。我们如果不废除‘无能力犯罪’这项理念，等如不给那些被裁定犯了罪的儿童一个获得保护、接受进一步教育或脱离不幸环境的机会。...假若任何未满 14 岁的人均被视为儿童，因而‘无能力犯罪’，那么一名还差一个星期便年满 14 岁的人即使犯法，依然能够逃出法网而不会受到恰当的惩罚...”⁴¹

3.79 罗斯法官表达了相类的看法，且宣称这理念是不能接受的，因为它令少年犯法者“...被遗留在法网以外，可随意继续犯罪，甚至犯越来越严重的罪行，而职责本来正是将这些人绳之于法

³⁹ 下議院常務委員會 B (Pt 7) <<http://www.parliament.the-stationery-o...798/cmstand/b/st980512/pm/80512s07.htm>> (1998 年 6 月 23 日)。

⁴⁰ Glanville L Williams, "The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of Children" (1954) *Crim. L. R.* 493, at 495.

⁴¹ 下議院常務委員會 B (Pt 7) <<http://www.parliament.the-stationery-o...798/cmstand/b/st980512/pm/80512s06.htm>> (1998 年 6 月 23 日)。

的法庭却无法制止他们。”⁴² 然而，当同一案件呈到上议院时，卢利大法官对此有以下回应：

“...今时今日与十岁八岁儿童因干犯比谋杀罪轻得多的罪行而被问吊的年代相比，变化固然十分巨大，但我们应察觉到这项推定的目的和效用依然是保护 10 岁至 14 岁的儿童，使他们免于全面承受刑事法律的威力。”⁴³

儿童不会因废除这项推定而在不公平情况下面对为成年人而设的法制

3.80 更有论据指出即使该项可推翻的推定被废除，儿童亦不会因而在不公平的情况下面对为成年人而设的法制。正如本章前文所述，《少年犯条例》对儿童提供的保护足以使他们免于十足承受会施加于成年罪犯的严刑峻法。儿童及少年人大多会在少年法庭受审，而且如有其他适当的处理方法，法庭会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量不判处他们入狱。《谘谘文件》的回应者就现今儿童再不须承受残酷刑罚的论据所发表的意见，已于本章的较早部分加以探讨，所以不会在此处覆述有关论据。

将不正常情况推定为常规有欠妥善

3.81 罗斯法官指出该理念的不妥善之处，在于它将 14 岁以下的被告人推定为具有“低于正常的心智能力”，其意是 14 岁以下的儿童没有被推定为知道他或她的作为的性质。有欠妥善的原因很简单：与被告人年龄及背景相若的其他儿童一般会被视为具有这方面的知识。罗斯法官认为这项推定是不能接受的，并作出以下评论：

“现况如此怪诞，根本难以有任何正当而充分的理由。这是指本来被界定为例外的情况，现在却被推定为一项常规；亦即是说法律对于 10 岁至 14 岁的儿童，除了推定他们欠缺所有同龄儿童平均具备的理解力外，并无任何其他推定。如果这就是法律的现况，我们都应该感到羞愧。”⁴⁴

⁴² 上文所引述的高等法院分院案件第 896 页。

⁴³ [1996] 1 AC 1, at 36.

⁴⁴ 上文所引述的高等法院分院案件第 895 页。

3.82 卢利大法官在其回应中指出该项推定旨在保障 7 岁至 14 岁的儿童，使他们免于全面承受严峻的刑事法律。他说这是一种“善意的保障”，虽然它不是而且也不曾是完全合乎逻辑的，但却是出于善意的。

这项推定既制造分裂，亦有悖常情

3.83 除了上述不妥善之处外，罗斯法官进一步批评该理念既制造分裂，亦有悖常情。按照罗斯法官的说法，这项推定倾向于把来自“良好家庭”的儿童视为较能了解他们的犯罪作为是严重不当的，使这些儿童比来自“不良家庭”的儿童更容易被划分为“有能力犯罪”的一类人。罗斯法官也认为这理念有悖常情，因为它倾向于免除最有可能犯罪的儿童的刑事责任。

3.84 在上议院，卢利大法官对罗斯法官的看法有以下回应：

“对于这论点的一个答复（我也同意这并非一个完全令人满意的答复）是这项推定基于以下假设：那些可能因得到较为优越的教养而对其作为负有道德责任的儿童，须就其犯罪行为被定罪和受罚；而那些对其行为不须负上道德责任的儿童，则可获宽免罪责。”⁴⁵

⁴⁵ 上文所引述的上议院案件第 399 页。

第 4 章 — 民意咨询

所取得的回应

引言

4.1 我们以两种方式咨询市民对哪一岁数适宜定为刑事责任最低年龄的意见。首先，我们发表了一份载有四项可行的改革选择的咨询文件，其次我们委托了香港城市大学应用社会科学系替我们就这个课题进行电话民意调查。本章会综合列出这两方面的咨询所取得的结果。

可供选择的改革方案

4.2 《咨询文件》提出了四项可供选择的改革方案：

- A) 保持现有制度不变；
- B) 提高刑事责任最低年龄，但废除可推翻的“无能力犯罪”推定；
- C) 提高刑事责任最低年龄，但可推翻的“无能力犯罪”推定则予保留，并改为适用于年龄介乎经修改的最低年龄及 14 岁之间的人。推翻该项推定的举证责任仍然由控方承担；
- D) 提高刑事责任最低年龄，并为年龄介乎经修订的最低年龄及 14 岁之间的人设立可推翻的“有能力犯罪”推定。推翻这项推定的举证责任会由辩方承担。

在定出这几项选择时，我们注意到没有显著的同类意见认为现有的刑事责任最低年龄定得太高，而且国际上看来有提高刑事责任最低年龄的趋势。因此，我们总结认为除非现行法律维持不变，否则切实的改变应只限于提高刑事责任最低年龄和废除现存的“无能力犯罪”这项可推翻的推定或将其适用范围收窄这两点（关于后述的一点，《咨询文件》的一名回应者认为该项可推翻的推定应延伸至适用于未满 18 岁的儿童，但在芸芸回应当中，该看法似乎没有获得任何支持）。

对《谘询文件》的回应

4.3 《谘询文件》获得广泛层面的个人和团体回应。此外，不但扑灭罪行委员会本身有就《谘询文件》召开会议，其辖下的青少年罪犯问题常务委员会和不少分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均有讨论该文件，并向法改会提供了有关会议的纪录（或有关讨论的撮要），我们谨此致谢。

4.4 以下列表尝试将我们接获的意见分类以提供各分项数字。在制作该表时，我们将个别人士的意见书在数量计算上视作与一个团体的意见书相等。举例说，香港律师会的集体意见书被视作“一份”意见，正如个别律师另行向我们作出的回应一样。至于在我们获提供的会议纪录中，如载有个别发言者所发表的不同意见，则每一位具名发言者的意见在下表中均各自当作一项计算。

4.5 若任何回应不能清楚地界定为属于《谘询文件》所提出的四项选择中任何一项，我们均按照有关回应者所赞同的刑事责任最低年龄而将其回应编归该表相应的列中。故此，我们把四个赞同选择 B（提高该最低年龄和废除“无能力犯罪”推定）但支持将刑事责任最低年龄维持在现时之 7 岁的回应，按该最低年龄而归纳在选择 A（维持现状）之下，而不是将该等回应归纳于选择 B 之下，但在表中附有适当的注解以表明该种情况。

选择	赞同该选择的 回应数字
A-维持 7 岁为最低年龄及保留推定 〔包括维持 7 岁为最低年龄，但推定的年龄上限由 14 岁降低至 12 岁〕 〔包括维持 7 岁为最低年龄，但废除推定〕 〔包括维持 7 岁为最低年龄，但将推定改为“有能力犯罪”〕	24 [1] [1] [4]
B-提高最低年龄及废除推定	17
C-提高最低年龄及保留推定 〔包括提高最低年龄，但推定的年龄上限由 14 岁降低至 12 岁〕 〔包括提高最低年龄，但推定的年龄上限由 14 岁提高至 12 岁〕	29 [1] [1]
D-提高最低年龄及将推定改为“有能力犯罪”推定	3
提高最低年龄-没有对推定发表意见	14

4.6 基于下列理由，我们必须小心看待从上述数字推断所得的那些即使是最概括结论。首先，正如我们在上文所述，该等数字以计算团体回应数量的相同方法表示个人意见的数量。所以，以选择 B 为例，赞同该选择的有香港律师会、香港大律师公会和司法机构。他们的意见书在上表中只算三份，但可合理假定其中每一份意见书都反映了该等团体中相当部分成员的看法。

4.7 其次，我们在获提供有关会议纪要的情况下，会将个别发言者的观点归入适当的类别之下。但若所获提供的只是在某一会议中达成的结论的撮要，而该撮要没有记录个别发言者的意见，则我们只将会其结论作为一项集体意见而反映在上表中。结果是某一分区扑灭罪行委员会个别委员的意见会获给予和另一分区扑灭罪行委员会的全体意见在数字上一样的比重。

4.8 第三，选择 B 与选择 C 之间无可避免地存在灰色地带。赞成选择 B 的四位回应者是基于刑事责任最低年龄会提高至 14 岁而赞成该选择的，而“无能力犯罪”的推定会因此成为多余。同样地，赞成选择 C 的其中两位回应者只是基于该最低年龄定于 14 岁以下而赞成该项选择的

4.9 赞成提高刑事责任年龄的回应者所建议的较高年龄由 9 岁至 14 岁不等。下表列出这方面的回应数字。

所赞同的岁数	赞同该岁数的回应数字
7	24
9	1
10	27
11	1
12	7
13	1
14	20
7 岁以上，但无指明岁数	6

4.10 将上两表所列资料一并研究（并顾及我们在上文所表述的告诫）后，我们得出一些初步的结论：

- 大部分回应支持提高刑事责任最低年龄（赞成的回应有 63 份，反对的有 24 份）
- 要求提高该最低年龄并指明建议的新岁数的回应中，以支持新年龄为 10 岁的最多（27 份），其次多的为 14 岁（20 份）

- 在要求提高该最低年龄的 63 份回应中，有 29 份希望为介乎经修改的最低年龄及 14 岁之间的人保留“无能力犯罪”推定。另有 19 份希望维持 7 岁为该最低年龄的回应亦希望保留某种形式的“无能力犯罪”推定
- 在 73 份有对该项推定表达意见的回应中，有 25 份希望废除该项推定或将该项推定改为“有能力犯罪”推定
- 最多回应支持选择 C

公众意见调查的回应

4.11 在 1999 年 4 月 28 日至 1999 年 5 月 8 日期间，香港城市大学应用社会科学系代表法改会进行了一次随机抽样电话意见调查。该次调查一共访问了 1,144 名 15 岁或以上的市民，以确定他们对刑事责任年龄的意见。有关问卷及调查结果的正式报告中文译本可参阅附件 5。

4.12 该次调查发现大部分（89.4%）受访者均赞成将刑事责任最低年龄提高至 8 岁或以上。超过一半（52.1%）受访者赞成将该最低年龄提高至 14 岁，并有 18.1% 的受访者赞成将该最低年龄提高至 18 岁。各受访者建议的刑事责任最低年龄由 5 岁至 23 岁不等，而这些建议最低年龄的平均数是 14.5 岁。

4.13 至于可推翻的“无能力犯罪”推定，调查结果显示受访者中有不少人（占 28.4%）原则上支持保留该项可推翻的推定。另外共有 21.4% 的受访者赞成为介乎经修改的刑事责任最低年龄至 14 岁之间的人保留这项可推翻的推定。

4.14 调查结果也显示只有小部分（6.9%）受访者支持选择 D（设立一项可推翻的“有能力犯罪”推定，即推定某人是有能力干犯罪行的）。

4.15 虽然从《谘询文件》和公众意见调查所取得的回应，可见大部分社会人士都赞成提高刑事责任最低年龄，但我们亦察觉有些回应关注到提高该最低年龄可能会引致少年人犯罪数字上升或儿童被成年罪犯利用的问题。所以，我们会在下一章探讨用以处理顽劣儿童的现有法律条文。

第 5 章 — 处理顽劣

儿童的现有安排

引言

5.1 《谘询文件》的回应和公众意见调查的结果均显示大部分人赞成提高刑事责任最低年龄。在 1973 年，当时的立法局否决了将这最低年龄由 7 岁提高至 10 岁的建议，惟恐会助长成年罪犯利用幼童犯案。当时立法局一位议员表示提高该年龄会“助长匪帮利用幼童作为其马前卒，以放心进行他们邪恶的非法勾当”¹。反对提高刑事责任最低年龄的个人或团体至今仍不停表达这方面的关注，而且更认为提高这最低年龄会令社会失去一项针对幼童犯罪活动的必需保障。

5.2 因此，我们在考虑应否提高香港的刑事责任最低年龄之前，先在本章列出本地处理顽劣儿童的现有机制，以确定若刑事责任年龄真的由 7 岁提高至另一岁数时，该等机制是否足以处理那些未达新的刑事责任年龄的顽劣儿童。本章亦探讨在刑事责任最低年龄经任何提高后，有甚么方法可防止更多儿童被成年罪犯利用，并在结尾部分研究另外两个司法管辖区在处理未达刑事责任年龄的顽劣儿童方面所采用的其他取向，作为对照。

香港用以处理顽劣儿童的现有措施

逮捕权力和截停及扣留的权力

5.3 《警队条例》（第 232 章）第 50 条规定警务人员拘捕任何“他合理地相信会被控以”或“他合理地怀疑犯了”某些罪行的人，均属合法。该等罪行包括任何由法律订定判处的罪行，或有人可被判处监禁的罪行。据此，要一项拘捕根据此条文而属合法，进行拘捕的警务人员得合理地相信有关儿童已年满 7 岁，并因而可循刑事程序被检控。

¹ 胡百全議員，《香港立法局議事錄》72/73 年度會議，第 446 頁（1973 年 2 月 14 日）。

5.4 相对而言，《警队条例》（第 232 章）第 54(1)条并无此类限制。该条规定警务人员如发现任何人“行动可疑”：

- a) 可截停该人以要求他出示身分证明文件供该警务人员查阅；
- b) 可扣留该人“一段合理期间”，在该期间内由该警务人员查究该人是否涉嫌在“任何时候”犯了“任何罪行”；及
- c) 若该警务人员认为有需要，可搜查该人以寻找任何“可能对该警务人员构成危险”的东西，并可扣留该人以作出搜查。

警务人员可对任何人行使上述权力，不论该人的岁数是否在刑事责任最低年龄之上。

5.5 第 232 章第 54(2)条授权警务人员截停、扣留和搜查任何“他合理地怀疑已经或即将或意图犯任何罪行”的人，其中截停和扣留权力与在第 54(1)条下的权力相同，但搜查的权力则延伸至搜查“任何相当可能对调查该人所犯或有理由怀疑该人已经或即将或意图犯的罪行有价值的东西...”。该条文将这些权力的行使与有关罪行的事实而非犯案者的罪责（如第 50 条所述的情况）扣在一起，因此可以说是可对任何人施行，不论该人是否已达刑事责任最低年龄。

5.6 在普通法下，有一项广泛的逮捕权力可供警方或公众人士在下列情况下行使：

- a) 有人于逮捕者在场的情况下破坏社会安宁；
- b) 逮捕者合理地相信有人即将破坏社会安宁；或
- c) 有人作出了破坏社会安宁的作为，而逮捕者合理地相信该项作为会再度出现。²

同样地，这项权力没有按被捕者的行为能力而受到局限，因此可引用于任何年纪的人。

5.7 《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221 章）第 101 条订定了另一项拘捕权。第 101(3)条规定，“任何人”如获他人提出向他售卖、当押或交付任何财产，而他有“合理理由”怀疑“已有或即将有任

² 見 *R v Howell* [1982] QB 416 一案。

何可逮捕的罪行对该财产或就该财产而犯”，他便可“拘捕”向他提出售卖、当押或交付该财产的人，并取得该财产的管有。第101(4)条授权任何人拘捕他有“合理理由”怀疑任何管有藉可逮捕罪行而取得的财产的人。该两条条文的用词看来没有禁制它们适用于未达刑事责任最低年龄的儿童。

警司警诫计画

5.8 警司警诫计画经常用于18岁以下的少年犯法者，以代替刑事检控。一名警司会向犯法的儿童就其行为施行正式的警诫或警告，以代替要他面对刑事检控。该计画的主要目的是在无需引入刑事检控程序的情况下，令少年犯法者知道其犯罪行为的严重性。

5.9 然而，警司警诫计画有不少局限，因为该计画要符合下列条件方可援用：

- 在施行警诫时犯法者未满18岁；
- 犯法者没有犯罪纪录；
- 有充分证据支持提出检控；
- 犯法者自愿及毫不含糊地承认其罪行；及
- 犯法者及其父母亲或监护人同意警方施行警诫。

可以理解，所涉罪行的严重性是其中一个最主要的考虑因素。而对我们的课题而言，最重要的则是警司警诫计画不适用于未达刑事责任最低年龄的人。这是基于警司警诫计画是用以替代检控的做法，因此警方规定在施行警诫之前，必须符合有充分证据支持提出检控这项条件（以及上述其他条件）。但如犯法者的岁数低于刑事责任最低年龄，因而被不可推翻地当作“无能力犯罪”，则该项条件便无法获得符合。所以，刑事责任最低年龄的任何提高，是会令警司警诫计画收窄至只适用于介乎新的最低年龄与18岁之间的人。

《保护儿童及少年条例》

5.10 《保护儿童及少年条例》（第213章）是规管对儿童³及少年⁴的照顾和保护的主要法例。该条例载有条文赋权某些指明的

³ 根据《少年犯条例》(第226章)第2条，“儿童”的定义是“被审理任何关于其案件的法庭认为是未满14岁的人”。

⁴ 根据《保护儿童及少年条例》(第213章)第2条，“少年”的定义是“法庭认为或根据本条例行使任何权力的人认为年龄在14岁或以上但未满18岁的人”。

主管机构处理未满 18 岁的顽劣儿童和少年，所以即使将刑事责任最低年龄提高至某一小于 18 岁的年龄，该等条文仍会继续适用于未达新的最低年龄的儿童。

5.11 《保护儿童及少年条例》第 34(1)条规定，凡少年法庭信纳任何儿童需要受照顾或保护，即可发出一系列的命令。该条例第 34(2)条规定：

“...需要受照顾或保护的儿童或少年指-

- (a) 曾经或正在受到袭击、虐待、忽略或性侵犯；或
- (b) 健康、成长或福利曾经或正在受到忽略或于可避免的情况下受到损害；或
- (c) 健康、成长或福利看来相当可能受到忽略或于可避免的情况下受到损害；或
- (d) 不受控制的程度达至可能令他本人或其他人受到伤害，

而须受照顾或保护的儿童或少年。”

5.12 少年法庭可就未满 18 岁而需要照顾或保护的人发出命令。《保护儿童及少年条例》第 34(1)条特别规定法庭可就任何 7 岁以上或以下的人发出命令，要是该人年满 7 岁，则必须被带往法庭。据此，未达刑事责任最低年龄的儿童可在照顾保护令下受到管束。

5.13 少年法庭可自行动议发出儿童或少年的照顾保护令，亦可在社会福利署署长或任何获社会福利署署长授权的人或任何警务人员的申请下，发出该命令。

5.14 《保护儿童及少年条例》第 34(1)条容许少年法庭发出一系列命令的其中一项。该法庭可：

- “(a) 委任社会福利署署长为该儿童或少年的法定监护人；或
- (b) 将该儿童或少年付托予任何愿意负责照顾他的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其亲属，或将他付托予任何愿意负责照顾他的机构；或
- (c) 命令该儿童或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办理担保手续，保证对他作出适当的照顾及监护；或
- (d) 在未有发出上述命令的情况下，或除了根据(b)或(c)段发出命令外，下令将该儿童或少年交

由法庭为此目的而委任的人士监管一段指明的期间，以不超过 3 年为限。”

5.15 若法庭根据《保护儿童及少年条例》第 34(1)条将有关儿童或少年的法定监护权转归社会福利署署长，则社会福利署署长可藉《保护儿童及少年条例》第 34(5)(a)条就该儿童或少年的看管及控制发出任何命令，包括将该儿童或少年送往及羁留于收容所的命令。这项安排的其中一个可能取得的成果是使该儿童或少年远离进一步犯罪或受到不良影响的境况。

5.16 社会福利署署长成为该儿童或少年的法定监护人后，即获《保护儿童及少年条例》第 34(5)(b)条赋予法定权力以要求任何看管该儿童或少年的人士交出该儿童或少年。任何人不遵从这项要求而没有合理解释，即构成犯罪。社会福利署署长亦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前往受其监护的人的住所，以探访及会晤受其监护的人，确保受监护者的整体福利得到妥善的保障。

5.17 当法庭根据《保护儿童及少年条例》第 34(1)(b)条将任何儿童或少年付托予任何人士或机构照顾或保护时，该条例第 34(4)条规定该人士或该机构对该儿童或少年具有犹如父母的控制权；即使该儿童或少年的父、母或其他人士提出索回该儿童或少年的申索，他仍须继续由该人士或该机构照顾或保护。这项规定是考虑到有关父母或监护人本身可能对该儿童或少年有不良影响而订定的。为了进一步保障儿童或少年不会在未经准许下被人从根据上述命令合法保护他的人士或机构之处带走，该条例第 34(4)(i)及(ii)条规定：凡任何人明知而协助或诱使儿童或少年逃离受托照顾他的人士或机构，或明知而窝藏或隐匿他，或阻止他重归该人士或重返该机构，均属犯罪。

5.18 在执行上，警方和社会福利署的主要责任是将处境危险的儿童或少年的需要告知法庭。正如上文所述，警方可根据《警队条例》（第 232 章）第 54 条截停和扣留任何未达刑事责任年龄的儿童以进行查问。如经查问后揭发该儿童有牵涉犯罪活动之虞，或他已经涉嫌犯了罪，警方可依据《保护儿童及少年条例》第 34(1)条直接向法庭申请照顾保护令，亦可在适当的情况下把个案转交社会福利署跟进。

5.19 在法庭命令的有效期内，社会福利署会以监管者的身分教导和协助有关儿童，并会和他建立友好关系。社会福利署也会视乎情况而帮助该儿童与其父母、监护人或家人建立较佳的沟通和谅

解，并通过探访或会面向他提供辅导及指引，以促进该儿童的整体福利。

香港防止幼童被成年罪犯利用的措施

将成年罪犯定为主犯而提出检控

5.20 若然能够证明一名未达刑事责任年龄的儿童犯罪行为是受到一名成年人唆使而作出的，现行的刑事法律会将该成年人定为主犯而予检控，而且在法律上既不需要证明在罪行发生的时候主犯身处案发现场，亦不需要证明构成罪行的作为是由主犯本人作出的。因此，若某一罪行是由一名不知情或无意识的代理人（例如一名未达刑事责任最低年龄的儿童）干犯的，虽然犯罪的儿童本身不能被检控，但该项罪行的指使人仍须以主犯的身分负上责任。Archbold 这本法律著作⁵ 有以下陈述：

“假如一名未到明白事理年龄的儿童或任何其他无须负刑事责任的人（无论是基于理解力的缺陷、对事实的不知情、没有犯罪意图或其他因由）受煽动而干犯任何罪行，煽动者即使在构成罪行的作为作出时不在现场，仍须以主犯的身分对其代理人的作为负上法律责任。”

旨在保护儿童及少年的指明罪行

5.21 《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包含了一系列关乎儿童或少年的行为的色情罪行。这些罪行对那些谋求将儿童或少年拖进非法的性活动或色情勾当中会有一些阻吓作用。以下是《刑事罪行条例》中有关该等罪行的条文：

- 第 123 条—与年龄在 13 岁以下的女童性交
- 第 124 条—与年龄在 16 岁以下的女童性交
- 第 130 条—控制他人而目的在于使他与人非法性交或卖淫
- 第 131 条—导致卖淫
- 第 134 条—禁锢他人为使他与人性交或禁锢他人于卖淫场所

⁵ Archbold 1998 年版，第 18-7 段，第 1439 页。

- 第 135 条—导致或鼓励 16 岁以下女童或男童卖淫；导致或鼓励他人与其性交或向其猥亵侵犯
- 第 137 条—依靠他人卖淫的收入为生
- 第 139 条—经营卖淫场所
- 第 140 条—准许年龄在 13 岁以下的女童或男童经常前往或置身于处所或船只以与人性交
- 第 141 条—准许青年经常前往或置身于处所或船只以作出性交、卖淫、肛交或同性性行为
- 第 143 条—出租处所以供用作卖淫场所
- 第 144 条—租客等准许处所或船只经营作卖淫场所
- 第 145 条—租客等准许处所或船只用作卖淫
- 第 146 条—向年龄在 16 岁以下的儿童作出猥亵行为

本报告书的附件 6 载列了该等条文的全文。

《保护儿童及少年条例》的其他条文

5.22 除了前文所述的第 34 条外，《保护儿童及少年条例》中还有其他条文为可能被成年罪犯利用的儿童及少年提供保护。

5.23 根据《保护儿童及少年条例》第 16 条，职级为警长或以上的警务人员或任何获社会福利署署长授权的人，均可随时进入任何他有理由相信是用作娼妓住所或妓院或是与犯有本条例所订罪行相关的地方，以讯问任何在该地方内的人。警方如在扫荡该等地方时寻回一些年幼的儿童或失踪的青少年，会在适当情况下与社会福利署联络，以商讨采取甚么行动来保障这些儿童及青少年的整体福利。

5.24 《保护儿童及少年条例》第 34E 条规定，职级为警署警长或以上的警务人员或任何获社会福利署署长授权的人，均可将“看来需要受照顾或保护”的儿童或少年带往收容所或其他适当的地方。有关儿童或少年可一直被羁押在该收容所或该地方，直至被带到少年法庭为止。然而，当局必须在该儿童或少年被带到上述安全地方后的 48 小时内，就该儿童或少年的照顾或监护向少年法庭提出有关申请。

5.25 根据《保护儿童及少年条例》第 44(1)条，任何获社会福利署署长授权的人可进入及搜查任何地方，以查明该处是否有根据该

条例任何条文应受到保获的儿童或少年。若该人发现有任何该等儿童或少年，可将他带往一处安全地方，且当局必须在 48 小时内根据该条例第 34(1)条或第 34C 条（解除或更改根据第 34(1)条发出的命令）向少年法庭提出有关申请。

5.26 如有任何儿童或少年受他人看管、控制或指使，并且会有被诱奸或卖淫的危险，或会有心身受损害的危险，社会福利署署长可根据《保护儿童及少年条例》第 35 条发出任何关乎该儿童或少年的控制及看管的命令，包控将他带往并羁留在收容所的命令。如有该等命令发出，当局必须在该儿童或少年被带到上述安全地方后的 48 小时内，根据该条例第 34(1)条或第 34C 条（解除或更改根据第 34(1)条发出的命令）提出有关申请。

教育及宣传

(i) 警方

5.27 警方有几个为儿童而设的宣传及教育活动计划，以减少他们作出反社会的行径，并帮助他们与警方建立良好关系。根据学校联络主任计划，警方会定期派遣学校联络主任到各学校及青少年机构宣传“灭罪”讯息和鼓励学生及青少年举报罪案。而指出那些在学校里影响学生品行和德育的不良分子，亦是学校联络主任的工作。此外，警方也通过一些电视或电台的广播节目（例如“少年警讯”）向儿童宣扬“灭罪”讯息。

(ii) 社会福利署

5.28 社会福利署负责为 18 岁以下处境危险的青少年提供法定的照顾或保护。在 1998 年 3 月时，共有 1,911 名儿童受到法定的照顾或保护。⁶

5.29 社会福利署设立了保护儿童课，旨在及早介入儿童遭受疏忽照顾、虐待和侵犯的情况，并向该等儿童提供深入的个案工作服务，以保护他们。保护儿童特别调查组经常与警方联手调查涉及虐待儿童的案件，并会在适当情况下向法庭申请照顾保护令。

5.30 学校社会工作服务是另一种为一般学生及有牵涉犯罪活动之虞的学生提供引导与协助的方法。该项服务由社会福利署或其他

⁶ 社會福利署一九九七至一九九八年度報告第 45 頁。

非政府机构的学校社工负责，几乎所有中学都有学校社工向社交或情绪发展出现问题的学生伸出援手。

5.31 社会福利署和其他非政府机构都有派出外展社工向辍学的学童、离家出走的儿童及街党成员提供辅导服务或其他必需的引导及协助。截至 1998 年 3 月，共有 33 支外展社工队优先在青少年犯罪率较高的地区提供服务。⁷

(iii) 教育署

5.32 正如前文所述，教育署在保护学童方面一向与警方和社会福利署紧密合作，以免学童受到不良影响。校方会通过学校社工服务和学校联络主任计画，将情绪或行为有问题或有牵涉犯罪活动之虞的学生转介社会福利署或警方跟进。

5.33 教育署已就如何处理学生的一般纪律问题向全港中、小学发出指引。该指引鼓励校方自行制订措施以防止学童的品行出现问题，但规定任何纪律措施均要顾及学童的个人尊严。

英格兰及威尔斯和爱尔兰处理未达刑事责任年龄的顽劣儿童的措施

5.34 在结束本章前，我们会探讨另外两个司法管辖区在处理未达刑事责任最低年龄的顽劣儿童方面所采取或拟采取的机制。该等机制对于决定如何改革香港在处理未达刑事责任最低年龄的顽劣儿童方面的现有安排，或许会有参考价值。

5.35 英格兰和爱尔兰的经验与香港的情况特别有关连，因为这两个司法管辖区的刑事责任最低年龄（英格兰的是 10 岁，而爱尔兰正建议将之提高至 12 岁）都在这次谘询和意见调查的大分部回应所赞同的最低年龄范围内。英格兰和爱尔兰在这方面的法律改革，是香港刑事责任最低年龄的任何提高的一个可供借镜的模式。

英格兰及威尔斯 - 《1998 年刑事罪行及扰乱治安法令》 (*Crime and Disorder Act 1998*)

5.36 正如前文所述，英格兰及威尔斯的刑事责任最低年龄首先藉《1933 年儿童及青少年法令》(Children and Young Persons Act 1933)第 50 条由 7 岁提高至 8 岁，然后再藉《1962 年儿童及青少年法令》

⁷ 社會福利署一九九七至一九九八年度報告第 62 頁。

(Children and Young Persons Act 1962)第 16 条提高至 10 岁；而在普通法下可推翻的“无能力犯罪”推定，除了在年龄下限方面追随法定最低年龄的提升外，则一直在英格兰及威尔斯适用，到了最近才被《1998 年刑事罪行及扰乱治安法令》（《1998 年法令》）第 34 条废除为止。

5.37 除了将可推翻的“无能力犯罪”推定废除外，《1998 年法令》亦引入了一系列减少未达刑事责任年龄的儿童作出反社会行径的措施。我们在下文将该等措施一一列出。

儿童安全令

5.38 《1998 年法令》第 11 及 12 条规管儿童安全令 (Child Safety Order) 的发出。根据该法令第 11(1)条，任何裁判法庭如信纳就一名未满 10 岁的儿童而言，第 11(3)条所指明的各项条件有任何一项或以上已获符合，便可应地方当局的申请发出儿童安全令。该等条件是：

- “(a) 该儿童作出了一项作为，而该儿童若已满 10 岁，该项作为是会构成罪行；
- (b) 有需要发出儿童安全令，以防止该儿童作出(a)段所述的作为；
- (c) 该儿童违反了宵禁令；及
- (d) 该儿童的行为已导致或相当可能导致某一或某些并非与他同住的人受到骚扰、惊吓或困扰。”

5.39 在儿童安全令下，未达刑事责任最低年龄的有关儿童会受到一名负责人员（例如地方当局社会服务部门的社工或犯案青少年工作队⁸的成员）的监管。法庭亦可勒令该儿童遵守法庭认为必需的任何条款或条件，使他可以受到恰当的管束以及防止他再作出导致发出该命令的同类行径。儿童安全令的有效期一般不会超过三个月，但可在例外情况下维持 12 个月。

教养令

5.40 在已发出儿童安全令或有人被裁定犯了《1996 年教育法令》(Education Act 1996)第 443 条（没有遵守上学令）或第 444 条

⁸ 根据《1998 年法令》第 39(5)条，一支犯案青少年工作队 (youth offending team) 须包括至少一名下述成员：(a) 感化主任；(b) 地方当局社会福利部门的社工；(c) 警务人员；(d) 其管辖范围有任何部分位于有关地方当局范围内的卫生当局所指定的人；(e) 地方当局根据《1996 年教育法令》第 532 条委任的总教育主任所指定的人。

(没有确使注册学生定期上学)所订罪行的情况下,法庭可发出一项教养令(Parenting Order)。在上述情况下,法庭可向身为有关儿童或少年⁹或被裁定犯了第 443 或 444 条¹⁰所订罪行的人的父亲、母亲或监护人发出教养令。

5.41 在教养令下,有关父母¹¹须在一段不超过 12 个月的期间内按照法律遵守该命令指明的所有条件,并须在该期间内出席为期不超过三个月的辅导或引导会谈。施加这些条件的目的是防止有关儿童再作出导致发出儿童安全令的同类行径,以及防止《1996 年教育法令》第 443 条或第 444 条再遭违反。

当地儿童宵禁计画

5.42 根据《1998 年法令》第 14(1)条,经国务大臣认可的地方当局¹²可发出通知,禁制在指明地区内的指明岁数(10 岁以下)儿童在公众地方出现。这项禁制维时不得超过 90 日。宵禁的规定会在有关儿童没有受到其父亲或母亲或一名 18 岁或以上的负责人有效管束之时,在指明的时段(下午九时至上午六时)内生效,而有关通知亦可就不同年龄的儿童指明不同的宵禁时段。宵禁通知必须在指明地区内的一处或多处当眼位置张贴,并须以地方当局认为适宜的其他方法(如有的话)使该通知广为人知。

5.43 如任何警员有合理因由相信一名儿童违反了宵禁令,《1998 年法令》第 15 条规定该警员须向该儿童违反宵禁令所在地区的¹²地方当局报告此事,并须将该儿童带回其住所。

将逃学者遣送至指定处所等

5.44 根据《1998 年法令》第 16(3)条,任何警员均有权将已达强迫入学年龄但未经合法授权而不回校上课的任何儿童或少年,从任何公众地方带走,并有权将他带到指定处所或他缺席上课的学校。

⁹ 根据《1998 年法令》第 117 条,“儿童”(child)被界定为未满 14 岁的人;而“少年”(young person)则被界定为已满 14 岁但未满 18 岁的人。

¹⁰ 根据《1996 年教育法令》第 443 条,学童的父母如不遵守入学令的规定,便会被检控;而根据该法令第 444 条,如一名已达强迫入学年龄并且是某一学校注册学生的儿童没有定期上学,其父母即属犯罪。

¹¹ 根据《1996 年教育法令》第 576 条,“父母”(parent)包括虽非有关儿童或少年的父母但对他负有作为父母的责任的人或负责照顾他的人。

¹² 根据《1998 年刑事罪行及扰乱治安法令》第 14(8)条,“地方当局”(local authority): (a)就英格兰而言,指任何地区或伦敦郡的市镇的议会、伦敦市的市议会、怀特岛(Isle of Wight)的议会及锡利群岛(Isles of Scilly)的议会; (b)就威尔斯而言,指任何乡郡或郡市的议会。

爱尔兰 - 《1999 年儿童法案》 (*Children Bill 1999*)

5.45 1999 年 9 月 30 日，爱尔兰发表了一份《儿童法案》（《1999 年法案》），以期取代旧有的《1908 年儿童法令》（*Children Act 1908*）。《1999 年法案》的主旨是订立一个适用于 18 岁以下人士的全新少年人司法制度，而它的其中一个主要建议是在爱尔兰保留可推翻的“无能力犯罪”推定的同时，将刑事责任最低年龄由 7 岁提高至 12 岁。《1999 年法案》第 52 条规定如下：

- “(1) 现订立一项不可推翻的推定，12 岁以下的儿童没有能力犯罪。
- (2) 现有一项可推翻的推定，年满 12 岁但未满 14 岁的儿童由于不能理解有关作为或不作为是否不当，所以没有能力犯罪。”

5.46 对于我们的研究而言，《1999 年法案》的有关条文可简便地分为两大类：一类条文是关乎经该法案修改的少年人司法制度，另一类条文是关乎在这个新制度下处理未达建议的刑事责任最低年龄的人。

5.47 在 1999 年 9 月 30 日为推介《1999 年法案》而发布的新闻稿中，该法案被描述为发展一个崭新的少年人司法制度的蓝本，并认同必须以创新的方法和选择来处理惹上麻烦的少年。这个新的少年人司法制度保留了将 12 岁或以上的少年犯法者囚禁的选择，但按照新闻稿的说法，只有在“一系列主要以社会利益为本的措施都已用尽之后”才会施行这项最后的制裁。

5.48 爱尔兰的司法、平等暨法律改革部长（Minister for Justice, Equality and Law Reform）奥当奴先生（Mr. John O'Donoghue）在推介《1999 年法案》的演辞中确认了这项新的指示，并说道：

“在建议的新安排下，当一名 12 岁或以上的儿童因涉嫌犯罪而被捕时，会出现甚么情况呢？一般而言，有关罪行的详情会被送到爱尔兰警方辖下的国家少年办事处 (*Garda National Juvenile Office*)，由该办事处决定爱尔兰警方的转移计画 (*Garda Diversion Programme*) 会否接纳涉案儿童。这个前身是‘少年联络主任计画’的计画自实施以来非常成功，所以当局正安排给予该计画法定地位，并将一些助人改过自新的司法处置纳入其中，以延伸其适用范围。这些司法处置包括安排‘会议’ (*Conference*)，每一个会议均会为有关儿童拟定一套行动

方案，其中可包括向受害者道歉和作出赔偿。由爱尔兰警方安排的会议的其他新特点，还包括可能准许由并非爱尔兰国民警务处 (Garda Síochána) 人员的人主持会议。

上述转移计画一个独一无二的特点是引入了‘自新警诫’的做法。这是一种小型的会议，适用于无需由爱尔兰警方安排召开正式会议的个案。这种做法是当警方向已获上述转移计画接纳的儿童犯案者施行正式警诫时，受害者可以在场，让犯案的儿童有机会在受害者面前了解其犯罪作为的后果，并趁机促请该儿童向受害者道歉或作出赔偿。

关乎上述转移计画的该法案第 4 部是以下述原则为基础的：任何儿童一旦犯罪，爱尔兰警方必须考虑是否将该儿童纳入其转移计画内。当新的措施全面推行后，转移计画相信会得到扩展，并会比以前更加成功。

当局的构思是让转移计画在其能力范围内尽量吸纳儿童犯案者，但这只是政策上的理想，实情必然是不论当局设有甚么转移安排，总会有某一数目的少年犯案者依旧要被带到法庭；这会是那些较为惯常犯案或犯了严重罪行的少年，但他们被带到法庭的事实，则及不上法庭在处理少年犯案者时有甚么方法可供选择来得重要。该法案有几个重要的倡议，使法庭在处理每一名儿童时，不论该儿童有何需要或所犯何事，都有一些实在的做法可供选择。有两个选择甚至可以避免对儿童的指控作出裁断，其一是当法庭认为涉案儿童的真正问题在于欠缺照顾或保护时，即有权将该儿童转介当地的健康委员会 (health board) 跟进；换言之，有关儿童的犯罪行为（通常会属轻微的盗窃罪行之类）可能只是一种寻求帮助的呼声。当地的健康委员会会调查该儿童的境况，然后将报告交给法庭。第二个选择是法庭可以指示感化及福利服务处 (Probation and Welfare Service) 为该儿童召开‘家庭会议’ (Family Conference)；这也是改过自新的司法处置的另一种表达方式。

即使法庭确实到了要作出裁断的地步，并且裁断该儿童犯了罪，在决定如何处置该儿童时，仍然有很多新的方法可供法庭选择。这些选择是该法案的重要特

点，因为它们落实了一个原则，就是将少年犯案者囚禁只是一个最后选择。”

5.49 《1999年法案》第5部的焦点是如何处理年纪在经修改的刑事责任年龄以下的顽劣儿童。该法案第53(1)条规定，如爱尔兰国民警务处¹³的任何人员有合理理由相信一名未满12岁的儿童须就一项作为或不作为负上责任，且若非该儿童未满12岁而凭借该法案第52条推定为没有能力犯罪，该项作为或不作为即构成罪行，该儿童便应被带到其父母或监护人所在之处。

5.50 虽然该儿童会被带到其父母或监护人所在之处，但如爱尔兰国民警务处的有关人员相信该儿童没有受到足够的照顾或保护，便会据此告知该儿童通常居住的地区的健康委员会。

5.51 若将该儿童带到他的父母或监护人所在之处的做法并不切实可行，该儿童便会交由他通常居住的地区的健康委员会看管。

5.52 如健康委员会认为交由它看管的儿童需要受到照顾或保护，该委员会便会向法庭申请照顾令或监管令。该法案第53(5)条进一步规定：

“就第(1)款所适用的儿童而言，如爱尔兰国民警务处的有关人员有合理理由相信—

- (a) 该儿童的健康或福利面临即时和严重的危险；及
- (b) 因要保护该儿童免遭上述危险，已经来不及等待健康委员会根据《1991年法令》第13条提出紧急照顾令的申请，

该有关人员可将该儿童带到一处安全地方，而《1991年法令》第III部即予适用，犹如该儿童是根据该法令第12条被带走一样。”

5.53 因此，当《1999年法案》开始实施后，健康委员会便会获赋法定权力以照顾或保护那些未满12岁而其行为若非因其年龄便构成罪行的儿童。

5.54 健康委员会可为照顾及保护12岁以上或以下的顽劣儿童而采取的其中一项选择，是为该儿童及其家人召开家庭福利会议。该

¹³ 即 Garda Síochána 的中文译名。

等会议既适合处境危险但没有犯罪的儿童，亦适合因其犯罪行为被带上法庭但法官认为需要受到照顾或保护的儿童。在该等会议中可议定的措施，包括监察有关儿童的上学或参与经认可的体育活动的情况、向该儿童提供特别护理、向有关受害者作出赔偿及对该儿童实施宵禁令。《1999年法案》第7(1)(b)条述明其中一种有充分理由召开该等会议的情况。第7(1)条的规定如下：

“若一

- a) 健康委员会接获儿童法庭根据第78条发出为一名儿童召开家庭福利会议的指示；或
- b) 健康委员会觉得一名在其区域内居住或寻获的儿童可能需要特别的照顾或保护，但除非法庭根据《1991年法令》第IVA部(由本法令加插于其中者)就该儿童发出一项命令，否则他或她相当不可能获得该等照顾或保护，

则健康委员会须委任一人（在本部中称为‘统筹人’(coordinator)）以代表该委员会为该儿童召开家庭福利会议。”

5.55 有关儿童、他或她的父母、监护人、辩护监护人、亲属、健康委员会的官员，均可出席由统筹人主持的家庭福利会议，而列席其中会对该会议有积极贡献的人，亦可出席。该会议将决定有关儿童是否需要特别的照顾或保护，而除非有一项命令根据《1991年儿童照顾法令》(Child Care Act 1991)（即《1991年法令》）第IVA部发出，否则该儿童不大可能会获得该等照顾或保护。如该会议决定该儿童有上述需要，便会建议健康委员会向法庭申请该项命令；若无此需要，则会建议健康委员会采纳该会议认为该儿童所需的照顾或保护，包括建议健康委员会应根据《1991年法令》为该儿童申请照顾令或监管令。

5.56 健康委员会在收到家庭福利会议为一名儿童作出的任何建议后，可在该法案第13(1)条下：

- “(a) 根据《1991年法令》第IVA部(由本法令加插于其中者)申请一项命令，
- (b) 根据该法令申请照顾令或监管令，或
- (c) 在顾及该会议所作出的建议后，向该儿童或其家人提供该委员会认为适当的任何服务或协助。”

5.57 正如上文所述，在收到家庭福利会议的建议后，可供健康委员会选择的其中一个做法是向法庭申请特别照顾令。《1999 年法案》第 3 部藉在《1991 年法令》中加插新的第 IVA 部而修订该法令并扩展其适用范围；根据《1999 年法案》的摘要说明，新加插的《1991 年法令》第 IVA 部第 23A 条会“向健康委员会提供额外的权力，以确保没有犯罪但不受管束的儿童受到特别照顾、教育和护理”。

5.58 《1991 年法令》第 23A 条规定，在家庭福利会议经召开后，如健康委员会认为一名在其区域内居住或寻获的儿童可能需要特别的照顾或保护，但除非法庭发出一项命令，否则他或她不大可能会获得该等照顾或保护，该委员会可向法庭申请一项‘特别照顾令’或‘临时特别照顾令’。

5.59 如接获上述申请的法庭信纳有关儿童的行为对其健康、安全、发展或福利构成实在和严重的危险，而且该儿童需要特别的照顾或保护，法庭会就该儿童发出特别照顾令，在该命令的有效期内将该儿童置于所涉健康委员会的照顾下。这项命令授权该健康委员会根据第 23B(2)条：

“...向该儿童提供适当的照顾、教育和护理，并可为此目的将该儿童送往并羁留于依据第 23K 条由该健康委员会设立或以其名义设立的特别照顾单位。”

5.60 特别照顾令的有效期会在该项命令中指明，一般而言均不会短于六个月，但亦不会超过 12 个月。如就该儿童作出该项命令的理由依然存在，法庭可应有关健康委员会的申请将该项命令的有效期延长。反过来说，若引致就该儿童作出该项命令的情况不再存在，则法庭可按该委员会提出的申请将该项命令撤销。

5.61 健康委员会可在某些情况下向儿童法庭申请临时特别照顾令，要求将名列该项命令中的儿童送往并羁留于某一特别照顾单位一段期间。该段期间一般不逾 28 日，若超逾 28 日的话便须另行申请。根据《1991 年法令》第 23C(1)条，当法庭信纳有以下情况时，即会就一名儿童发出上述命令：

“(a) 下述两种情况的其中一种-

- (i) 正在安排或即将召开关于一名儿童的家庭福利会议(即《1999 年儿童法令》所指者)，或
- (ii) 该委员会已经或即将就一名儿童申请特别照顾令，

及

(b) 法庭有合理因由相信 -

- (i) 该儿童的行为对其健康、安全、发展或福利构成实在和严重的危险，而
- (ii) 为该儿童的利益着想，有需要在等候特别照顾令的申请结果期间，将该儿童送往并羁留于根据第 23K 条设立的特别照顾单位...”

5.62 在这些安排下，未达建议的新刑事责任最低年龄并有牵涉犯罪活动之虞的儿童，将会获得有系统的照顾或保护。

第 6 章 — 结论及建议

6.1 法改会这次研究的课题是检讨有关刑事责任最低年龄的法律，并考虑所需作出的改革。为了能够达致一个结论，我们认为适当的做法应该是解答下列看似简单的问题：

- 1) 应否提高现有的刑事责任最低年龄？
- 2) 若要提高这年龄，新的最低年龄应定于哪一岁数？
- 3) 若新的最低年龄在 14 岁以下，应否为年龄介乎新的最低年龄与 14 岁之间的人保留可推翻的“无能力犯罪”推定？

我们现在尝试逐步回答这几个问题。

应否提高现有的刑事责任最低年龄？

6.2 我们在第 3 章概述了赞成和反对改革的主要论据，其中不单包括我们在早前发表的谘询文件中所指出的论点，也载列了回应该份文件的个人及团体的观点。我们注意到香港警务处、保安局及入境事务处均认为现有的刑事责任最低年龄应予保留。这些机构普遍相信香港规管刑事责任年龄的现有制度不仅已证实能够成功对付青少年犯罪的问题，而且也能够平衡将少年犯绳之于法与协助他们改过自身这两方面的需要。然而，我们认为提高这最低年龄的论据比维持现状的论据更具说服力。

6.3 首先，有关意见令我们接纳要 7 岁儿童为自己的作为负刑事责任必然是不正确的论据。总体意见看来倾向于同意 7 岁儿童未能全面了解其犯罪作为的性质，然而我们理解到这方面的科研证据对此似乎亦未有定论。事实上，牵涉于刑事罪行的幼童与其说是指称罪行的犯事者，倒不如说是一名“受害人”更为贴切。

6.4 其次，幼童在犯罪活动方面的参与程度毫不显著，根本没有证据显示有需要对他们施加刑事责任以保障社会大众。从附件 4 的数字可见，几乎没有未满 10 岁的儿童因犯严重罪行而被逮捕。即使有幼童因此被捕，然后被落案检控，亦只有极少数幼童被裁定有罪。¹

¹ 见前文第 3.47 段的列表。

6.5 第三，我们不相信要幼童面对整个刑事法律制度是纠正幼童行为不检的最有效或最合乎人情的做法。即使在那些儿童犯严重罪行的罕有个案中，我们觉得帮助涉案幼童改过自新而非惩罚他，才是长远而言最有机会成功改造他的方法。

6.6 谘询的结果巩固了我们上述的看法。《谘询文件》及公众意见调查所获得的回应均清楚显示，过半数有表达意见的个人及团体都支持提高刑事责任最低年龄。我们对关注青少年及其福祉的团体所提的意见尤其重视；这些团体包括香港社会服务联会、香港小童羣益会、香港社会工作者总工会、香港女童军、香港儿童权利委员会、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香港青年协会及香港家庭福利会。上述团体均普遍赞成提高刑事责任最低年龄，只是对于提高该年龄后应该怎样做，则各有不同看法。

6.7 法律界对于作出有关改革的支持程度也大致相同。认为应该提高刑事责任最低年龄的团体、机构或个人有香港律师会、香港大律师公会、司法机构政务长办公室、律政司刑事检控专员和民事法律专员、当值律师服务、香港家庭法律协会及香港青年法律工作者协会。

6.8 而提高刑事责任年龄已成为国际趋势这项事实，亦进一步支持了我们的看法。我们在第 2 章引述了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在 1999 年 11 月提出的评论，强调香港在这方面的法律与国际间认可的标准脱节。

6.9 考虑了上述各项因素后，我们总结认为刑事责任最低年龄应予提高，所以我们建议提高刑事责任最低年龄。

新的最低年龄应定于哪一岁数？

6.10 我们在第 2 章指出，虽然有不少国际公约提及关于厘定儿童须为其作为负刑责的最低年龄之事，但所有这些公约都没有明确指定一个应予采纳的岁数。然而，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评论清楚显示 7 岁是一个低至不可接受的年龄。除此以外，联合国的各项公约在哪一岁数适合作为这最低年龄方面，没有提供甚么指引。《联合国少年人司法制度最低标准规则》（《北京规则》）第 4 条的评论说道：

“基于历史和文化的因素，不同地方的刑事责任最低年龄差异甚大。现今的处理手法是考虑一名儿童能否

达到构成刑事责任所需的道德及心理质素，亦即是说能否凭借个别儿童的辨识和理解能力而裁定他或她须为主要属反社会行径的作为负责。如果刑事责任年龄定得太低或甚至没有下限，刑事责任的概念会变得毫无意义。总括来说，要对为非作歹或犯罪的行径负责的概念，与其他社会权利和责任（例如婚姻状况、民事上的成年岁数...等）有非常密切的关系。”

6.11 对《谘询文件》作出了回应且赞成提高刑事责任最低年龄的一方所提议的新年龄，由 9 岁至 14 岁不等，其中以 10 岁获最多回应者推许，其次是 14 岁。这些看法与香港城市大学进行的意见调查所得结果明显有别，因为接受意见调查的人超过半数赞同新的最低年龄为 14 岁或以上，其中以 18 岁为最普遍的选择，其次是 16 岁。

6.12 香港青年协会在 1998 年 9 月进行的调查却得到不大相同的结果²。在该次调查中，有差不多六成回应者赞成保留 7 岁为刑事责任最低年龄；而赞成提高这年龄的回应者占 33%，其中有大约 68% 建议将刑事责任年龄提高至 10 岁与 13 岁之间，但哪一岁数会获最多人接受则没有明确的共识。

6.13 从附件 4 所列 7 岁至 14 岁的人被逮捕的数字来看，儿童牵涉犯罪活动的数字由 10 岁起显著增加。以其中几年的店铺盗窃罪行的逮捕数字为例，10 岁儿童的人数几乎是 9 岁的一倍，而 11 岁的又几乎是 10 岁的一倍。10 岁以下儿童很少因严重殴打的罪行而被捕，但 10 岁以上的儿童因此而被捕的人数则显著增加。

6.14 我们知道，哪一个岁数适合作为刑事责任年龄的起点，是不能用科学的方法精确计算出来的。但是，我们相信采纳 10 岁作为一个适当的起点，是合乎常理的做法。在作出这个建议时，我们审察了下列各点：

- 我们手头上的统计数字显示 10 岁以下儿童甚少涉及犯罪活动，但也同时显示他们牵涉犯罪活动的数字由 10 岁起显著增加。
- 10 岁这个年龄不会与国际标准脱节（虽然仍近乎这年龄范畴的底端）。附件 2 的列表显示英格

² 《香港刑事责任年龄的研究》，青少年问题研究系列(十六)，香港青年协会。

兰及威尔斯、马来西亚及新西兰及某些其他地区都采纳 10 岁为刑事责任年龄，这也高于北爱尔兰、苏格兰、新加坡、南非及瑞士等司法管辖区的刑事责任年龄。

- 不少《谘询文件》的回应者均赞成以 10 岁为刑事责任最低年龄，这些回应者包括香港青年协会、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香港社会服务联会、香港小童羣益会、香港心理学会、香港社会工作者总工会、卫生署、刑事检控专员及司法机构。
- 在这件事上，我们相信应以谨慎为上策。刑事责任最低年龄一经提高，对幼童的行为会有何影响，实在难以预料。与其急剧提高这年龄，我们宁可小心行事，先让当局在这次提高年龄后评估有关情况，然后再待适当的时机将这年龄进一步提高。

6.15 欧洲人权法庭对 *V v the United Kingdom*³ 一案的裁决亦支持了我们的看法。该法庭在该案的裁决中论述：

“...目前，欧洲仍未有一个获普遍接纳的可施加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虽然大部分缔约国所采纳的年龄下限都比英格兰及威尔斯现时所定的为高，但其他缔约国（例如塞浦路斯、爱尔兰、列支敦斯登及瑞士）仍要幼年人承担刑事责任。此外，即使细看有关的各类国际性协定或文书等，也不能确切指出一个清楚的趋势...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北京规则》的第 4 条虽然对国际间是否存在共识之事提供了某方面的指引，但没有指明刑事责任年龄应定于哪一岁数，只是促请各缔约国不要将这年龄定得太低。《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第 40(3)(a)条要求各缔约国订立刑事责任最低年龄，即任何低于这年龄的儿童均须推定为无能力侵犯刑法，但该公约没有任何条文指明这个最低年龄应是多少岁。

本法庭不认为欧洲理事会各会员国之间目前就刑事责任最低年龄而言有任何明显的共同标准。即使英格兰

³ Application No 24888/94.

及威尔斯是欧洲少数维持一个颇低的刑事责任年龄的司法管辖区之一，不能因此便说它所采纳的 10 岁这一年龄太小，以致与其他欧洲国家所采纳的年龄下限相差太远。”⁴

6.16 列特大法官 (Lord Reed) 在该案的判词中亦赞同上述观点，并说道：

“...虽然英格兰及威尔斯的刑事责任最低年龄近乎这年龄范畴较低的一端，但不能因此说这年龄与任何现行标准脱节。何况要某一年纪的儿童承担刑事责任，目的并非要该儿童承受痛苦或羞辱，而是要反映有关社会的一个共识，就是某一适当岁数的儿童已足够成熟，须对自己的行为承担刑事责任。由于对童年的理解反映了社会、文化和历史的情况，并可随着时间而有所变化，所以不同的缔约国有不同的刑事责任年龄，并不令人感到诧异。”⁵

6.17 有回应者对刑事责任年龄的提高表达了一些合乎情理的忧虑。他们认为这会引致少年人犯罪数字急升，或令更多未达该年龄的儿童遭成年罪犯利用。我们在上一章列出了处理未达刑事责任最低年龄的顽劣儿童的现行条文，并探讨了防止成年人利用幼童犯罪的现有措施。我们并不自欺欺人地认为这些条文或措施是完美无瑕的。举例说，成年罪犯虽然在理论上可作为主犯而被检控，但实际上这种做法在举证方面需要克服巨大的困难。另一个相类的例子是《保护儿童及少年条例》（第 213 章）虽然容许在某些情况下就未达法定年龄的儿童发出照顾保护令，但假如该儿童的行径只属初次和个别的过错，则发出该项命令的功效颇成疑问。该条例第 34(2)条提到“不受控制”或“健康、成长或福利曾经或正在受到忽略或于可避免的情况下受到损害”的儿童，但这些准则看来更适用于已养成作出反社会行径的惯性的儿童而多于即将作出这类行径者。作为对照，我们亦指出英格兰及威尔斯的《1998 年刑事罪行及扰乱治安法令》第 11 条容许法庭在儿童作出了一项若他已达刑事责任年龄“即会构成罪行”的作为时，发出儿童安全令。我们觉得该条文倒会容许法庭就单一次的过错而发出一项命令。

⁴ 出處同上，第 16 頁。

⁵ 出處同上，第 25 頁。

6.18 虽然我们对香港现时某些处理少年人的法律条文有所保留，因为这些条文的某些层面看来需要重新检讨，但我们认为将刑事责任最低年龄提高至 10 岁，对社会治安不会构成任何明显的威胁。正如我们早已指出，现时 10 岁以下儿童被逮捕的数字甚低，所以即使将刑事责任年龄提高，亦没有任何理由会导致这方面的数字显著上升。至于可能导致更多幼童被成年罪犯利用的忧虑，我们的回应是若只因担心幼童被成年人利用而认定儿童须负刑事责任，这说法在原则上肯定是站不住脚的。正确的做法必然是设立方法以制止或尽量减少这种利用情况，而不是使儿童受到惩罚。再者，不论哪一岁数被定为刑事责任最低年龄，成年人依然会利用幼童犯法，因为他们利用幼童的多寡主要视乎有关儿童在完成某一歹事方面的可靠程度，而非这些儿童须否负刑事责任。

6.19 基于上述所有情况，我们建议将刑事责任最低年龄提高至 10 岁。

应否为年龄介乎新的刑事责任最低年龄与 14 岁之间的人保留可推翻的“无能力犯罪”推定？

6.20 我们在第 3 章探讨了赞成和反对保留可推翻的“无能力犯罪”推定的论据，并在第 4 章列出就这个论题作出谘询后所得的结果。在《谘询文件》的回应者当中，有 73 名对该项推定提出了意见；其中有 18 名希望将这项推定废除，另有 7 名认为应设立一项相反的推定。在希望保留现有的刑事责任最低年龄的回应者中，有 19 名亦希望该项可推翻的推定能以某种形式继续存在。另外，赞成提高刑事责任最低年龄的回应者当中也有 29 名希望保留这项推定。我们可从上述资料中得出一个初步的结论，就是大多数回应者都希望保留这项现有的可推翻推定。

6.21 相比之下，香港城市大学的意见调查所得结果则略欠明确启示，主要原因是 52.1% 的受访者表示这最低年龄应提高至 14 岁以上，这样等如将可推翻的“无能力犯罪”推定废除。约有 21% 的受访者认为这项可推翻的推定应适用于年龄介乎经提高的最低年龄与 14 岁之间的人，但亦有 7.8% 的受访者反对这个看法。若不把赞成将最低年龄提高至 14 岁以上的回应计算在内，则大约有 63% 的回应者赞成将这项可推翻的推定应用于介乎新的最低年龄与 14 岁之间的人。犹如上一段，这些资料看来指向一个初步的结论，就是若最

低年龄按照我们的建议提高至 10 岁的话，大多数公众人士希望为 10 岁至 14 岁的儿童保留这项可推翻的推定。

6.22 我们在第 3 章中载列了罗斯法官在 *C (a Minor) v DPP*⁶ 一案中对这项可推翻的推定的尖锐批评。我们同意这项推定并非完美，而且不是完全合乎逻辑的。我们亦注意到该项推定已在英格兰及威尔斯被《1998 年刑事罪行及扰乱治安法令》第 34 条废除，以及它从来没有存在于某些司法管辖区内的事实。然而，我们总结认为有充分理由至少在短期内保留这项可推翻的推定，并尤其相信它可以作为一项“善意的保障”（借用卢利大法官在 *C (a Minor) v DPP* 一案中的用语），以确保只有那些清楚知道自己的作为是严重不当的儿童才须面对刑事司法程序。下文更详尽引述卢利大法官的有关判词：

“我们以一项善意的‘无能力犯罪’推定作为谈论的起点。这项推定的目的在于保障 7 岁（现已藉法规修订为 10 岁）至 14 岁的儿童免于十足承担严峻的刑事法律，而这项推定可被推翻的事实，令法庭认识到涉案儿童的年龄越大...以及有关罪行越恶毒，则越容易将这项推定推翻。有关儿童的精神状况属正常的证据，在实际上大多被接纳为该儿童能分辨对错和产生犯罪意图的证据（这是可以理解的，但不一定永远合乎逻辑）。这项推定不是而且也不曾完全是合乎逻辑的；它旨在提供一种凭借有关证据方能除去的善意的保障。”

6.23 我们曾经指出，儿童的智力究竟到了 7 岁、10 岁、12 岁还是其他岁数才明确足以分辨对错，在科学上是无法确定的。由于欠缺这方面的科学证据，我们认为藉上述可推翻推定的运作来弹性处理有关儿童，以确保成熟程度不足的儿童不须面对刑事法律程序，是一个合理的做法。

6.24 至于在决定一个施加刑事责任的适当岁数方面，我们在前文曾经提出要谨慎行事。在考虑是否废除上述可推翻的推定时，我们认为同样要谨慎。这方面的法律的任何改变，代表着项重大的社会变迁，我们认为这是绝不可以轻率进行的。应该注意的是英格兰及威尔斯的刑事责任最低年龄虽然早在 1933 年已由 7 岁提高至 10

⁶ [1966] 1 AC 1.

岁，但上述可推翻的推定要到 65 年后方被《1998 年刑事罪行及扰乱治安法令》废除。同样地，我们亦察觉到爱尔兰的《1999 年儿童法案》虽然建议将刑事责任年龄由 7 岁提高至 12 岁，但亦指明会为 12 岁至 14 岁的儿童保留这项可推翻的推定。

6.25 因此，我们建议可推翻的“无能力犯罪”推定应继续适用于年龄介乎 10 岁与 14 岁之间的儿童。

其他改革建议

6.26 我们的研究范围仅限于决定是否需要修改和（如需要的话）如何修改刑事责任最低年龄和连带的“无能力犯罪”推定这两方面的问题，这并不包括对少年人司法制度进行全面检讨。但在研究的过程中，我们觉得有必要探讨处理未达刑事责任年龄的顽劣儿童的现有措施，而这部分更成为第 5 章的内容。我们的结论是现存的机制若能进一步改善，必然会带来益处，因此当局应该全面检讨现今的少年人司法制度。

6.27 我们在上文第 6.17 段已提及《保护儿童及少年条例》（第 213 章）第 34(2)条的不足之处，以及该条所述的“不受控制”规定可能导致的问题。第 34(2)(d)条适用于儿童“不受控制的程度达至可能令他本人或其他人受到伤害而须受照顾或保护”的个案。这个定义所订的要求有时是很难达到的。举例说，若一名没有作出任何反社会作为的儿童经常出入某处黑社会人物的聚脚地（因此使自己接触不良影响），该儿童的行为能否说是符合《保护儿童及少年条例》中所引用的“不受控制”所特别指明的意思，颇成疑问。因此，我们建议将“不受控制”验证重新界定，以将其范畴扩展至包括未及现有的定义所述情况那么严重的顽劣行为，或制订介乎自愿接受的专业社工辅导与正式且属强制性的照顾保护令两者之间的新措施。

6.28 我们相信设立新的“辅导令”能提供一种符合上述要求的机制。正如其名称所示，“辅导令”是一项由法庭发出的命令，专门引导那些没有作出任何反社会作为但有牵涉刑事罪行或与罪犯交往之虞的儿童重返正途。在该项命令下，负责的社工和所涉儿童的关系会是融洽和不拘形式的，希望能藉此帮助一些不符合资格获得照顾保护令保障的儿童，因为这些儿童若得不到任何帮助，恐怕便会误入歧途。

6.29 在本报告书第 5 章，我们概述了英格兰及威尔斯根据《1998 年刑事罪行及扰乱治安法令》而采用的一系列其他措施，旨在减少未达刑事责任年龄的儿童的反社会行为。此外，我们也讨论了爱尔兰的《1999 年儿童法案》中特别用于处理未达刑事责任最低年龄的顽劣儿童的有关部分。我们的看法是将来我们对规管青少年的照顾和保护的法例作出任何检讨时，英格兰和爱尔兰两地的经验都适合作为参考。我们认为当局应仔细研究英格兰模式中的各项措施，包括儿童安全令、教养令、当地儿童宵禁令以及将逃学儿童遣送到指定处所的做法。至于要帮助那些没有犯罪但有受同辈或成年罪犯不良影响之虞的儿童重踏正轨，爱尔兰的《1999 年儿童法案》所订定的家庭福利会议亦同样是值得香港参考的做法。这条爱尔兰法案所建议的家庭福利会议会考虑采用的措施，可包括监察有关儿童的上学或参与经认可的体育活动的情况、向该儿童提供特别护理、向有关受害者作出赔偿及对该儿童实施宵禁令。简而言之，家庭福利会议会为有关顽劣儿童提供一套行动方案。

6.30 我们在上文解释了为何我们相信在考虑刑事责任最低年龄和可推翻的“无能力犯罪”推定的改革时，应该谨慎行事。我们亦建议在提高刑事责任最低年龄的效果经准确评定后，当局可立即再进一步研究该等课题，而我们认为全面检讨青年人司法制度应该纳入此研究的范围内，以确保有代替检控的其他有效选择可供采用。这些选择一方面要为社会治安提供足够的保障，另一方面也得防止行为不检的青少年愈变愈坏，最终成为不知悔改的积犯。

6.31 因此，我们建议当局对青年人司法制度进行全面检讨。

就《香港的刑事责任年龄谘询文件》提交意见书
的个人及团体名单

1. 防止虐待儿童会
2. 国际特赦组织香港分部
3. 香港小童羣益会
4. 布思义先生，资深大律师（律政司刑事检控科高级助理刑事检控专员）
5. 香港仔明爱外展社会工作队
6. 卓博文先生（律政司刑事检控科高级助理刑事检控专员）
7. 郭莎乐女士
8. 张锦泉先生
9. 张维新先生（律政司刑事检控科高级助理刑事检控专员）
10. 立法会陆恭蕙议员
11. 惩教署
12. 江乐士先生，资深大律师(律政司刑事检控科刑事检控专员)
13. 卫生署
14. Ian Dobinson 先生（香港城市大学法律系副教授）
15. 杜德俊教授（香港大学生态学及生物多样性学系）
16. 当值律师服务
17. 扑灭罪行委员会
18. 民政事务局
19. 香港大律师公会
20. 香港基督教服务处
21. 香港儿童权利委员会
22. 香港社会服务联会
23. 香港家庭福利会
24. 香港家庭法律协会
25. 香港青年协会
26. 香港女童军
27. 香港人权监察
28. 香港外展训练学校
29. 香港游乐场协会，湾仔／北角外展社会工作队
30. 香港警务处
31. 香港心理学会
32. 香港社会工作者总工会
33. 香港学生辅助会

34. 香港青年法律工作者协会
35.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
36. 胡汉清先生，资深大律师
37. 入境事务处
38. 叶素吾女士（律政司刑事检控科高级助理刑事检控专员）
39. 司法机构
40. 国际司法组织香港分会
41. 葵青区扑灭罪行委员会
42. 关剑忠先生
43. 刘宇隆教授（香港大学医学系儿科）
44. 香港律师会
45. 法律援助署
46. 卢庆祥先生（律政司刑事检控科高级助理刑事检控专员）
47. 罗沛然先生
48. Krista Ma 女士
49. 麦礼诺先生（律政司刑事检控科副刑事检控专员）
50. 麦伟德先生（律政司刑事检控科高级助理刑事检控专员）
51. 伦纳善先生
52. Nia A Pryde 女士
53. 刘丽薇博士（香港大学教育系）
54. 李嘉莲女士
55. 人际辅导中心
56. 卢栢诚先生
57. 白理桃先生
58. 邵德炜先生，资深大律师(律政司刑事检控科副刑事检控专员)
59. 保安局
60. 深水埗区扑灭罪行委员会
61. 冼佩霞女士（律政司刑事检控科高级助理刑事检控专员）
62. 圣约翰座堂辅导服务
63. 扑灭罪行委员会青少年罪犯问题常务委员会
64. 司徒冕法官，高等法院上诉法庭
65. 大埔区扑灭罪行委员会
66. 韦理德先生
67. 汤显森先生
68. “亲切”
69. 魏雁滨先生（香港中文大学社会工作学系副教授）
70. 温法德先生（律政司民事法律科民事法律专员）
71. 黄超杰院长（荃湾港安医院）
72. 黄成荣博士（香港城市大学应用社会科学系助理教授）
73. 严斯泰先生
74. 余承章先生

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刑事责任年龄

国家及地区	刑事责任年龄
伯利兹	7
塞浦路斯	7
加纳	7
印度	7
爱尔兰	7
列支敦斯登	7
马拉维	7
尼日利亚	7
巴布亚新畿内亚	7
新加坡	7
南非	7
瑞士	7
塔斯曼尼亚（澳大利亚）	7
百慕达	8
开曼群岛	8
直布罗陀	8
肯雅	8
北爱尔兰（英国）	8
苏格兰（英国）	8
斯里兰卡	8
西萨摩亚	8
赞比亚	8
马耳他	9
澳大利亚（塔斯曼尼亚除外）	10
英格兰及威尔斯（英国）	10
斐济	10
圭亚那	10
基里巴斯	10
马来西亚	10
新西兰	10
瓦努阿图	10
加拿大	12
希腊	12
牙买加	12
荷兰	12
圣马力诺	12
土耳其	12
乌干达	12
法国	13

奥地利	14
保加利亚	14
德国	14
匈牙利	14
意大利	14
拉脱维亚	14
立陶宛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14
毛里求斯	14
罗马尼亚	14
斯洛文尼亚	14
台湾	14
康涅狄格州（美国）	15
捷克共和国	15
丹麦	15
爱沙尼亚	15
芬兰	15
冰岛	15
纽约州（美国）	15
挪威	15
斯洛伐克	15
南卡罗来纳州（美国）	15
瑞典	15
安道尔	16
乔治亚州（美国）	16
伊利诺州（美国）	16
日本	16
路易斯安那州（美国）	16
澳门	16
马萨诸塞州（美国）	16
密歇根州（美国）	16
密苏里州（美国）	16
波兰	16
葡萄牙	16
南卡罗来纳州（美国）	16
西班牙	16
得克萨斯州（美国）	16
比利时	18
卢森堡	18
美国（大部分其他各州）	18

**1993 年至 1998 年间在警司警诫计画下 7 岁至 14 岁儿童
因下列指明罪行而被警诫的数字**

表 3.1-1993 年

罪行种类	被逮捕时的年龄															
	7		8		9		10		11		12		13		14	
	被警司警诫		被警司警诫		被警司警诫		被警司警诫		被警司警诫		被警司警诫		被警司警诫		被警司警诫	
	没有	有	没有	有	没有	有	没有	有	没有	有	没有	有	没有	有	没有	有
猥亵侵犯	-	-	1	-	-	-	-	-	-	1	4	1	8	6	18	11
伤人	-	-	-	-	-	-	-	-	-	1	3	-	10	1	27	-
严重伤人	-	1	-	-	-	1	1	3	3	8	16	13	55	45	111	52
刑事恐吓	-	-	-	-	-	-	-	-	-	-	1	1	5	2	17	5
持类似手枪物体抢劫	-	-	-	-	-	-	-	-	-	-	-	-	1	1	2	1
其他抢劫	1	-	-	-	1	3	2	2	6	7	28	25	126	48	209	52
勒索	-	-	-	-	-	-	-	-	-	-	3	4	22	5	41	17
纵火	-	-	-	-	1	-	1	-	-	3	3	1	2	1	5	3
入屋犯法(包括破启)	1	-	1	-	2	3	4	3	6	8	13	8	40	8	48	16
入屋犯法(不包括破启)	-	1	1	2	1	-	3	1	13	13	13	10	29	17	25	6
盗窃(抢夺)	-	-	-	-	1	1	1	2	-	6	4	6	5	10	11	-
盗窃(扒窃)	-	-	-	1	1	-	1	-	-	-	2	1	1	2	2	1
盗窃(店铺盗窃)	2	16	2	34	8	45	13	100	14	151	44	185	96	238	119	265
未经授权而取用运输工具	-	-	-	-	-	-	-	-	-	-	2	1	6	1	12	3
处理赃物	1	-	-	-	-	1	2	2	1	4	8	4	15	1	9	4
欺骗	-	-	-	-	-	-	-	-	-	-	1	-	1	1	9	3
非法性交	-	-	-	-	-	-	-	-	-	-	1	-	-	-	12	1
贩运危险药物	-	-	-	-	-	-	1	-	-	-	-	-	3	-	7	-
管有危险药物作贩运用途	-	-	-	-	-	-	-	-	-	-	2	-	6	-	15	-
刑事毁坏	-	-	1	-	1	5	1	1	3	4	12	14	28	21	40	25
公众地方捣乱/打斗	-	-	-	-	-	-	-	-	-	-	1	1	6	3	33	6
破坏公安罪行	-	-	-	-	-	-	-	-	-	-	-	-	1	-	2	-
非法社团罪行	-	-	-	-	-	-	-	-	-	-	7	4	36	9	54	16
自高空掉下物体	1	-	-	3	1	-	-	3	3	2	-	4	3	5	-	4
其他罪行	-	-	-	-	-	-	-	-	-	1	-	-	1	-	2	-
管有攻击性武器	-	-	-	-	-	-	-	-	-	-	1	2	20	11	34	9
外出时备有偷窃用的物品	1	-	-	-	1	2	2	2	1	4	4	9	10	14	12	23
游荡	-	-	-	-	-	-	-	-	-	-	-	-	1	-	3	1

表 3.2-1994 年

罪行种类	被逮捕时的年龄															
	7		8		9		10		11		12		13		14	
	被警司警诫		被警司警诫		被警司警诫		被警司警诫		被警司警诫		被警司警诫		被警司警诫		被警司警诫	
	没有	有	没有	有	没有	有	没有	有	没有	有	没有	有	没有	有	没有	有
猥亵侵犯	-	-	1	-	1	-	-	-	-	2	5	3	21	4	31	15
伤人	-	-	-	-	-	-	1	1	3	-	4	1	10	2	23	1
严重伤人	-	1	-	-	1	3	1	3	4	9	17	12	67	47	149	65
刑事恐吓	-	-	-	-	-	-	-	-	-	-	1	-	8	2	15	5
持类似手枪物体抢劫	-	-	-	-	-	-	-	-	-	-	-	-	-	-	1	-
其他抢劫	-	1	-	1	1	-	2	-	9	3	35	23	106	37	163	51
勒索	-	-	-	-	1	-	1	-	2	4	9	3	27	17	42	16
纵火	-	-	-	-	-	3	-	-	2	1	7	1	8	2	6	2
入屋犯法(包括破启)	-	-	-	2	-	1	4	-	7	6	16	6	30	13	51	12
入屋犯法(不包括破启)	-	-	-	-	2	2	3	1	6	4	9	11	26	14	30	11
盗窃(抢夺)	-	-	-	-	-	-	1	-	-	-	5	1	7	1	12	-
盗窃(扒窃)	-	-	-	1	1	-	1	-	2	1	3	-	15	-	9	1
盗窃(店铺盗窃)	2	15	10	42	4	65	17	107	22	145	42	193	117	302	140	302
未经授权而取用运输工具	-	-	-	-	-	-	-	-	-	3	-	2	6	4	15	2
处理赃物	-	-	-	-	-	-	-	-	-	2	1	2	7	4	4	14
欺骗	-	-	-	-	-	-	-	-	-	2	-	-	1	5	6	1
非法性交	-	-	-	-	-	-	-	-	-	-	-	-	-	1	20	1
贩运危险药物	-	-	-	-	-	-	-	-	-	-	-	-	3	1	7	-
管有危险药物作贩运用途	-	-	-	-	-	-	-	-	-	-	1	-	2	-	13	-
刑事毁坏	-	1	-	-	2	2	2	1	2	8	7	9	32	22	45	34
公众地方捣乱/打斗	-	1	-	-	1	-	-	-	-	-	1	5	12	8	23	6
破坏公安罪行	-	-	-	-	-	-	-	-	-	-	1	-	3	-	6	-
非法社团罪行	-	-	-	-	-	-	-	1	1	-	8	3	34	15	75	20
自高空掉下物体	2	-	-	-	-	2	2	2	6	1	1	4	2	6	-	7
其他罪行	-	-	-	-	-	-	-	-	-	-	-	-	3	-	3	-
管有攻击性武器	-	-	-	-	-	-	-	-	1	2	1	3	9	5	26	2
外出时备有偷窃用的物品	-	-	-	-	-	-	2	1	1	10	6	7	14	22	13	23
游荡	-	-	-	-	-	-	-	-	-	-	-	1	-	-	3	-

表 3.3-1995 年

罪行种类	被逮捕时的年龄															
	7		8		9		10		11		12		13		14	
	被警司警诫		被警司警诫		被警司警诫		被警司警诫		被警司警诫		被警司警诫		被警司警诫		被警司警诫	
	没有	有	没有	有	没有	有	没有	有	没有	有	没有	有	没有	有	没有	有
猥亵侵犯	-	-	-	-	1	-	-	-	1	2	3	5	13	10	24	3
伤人	-	-	-	-	-	-	-	-	-	1	2	1	14	-	20	1
严重伤人	-	-	1	-	-	-	1	1	4	7	20	20	74	50	173	81
刑事恐吓	-	-	-	-	-	-	3	-	3	1	3	1	14	6	23	2
持类似手枪物体抢劫	-	-	-	-	-	-	-	-	-	-	-	-	-	-	-	-
其他抢劫	-	-	2	-	1	-	1	1	10	1	22	11	64	26	97	30
勒索	-	-	-	-	-	-	-	-	-	5	2	2	14	13	28	15
纵火	-	-	-	-	-	-	-	1	1	1	2	-	8	4	4	-
入屋犯法(包括破启)	-	1	-	1	-	1	2	3	4	2	17	7	50	13	71	13
入屋犯法(不包括破启)	1	-	1	-	-	-	3	1	1	3	15	5	26	18	48	11
盗窃(抢夺)	-	-	-	-	-	-	-	1	1	2	1	5	7	1	7	1
盗窃(扒窃)	-	-	-	-	-	-	1	-	3	-	-	-	1	-	3	-
盗窃(店铺盗窃)	5	12	4	34	8	66	10	118	23	160	58	237	115	368	151	355
未经授权而取用运输工具	-	-	-	-	-	-	1	-	-	-	1	1	-	-	3	-
处理赃物	-	-	-	-	-	-	-	2	-	6	7	11	3	12	9	13
欺骗	-	-	-	-	-	-	-	-	1	-	1	-	2	2	3	4
非法性交	-	-	-	-	-	-	-	-	-	-	1	-	1	-	15	1
贩运危险药物	-	-	-	-	-	-	-	-	-	-	-	-	5	-	14	-
管有危险药物作贩运用途	-	-	-	-	-	-	-	-	-	-	1	-	10	-	21	-
刑事毁坏	-	1	-	2	1	1	2	9	5	4	5	8	17	18	33	24
公众地方捣乱/打斗	-	-	-	-	-	-	-	-	1	1	6	2	9	7	41	14
破坏公安罪行	-	-	-	-	-	-	-	-	-	-	-	-	2	-	6	-
非法社团罪行	1	-	-	-	-	-	-	-	1	-	3	6	34	9	62	14
自高空掉下物体	-	1	-	1	1	-	1	2	1	2	1	4	2	4	-	4
其他罪行	-	-	-	-	-	-	-	-	-	-	1	-	2	1	4	-
管有攻击性武器	-	-	-	-	1	-	-	1	-	-	-	1	5	4	9	1
外出时备有偷窃用的物品	-	-	-	-	-	-	-	-	2	2	10	9	6	16	12	32
游荡	-	-	-	-	-	-	-	-	-	-	-	-	1	3	3	-

表 3.4-1996 年

罪行种类	被逮捕时的年龄															
	7		8		9		10		11		12		13		14	
	被警司警诫		被警司警诫		被警司警诫		被警司警诫		被警司警诫		被警司警诫		被警司警诫		被警司警诫	
	没有	有	没有	有	没有	有	没有	有	没有	有	没有	有	没有	有	没有	有
猥亵侵犯	-	-	-	-	-	-	1	-	1	-	2	8	16	14	25	10
伤人	-	-	-	-	-	-	-	-	-	-	2	2	9	2	34	3
严重伤人	-	-	-	1	1	1	3	4	5	9	30	15	89	62	160	99
刑事恐吓	-	-	-	-	-	-	-	-	-	-	2	-	6	3	17	6
持类似手枪物体抢劫	-	-	-	-	-	-	-	-	-	-	-	-	-	-	-	-
其他抢劫	-	-	-	-	1	1	-	6	5	4	26	9	49	16	88	26
勒索	-	-	-	-	-	-	-	-	-	-	13	4	17	14	26	11
纵火	-	-	-	1	-	1	-	2	1	4	-	2	2	5	1	2
入屋犯法(包括破启)	-	-	-	-	-	1	1	1	7	2	10	4	13	11	28	21
入屋犯法(不包括破启)	1	-	-	-	1	-	3	1	4	8	3	7	14	10	17	9
盗窃(抢夺)	-	-	-	-	-	-	-	1	1	1	1	2	7	2	6	1
盗窃(扒窃)	-	-	-	-	-	1	-	-	2	1	1	1	-	-	-	-
盗窃(店铺盗窃)	3	16	9	26	7	69	19	95	32	143	69	223	96	373	177	397
未经授权而取用运输工具	-	-	-	-	-	-	-	1	-	-	2	1	7	-	8	6
处理赃物	-	-	-	-	-	-	-	-	2	3	3	1	10	9	8	12
欺骗	-	-	-	-	-	-	-	-	-	1	2	1	11	2	8	7
非法性交	-	-	-	-	-	-	-	-	-	-	-	-	2	-	14	-
贩运危险药物	-	-	1	-	-	-	1	-	-	-	-	-	1	-	5	-
管有危险药物作贩运用途	-	-	-	-	1	-	-	-	-	-	2	-	3	-	9	-
刑事毁坏	-	1	-	1	1	3	2	6	5	4	6	10	25	23	24	33
公众地方捣乱/打斗	-	-	1	-	-	-	-	-	-	-	6	1	21	2	26	12
破坏公安罪行	-	-	-	-	-	-	-	-	-	-	1	-	2	-	16	-
非法社团罪行	-	-	-	-	-	-	-	-	-	-	2	-	37	7	70	14
自高空掉下物体	-	-	1	1	2	-	-	2	1	7	2	4	1	2	2	1
其他罪行	-	-	-	-	-	-	-	-	-	-	-	-	-	1	1	1
管有攻击性武器	-	-	-	-	-	-	-	2	-	-	2	-	13	6	18	8
外出时备有偷窃用的物品	-	-	-	-	-	-	1	2	-	3	3	9	4	16	10	19
游荡	-	-	-	-	-	-	-	-	-	-	-	-	-	-	1	2

表 3.5-1997 年

罪行种类	被逮捕时的年龄															
	7		8		9		10		11		12		13		14	
	被警司警诫		被警司警诫		被警司警诫		被警司警诫		被警司警诫		被警司警诫		被警司警诫		被警司警诫	
	没有	有	没有	有	没有	有	没有	有	没有	有	没有	有	没有	有	没有	有
猥亵侵犯	-	-	1	-	-	-	-	-	-	2	6	4	12	6	16	10
伤人	-	-	-	-	-	-	1	-	-	-	3	-	12	-	43	11
严重伤人	-	-	-	-	1	1	1	1	4	7	18	23	80	67	168	89
刑事恐吓	-	-	-	-	-	-	-	1	1	-	3	3	17	5	23	4
持类似手枪物体抢劫	-	-	-	-	-	-	-	-	-	-	-	-	-	-	-	-
其他抢劫	1	-	-	-	-	-	-	-	9	4	19	3	55	9	93	11
勒索	-	-	-	-	-	-	-	-	1	-	6	4	15	10	32	12
纵火	-	-	-	-	-	-	-	-	-	1	5	1	8	-	11	2
入屋犯法(包括破启)	1	1	1	-	-	3	2	2	4	3	7	5	23	11	20	8
入屋犯法(不包括破启)	-	-	-	-	-	-	2	4	1	4	7	2	19	4	29	11
盗窃(抢夺)	-	-	-	-	-	-	2	1	-	1	3	2	2	6	9	1
盗窃(扒窃)	1	-	-	-	-	-	-	-	-	-	1	-	-	-	-	-
盗窃(店铺盗窃)	4	11	6	34	13	46	21	83	22	129	67	226	127	347	166	364
未经授权而取用运输工具	-	-	-	-	-	-	-	-	-	-	-	-	3	1	2	2
处理赃物	-	-	-	-	-	-	-	-	-	1	2	7	5	7	7	10
欺骗	-	-	-	-	-	-	-	-	-	-	-	-	1	1	5	-
非法性交	-	-	-	-	-	-	-	-	-	-	-	-	2	2	19	4
贩运危险药物	-	-	-	-	-	-	-	-	-	-	-	-	1	-	4	-
管有危险药物作贩运用途	-	-	-	-	-	-	-	-	-	-	-	-	2	-	3	-
刑事毁坏	-	1	1	-	1	-	1	1	4	4	6	12	13	12	37	18
公众地方捣乱/打斗	-	-	-	-	-	-	-	-	4	-	2	3	9	6	42	11
破坏公安罪行	-	-	-	-	-	-	-	-	-	-	1	-	15	-	40	-
非法社团罪行	-	-	-	-	-	-	-	-	-	-	2	4	19	7	60	5
自高空掉下物体	-	1	-	1	-	-	-	1	-	1	1	-	3	2	1	7
其他罪行	-	-	-	-	-	-	-	-	-	-	-	-	-	3	2	1
管有攻击性武器	-	-	-	-	-	-	-	-	1	-	2	-	10	-	20	2
外出时备有偷窃用的物品	-	-	-	-	-	-	-	1	3	1	3	4	4	11	4	5
游荡	-	-	-	-	-	-	-	-	-	-	-	-	-	-	2	1

表 3.6-1998 年

罪行种类	被逮捕时的年龄															
	7		8		9		10		11		12		13		14	
	被警司警诫		被警司警诫		被警司警诫		被警司警诫		被警司警诫		被警司警诫		被警司警诫		被警司警诫	
	没有	有	没有	有	没有	有	没有	有	没有	有	没有	有	没有	有	没有	有
猥亵侵犯	1	-	1	-	1	-	-	-	2	-	12	2	26	10	19	6
伤人	-	-	-	-	-	-	1	-	-	2	6	1	17	-	32	3
严重伤人	1	-	1	-	-	1	4	1	3	5	23	15	67	39	162	70
刑事恐吓	-	-	-	-	-	-	-	-	1	1	3	1	7	2	14	7
其他抢劫	-	-	2	-	-	1	1	2	2	4	21	7	44	15	114	8
勒索	-	-	-	-	-	1	1	1	1	1	7	-	20	8	26	5
纵火	-	-	1	-	5	-	2	1	3	2	3	-	8	7	5	3
入屋犯法(包括破启)	-	-	-	-	-	-	-	-	4	2	3	4	26	7	23	9
入屋犯法(不包括破启)	-	-	-	1	-	-	1	2	-	4	13	1	25	3	25	5
盗窃(抢夺)	-	-	-	-	1	-	1	-	1	-	5	1	3	1	7	3
盗窃(扒窃)	-	-	-	-	-	-	-	1	-	2	-	2	2	1	-	-
盗窃(店铺盗窃)	12	11	5	24	14	48	21	84	36	174	62	242	100	356	156	361
未经授权而取用运输工具	-	-	-	-	-	-	-	-	-	-	2	-	2	-	4	4
处理赃物	-	-	-	-	-	-	1	-	-	-	3	1	6	1	-	7
欺骗	-	-	-	-	-	-	-	-	-	1	-	-	4	1	9	2
非法性交	-	-	-	-	-	-	-	-	-	-	-	-	2	1	12	2
贩运危险药物	-	-	-	-	-	-	-	-	-	-	-	-	3	-	5	-
管有危险药物作贩运用途	-	-	-	-	-	-	-	-	-	-	1	-	4	-	8	-
刑事毁坏	-2	-	-	-	1	2	3	3	1	6	5	10	16	17	35	23
公众地方捣乱/打斗	-	-	-	-	-	-	-	-	-	-	2	3	12	6	44	9
破坏公安罪行	-	-	-	-	-	-	-	-	-	-	-	-	8	-	24	-
非法社团罪行	-	-	-	-	-	-	1	-	-	-	5	1	28	3	62	6
自高空掉下物体	-	-	-	1	1	1	-	5	-	2	-	3	2	3	1	3
其他罪行	-	-	-	-	1	-	-	-	-	-	1	-	2	1	5	-
管有攻击性武器	-	-	-	-	-	-	-	-	-	-	6	1	14	4	35	4
外出时备有偷窃用的物品	-	-	-	-	-	-	-	-	-	-	3	1	3	5	7	8
游荡	-	-	-	-	-	-	-	-	-	1	-	-	-	-	3	-

**1993 年至 1999 年间 7 岁至 14 岁儿童因下列指明罪行
而被逮捕的数字**

表 4.1-1993 年

罪行种类	被逮捕时的年龄							
	7	8	9	10	11	12	13	14
猥亵侵犯	-	1	-	-	1	5	14	29
伤人	-	-	-	-	1	3	11	27
严重伤人	1	-	1	4	11	29	100	163
刑事恐吓	-	-	-	-	-	2	7	22
其他抢劫（不包括持类似手枪物体抢劫）	1	-	4	4	13	53	174	261
勒索	-	-	-	-	-	7	27	58
入屋犯法（包括破启）	1	1	5	7	14	21	48	64
入屋犯法（不包括破启）	1	3	1	4	26	23	46	31
盗窃（抢夺）	-	-	2	3	6	10	15	11
盗窃（扒窃）	-	1	1	1	-	3	3	3
盗窃（店铺盗窃）	18	36	53	113	165	229	334	384
未经授权而取用运输工具	-	-	-	-	-	3	7	15
处理赃物	1	-	1	4	5	12	16	13
欺骗	-	-	-	-	-	1	2	12
非法性交	-	-	-	-	-	1	-	13
贩运危险药物	-	-	-	1	-	-	3	7
管有危险药物作贩运用途	-	-	-	-	-	2	6	15
刑事毁坏	-	1	6	2	7	26	49	65
公众地方捣乱／打斗	-	-	-	-	-	2	9	39
非法社团罪行	-	-	-	-	-	11	45	70
其他罪行	-	-	-	-	1	-	1	2
管有攻击性武器	-	-	-	-	-	3	31	43
外出时备有偷窃用的物品	1	-	3	4	5	13	24	35
游荡	-	-	-	-	-	-	1	4

表 4.2-1994 年

罪行种类	被逮捕时的年龄							
	7	8	9	10	11	12	13	14
猥亵侵犯	-	1	1	-	2	8	25	46
伤人	-	-	-	2	3	5	12	24
严重伤人	1	-	4	4	13	29	114	214
刑事恐吓	-	-	-	-	-	1	10	20
其他抢劫（不包括持类似手枪物体抢劫）	1	1	1	2	12	58	143	214
勒索	-	-	1	1	6	12	44	58
入屋犯法（包括破启）	-	2	1	4	13	22	43	63
入屋犯法（不包括破启）	-	-	4	4	10	20	40	41
盗窃（抢夺）	-	-	-	1	-	6	8	12
盗窃（扒窃）	-	1	1	1	3	3	15	10
盗窃（店铺盗窃）	17	52	69	124	167	235	419	442
未经授权而取用运输工具	-	-	-	-	3	2	10	17
处理赃物	-	-	-	-	2	3	11	18
欺骗	-	-	-	-	2	-	6	7
非法性交	-	-	-	-	-	-	1	21
贩运危险药物	-	-	-	-	-	-	4	7
管有危险药物作贩运用途	-	-	-	-	-	1	2	13
刑事毁坏	1	-	4	3	10	16	54	79
公众地方捣乱/打斗	1	-	1	-	-	6	20	29
非法社团罪行	-	-	-	1	1	11	49	95
其他罪行	-	-	-	-	-	-	3	3
管有攻击性武器	-	-	-	-	3	4	14	28
外出时备有偷窃用的物品	-	-	-	3	11	13	36	36
游荡	-	-	-	-	-	1	-	3

表 4.3-1995 年

罪行种类	被逮捕时的年龄							
	7	8	9	10	11	12	13	14
猥亵侵犯	-	-	1	-	3	8	23	27
伤人	-	-	-	-	1	3	14	21
严重伤人	-	1	-	2	11	40	124	254
刑事恐吓	-	-	-	3	4	4	20	25
其他抢劫（不包括持类似手枪物体抢劫）	-	2	1	2	11	33	90	127
勒索	-	-	-	-	5	4	27	43
入屋犯法（包括破启）	1	1	1	5	6	24	63	84
入屋犯法（不包括破启）	1	1	-	4	4	20	44	59
盗窃（抢夺）	-	-	-	1	3	6	8	8
盗窃（扒窃）	-	-	-	1	3	-	1	3
盗窃（店铺盗窃）	17	38	74	128	183	295	483	506
未经授权而取用运输工具	-	-	-	1	-	2	-	3
处理赃物	-	-	-	2	6	18	15	22
欺骗	-	-	-	-	1	1	4	7
非法性交	-	-	-	-	-	1	1	16
贩运危险药物	-	-	-	-	-	-	5	14
管有危险药物作贩运用途	-	-	-	-	-	1	10	21
刑事毁坏	1	2	2	11	9	13	35	57
公众地方捣乱／打斗	-	-	-	-	2	8	16	55
非法社团罪行	1	-	-	-	1	9	43	76
其他罪行	-	-	-	-	-	1	3	4
管有攻击性武器	-	-	1	1	-	1	9	10
外出时备有偷窃用的物品	-	-	-	-	4	19	22	44
游荡	-	-	-	-	-	-	4	3

表 4.4-1996 年

罪行种类	被逮捕时的年龄							
	7	8	9	10	11	12	13	14
猥亵侵犯	-	-	-	1	1	10	30	35
伤人	-	-	-	-	-	4	11	37
严重伤人	-	1	2	7	14	45	151	259
刑事恐吓	-	-	-	-	-	2	9	23
其他抢劫（不包括持类似手枪物体抢劫）	-	-	2	6	9	35	65	114
勒索	-	-	-	-	-	17	31	37
入屋犯法（包括破启）	-	-	1	2	9	14	24	49
入屋犯法（不包括破启）	1	-	1	4	12	10	24	26
盗窃（抢夺）	-	-	-	1	2	3	9	7
盗窃（扒窃）	-	-	1	-	3	2	-	-
盗窃（店铺盗窃）	19	35	76	114	175	292	469	574
未经授权而取用运输工具	-	-	-	1	-	3	7	14
处理赃物	-	-	-	-	5	4	19	20
欺骗	-	-	-	-	1	3	13	15
非法性交	-	-	-	-	-	-	2	14
贩运危险药物	-	1	-	1	-	-	1	5
管有危险药物作贩运用途	-	-	1	-	-	2	3	9
刑事毁坏	1	1	4	8	9	16	48	57
公众地方捣乱/打斗	-	1	-	-	-	7	23	38
非法社团罪行	-	-	-	-	-	2	44	84
其他罪行	-	-	-	-	-	-	1	2
管有攻击性武器	-	-	-	2	-	2	19	26
外出时备有偷窃用的物品	-	-	-	3	3	12	20	29
游荡	-	-	-	-	-	-	-	3

表 4.5-1997 年

罪行种类	被逮捕时的年龄							
	7	8	9	10	11	12	13	14
猥亵侵犯	-	1	-	-	2	10	18	26
伤人	-	-	-	1	-	3	12	54
严重伤人	-	-	2	2	11	41	147	257
刑事恐吓	-	-	-	1	1	6	22	27
其他抢劫（不包括持类似手枪物体抢劫）	1	-	-	-	13	22	64	104
勒索	-	-	-	-	1	10	25	44
入屋犯法（包括破启）	2	1	3	4	7	12	34	28
入屋犯法（不包括破启）	-	-	-	6	5	9	23	40
盗窃（抢夺）	-	-	-	3	1	5	8	10
盗窃（扒窃）	1	-	-	-	-	1	-	-
盗窃（店铺盗窃）	15	40	59	104	151	293	474	530
未经授权而取用运输工具	-	-	-	-	-	-	4	4
处理赃物	-	-	-	-	1	9	12	17
欺骗	-	-	-	-	-	-	2	5
非法性交	-	-	-	-	-	-	4	23
贩运危险药物	-	-	-	-	-	-	1	4
管有危险药物作贩运用途	-	-	-	-	-	-	2	3
刑事毁坏	1	1	1	2	8	18	25	55
公众地方捣乱/打斗	-	-	-	-	4	5	15	53
非法社团罪行	-	-	-	-	-	6	26	65
其他罪行	-	-	-	-	-	-	3	3
管有攻击性武器	-	-	-	-	1	2	10	22
外出时备有偷窃用的物品	-	-	-	1	4	7	15	9
游荡	-	-	-	-	-	-	-	3

表 4.6-1998 年

罪行种类	被逮捕时的年龄							
	7	8	9	10	11	12	13	14
猥亵侵犯	1	1	1	-	2	14	36	25
伤人	-	-	-	1	2	7	17	35
严重伤人	1	1	1	5	8	38	106	232
刑事恐吓	-	-	-	-	2	4	9	21
其他抢劫（不包括持类似手枪物体抢劫）	-	2	1	3	6	28	59	122
勒索	-	-	1	2	2	7	28	31
入屋犯法（包括破启）	-	-	-	-	6	7	33	32
入屋犯法（不包括破启）	-	1	-	3	4	14	28	30
盗窃（抢夺）	-	-	1	1	1	6	4	10
盗窃（扒窃）	-	-	-	1	2	2	3	-
盗窃（店铺盗窃）	23	30	62	105	210	304	456	517
未经授权而取用运输工具	-	-	-	-	-	2	2	8
处理赃物	-	-	-	1	-	4	7	7
欺骗	-	-	-	-	1	-	5	11
非法性交	-	-	-	-	-	-	3	14
贩运危险药物	-	-	-	-	-	-	3	5
管有危险药物作贩运用途	-	-	-	-	-	1	4	8
刑事毁坏	2	-	3	6	7	15	33	58
公众地方捣乱/打斗	-	-	-	-	-	5	18	53
非法社团罪行	-	-	-	1	-	6	31	68
其他罪行	-	-	1	-	-	1	3	5
管有攻击性武器	-	-	-	-	-	7	18	39
外出时备有偷窃用的物品	-	-	-	-	-	4	8	15
游荡	-	-	-	-	1	-	-	3

表 4.7-1999 年

罪行种类	被逮捕时的年龄							
	7	8	9	10	11	12	13	14
猥亵侵犯	-	--	-	2	5	12	26	22
伤人	-	-	-	1	-	3	19	43
严重伤人	1	1	3	5	6	32	116	233
刑事恐吓	-	-	-	-	-	6	16	43
其他抢劫（不包括持类似手枪物体抢劫）	1	-	1	2	6	26	73	112
勒索	-	-	-	-	1	11	28	40
入屋犯法（包括破启）	-	-	-	2	6	6	16	29
入屋犯法（不包括破启）	-	-	2	1	5	10	17	22
盗窃（抢夺）	-	-	1	2	2	6	16	14
盗窃（扒窃）	-	-	-	-	1	1	5	1
盗窃（店铺盗窃）	18	28	51	89	147	198	382	438
未经授权而取用运输工具	-	-	-	-	-	1	2	2
处理赃物	-	-	-	1	-	1	10	19
欺骗	-	-	-	-	-	1	6	6
非法性交	-	-	-	-	-	-	4	20
贩运危险药物	-	-	-	-	-	-	-	2
管有危险药物作贩运用途	-	-	-	-	-	-	1	5
刑事毁坏	-	4	3	7	8	15	43	62
公众地方捣乱／打斗	-	-	-	-	1	3	12	34
非法社团罪行	-	-	-	-	1	7	27	95
其他罪行	-	-	-	-	-	-	1	2
管有攻击性武器	-	-	-	-	1	6	7	30
外出时备有偷窃用的物品	-	-	-	-	1	5	15	15

香港的刑事责任年龄

公众意见调查

由香港城市大学应用社会科学系社会资料研究组进行

张宙桥博士（首席调查员）

梁君国博士

颜文雄博士

马勤先生

陈永泰太平绅士

研究小组成员职衔：

张宙桥博士	研究助理教授 (Research Assistant Professor)
梁君国博士	副教授 (Associate Professor)
颜文雄博士	学系副主任 (Associate Head)
马勤先生	讲师 (Lecturer)
陈永泰先生	荣誉研究员 (Honorary Research Fellow)

香港城市大学应用社会科学系

这次意见调查由本学系的**社会资料研究组**协助。该组在电脑的辅助下通过由访问员作出或由电脑自动操作的电话访问进行调查，以搜集社会资料作研究之用。调查方法包括向受访者打出电话以及由该组接听来电。

目录

	页数
概览	104
受访者个人资料剖析	105
对刑事责任年龄的意见	107
对刑事责任年龄的认识	114
不同背景的人对刑事责任的意见	114
结论	119
问卷	120

香港的刑事责任年龄

公众意见调查

概览

在 1999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8 日期间，香港城市大学应用社会科学系受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委托而进行了一次随机抽样电话意见调查。这次调查成功访问了 1144 名年龄不小于 15 岁的人，以收集他们对刑事责任年龄的意见。结果显示绝大多数人（从这次意见调查的数据推算占人口的 89.4%）所选择的刑事责任最低年龄为 8 岁或以上；而按照全港人口推算，该最低年龄的平均数是 14.4 岁。超过四分之一人（28.4%）支持将可推翻的“无能力犯罪”推定应用于年龄介乎 7 岁至 14 岁之间或受访者指明的其他岁数范围内的人，尤其以赞成将该推定应用于经提高的最低年龄至 14 岁的人所占的比例最为明显（21.4%）。相对来说，赞成将该推定应用于 7 岁至 14 岁的人所占的人口比例较低（6.4%）。另一方面，支持采纳可推翻的“有能力犯罪”推定的人数比例亦较低（6.9%）。

不同背景的人所提出的意见有明显的差异。刑事责任最低年龄的选择随着各人年龄及教育程度的不同而有颇大变化。不同年龄、性别、宗教信仰及教育程度的人对于是否赞同可推翻的“有能力犯罪”推定，亦有显著不同的看法。此外，对可推翻的“无能力犯罪”推定的支持程度在不同教育程度以及认识或不认识关于刑事责任的法律的受访者之间亦大有差异。因此，就赞成刑事责任最低年龄不小于 8 岁的受访者而言，在没有受过正式教育的人当中所占的比率是 71.7%，而在 20 岁至 29 岁的人当中所占的比率则是 94.0%。至于赞成可推翻的“有能力犯罪”推定的人数比率方面，没有受过正式教育的人为 4.3%，而 50 岁至 59 岁的人为 15.0%。而普遍支持可推翻的“无能力犯罪”推定的人数比率，具小学教育程度的人为 20.3%，没有受过正式教育的人则为 38.4%。可见上述各种意见都因为受访者不同的教育程度而出现颇大的差别。

报告

1. 在 1999 年 4 月 22 日至 23 日期间，我们进行了 33 个电话访问，作为预先测试。继而在 4 月 28 日至 5 月 8 日期间，随机抽样意见调查正式展开，结果通过电话在香港访问了 1144 人。这次预先测试及其后的全面调查的访问对象抽取自以全港住宅电话号码为代表的

人口样本，抽样过程分为两个步骤：（1）从上述住宅电话号码中随机抽出一个号码，然后（2）从拥有该电话号码的住户中随机抽出一名成员。意见调查由经训练且合格的访问员作出，并得到电脑辅助访问设备的协助。该套设备可确保访问按照正确的流程进行，以及所输入数据的质素均符合要求。进行预先测试的目的是找出调查问卷有甚么地方需要改善，以保证在全面意见调查中所采用的问题都是清晰、容易理解和合理的，使调查可以顺利进行。

2. 在全面意见调查中所打出的电话，有 36.2% 获得回应，这个数字代表电话访问的成功次数在拨电总次数中所占的比率，而拨电总次数是访问成功的次数及搭通电话后拒绝参与这次意见调查的住户数目（2,016）之和。

3. 为使数据具有最大的代表性，每项统计数字都会按受访者的年龄和性别作出加权处理，使所得数据在年龄和性别的分布情况方面相当于按 1999 年的人口预测（以 1996 年的中期人口统计数字为基础）所推算的情况。这表示如回答某一问题的人数在年龄和性别的比例上相对于整体人口在这方面的比例为低，其意见的份量实际上是较重的，所以其代表数值需乘以比一为大的加权值；反过来说，如有关人数在年龄和性别的比例上较整体人口的为高，则所需乘以的加权值小于一。因此，报告书内同时载有代表各项意见分布比率的未加权和已经加权的数字。此外，剔除因回答“不明白”或因“不愿作答”而出现的缺失数值后计算所得的数字亦有列出。该等数字衍生自一项推定，就是不明白问题或不愿回答的人数分布情况与作出有效回应的人数分布情况是一样的。

受访者个人资料剖析

4. 回应这次意见调查的人，年纪最轻的是 15 岁，而最大的是 87 岁，平均年龄则是 37.1 岁（见表 1）。这个平均年龄较经加权程序（根据被抽中的人的年龄和性别分布比例作出调整，使它与香港人口的年龄和性别分布比例相若的程序）处理后所得的香港人口平均年龄（40.9 岁）略低。介乎 15 至 19 岁之间的人较多被抽中，因此其意见在比例上倾向于过度反映介乎这两个数岁之间的回应者的意见。经过加权处理后，这个年纪最轻的组别所占的比重已予减少。女性回应者的人数略多于男性回应者（52.9% 比 45.8%，其余 1.3% 未有表明性别，见表 2）。经过加权后，男性所占比例与女性的比例变得较为接近。访问绝大部分以中文进行（97.8%，见表 3），只有其中 25 次是以英文进行的。最多回应者具高中（中四至中七）教育程度（见表 4），只有少数人没有受过任何正式教育。15 岁或以上的受访者中，约有七成没有宗教信仰（见表 5）。

表 1：第 12 条问题（你今年几多岁呢？）的回应分布数字

	15-19	20-29	30-39	40-49	50-59	60-69	70 或以上	不愿作答
未加权人数	162	170	219	178	86	63	58	208
未加权百分比	14.2	14.9	19.1	15.6	7.5	5.5	5.1	18.2
加权百分比	7.3	14.6	20.3	17.8	8.8	7.6	5.6	18.1
剔除缺失数值的加权百分比	8.9	17.8	24.8	21.7	10.8	9.3	6.8	-

未加权平均岁数=37.1；加权平均岁数=40.9

注：未加权人数即被抽中的人中选择该栏答案的人数。
 未加权百分比即上述人数在被抽中人数中所占的百分比。
 加权百分比即根据人口的年龄和性别分布比例而将所得数据加以调整后计算出的在人口中所占的百分比。
 剔除缺失数值的加权百分比是在计算有关人数在人口所占的百分比时，不将“不明白”及“不愿作答”的回应数字包括在计算之内而得出的百分比。
 “-”：表示当作为缺失数值。

表 2：第 13 条问题（受访者性别）的回应分布数字

	男性	女性	未有表明性别
未加权人数	524	605	15
未加权百分比	45.8	52.9	1.3
加权百分比	48.3	50.4	1.3
剔除缺失数值的加权百分比	48.9	51.1	-

表 3：第 14 条问题（访问时所用语言）的回应分布数字

	中文	英文
未加权人数	1119	25
未加权百分比	97.8	2.2
加权百分比	97.7	2.3

表 4：第 11 条问题（受访者的教育程度）的回应分布数字

	未受教育	小学	中一至中三	中四至中七	大专或以上	不愿作答
未加权人数	63	152	254	448	198	29
未加权百分比	5.5	13.3	22.2	39.2	17.3	2.5
加权百分比	6.4	15.0	21.4	36.2	18.2	2.9
剔除缺失数值的加权百分比	6.6	15.4	22.0	37.2	18.7	-

表 5：第 10 条问题（你有没有宗教信仰？）的回应分布数字

	有	没有	不愿作答
未加权人数	302	822	12
未加权百分比	26.4	71.9	1.7
加权百分比	28.2	70.2	1.6
剔除缺失数值的加权百分比	28.7	71.3	-

对刑事责任年龄的意见

5. 在香港人口中，年龄在 15 岁或以上的人大多数认为刑事责任年龄应该不低于 8 岁（见表 6）。根据剔除缺失数值的加权数字，持这看法的人占人口的 89.4%。而这数字也假定了没有回应第 1 条问题的人当中亦有 89.4%赞成将刑事责任最低年龄定在 8 岁或以上。无论如何，确实的比例取决于没有回应这问题的人的真正选择而会在 86.7%至 89.4%之间。另一方面，人口中只有 0.9%认为刑事责任年龄应始自 7 岁以下。

表 6：第 1 条问题（你认为人应由哪一年龄起对自己的行为负上刑事责任？）的回应分布数字：

	7岁以下	7岁	8岁或以上	不肯定	无意见	不明白	不愿作答
未加权人数	13	17	997	42	48	22	5
未加权百分比	1.1	1.5	87.2	3.7	4.2	1.9	0.4
加权百分比	0.9	1.3	86.7	3.8	4.2	2.5	0.2
剔除缺失数值的加权百分比	0.9	1.4	89.4	8.3		-	-

6. 认为刑事责任年龄应低于 7 岁的回应者当中，只有 7 名说出他们心目中的刑事责任最低年龄（见表 7）。以整体人口计算，支持他们所提出的最低年龄各自所占的比例均十分小。

表 7：第 1.1 条问题（如刑事责任最低年龄应低于 7 岁，则应是哪一年龄？）的回应分布数字

	0岁	1岁	5岁	6岁
未加权人数	1	1	2	3
未加权百分比	0.1	0.1	0.2	0.3
加权百分比	0.0	0.0	0.2	0.2

另 6 名回应者不肯定哪一年龄。

7. 基于经过加权的数据，整体人口有 18.1%选择以 18 岁作为刑事责任最低年龄（见表 8），这亦是最多人选择的岁数。其次最多人选择的最低年岁是 16 岁，赞成这岁数的人占人口的 15.5%。甚少人选择 19 岁或以上作为刑事责任最低年龄。认为该最低年龄应在 8 岁或以上的人所选择的不同最低年龄，其平均值是 14.5 岁。人口中超过一半（52.1%）清楚表示他们心目中的刑事责任最低年龄是 14 岁或以上；而在表示该最低年龄应不少于 8 岁的人当中，有 67.5%表示该年龄应不少于 14 岁。

表 8：第 1.2 条问题（如刑事责任最低年龄不应低于八岁，则应是哪一年龄？）的回应分布数字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未加权人数	68	6	63	33	93	19	59	120	189	13	200	1	6	5	1
未加权百分比	5.9	0.5	5.5	2.9	8.1	1.7	5.2	10.5	16.5	1.1	17.5	0.1	0.5	0.4	0.1
加权百分比	5.8	0.3	4.9	2.3	9.7	1.9	5.1	10.5	15.5	1.1	18.1	0.1	0.7	0.6	0.1

回应者数目=876 人

未加权平均值=14.5 岁；选择 14 岁或以上的未加权百分比=51.9%
 加权平均值=14.5 岁；选择 14 岁或以上的加权百分比=52.1%

8. 综合 900 名有表示他们心目中的刑事责任最低年龄的回应者（7 名表示应低于 7 岁，17 名选择维持在 7 岁，而 876 名表示应高于 7 岁）的数据，这最低年龄的加权平均值是 14.4 岁，即表示人口中年龄在 15 岁或以上的人所赞同的刑事责任最低年龄平均而言就是这个岁数。换言之，在任何一名 15 岁或以上的人心目中的刑事责任最低年龄，14.4 岁会是最接近实况的估计。这个年龄估计带有 3.36 岁的标准偏差，表示整体而言某一个人心目中的这个最低年龄是在 14.4 岁加 3.36 岁或减 3.36 岁（即 11.04 岁至 17.22 岁）之间。另一方面，人口中有 15.6% 心目中的刑事责任最低年龄在 14 岁至 15 岁之间。

9. 加权数据显示人口的 6.4% 认为可推翻的“无能力犯罪”推定是正确的（即被问及‘现时适用于 7 岁至 14 岁的人的“无能力犯罪”这项可推翻的推定，你认为是否正确？’时回答“正确”者）（见表 9）。只有占人口 0.7% 的人表示这项法规是不正确并须予修改的。此外，人口中有 1.9% 认为该法规虽然不正确，但是没有必要作出修改。

表 9：第 2 条问题（现时适用于 7 岁至 14 岁的人的“无能力犯罪”这项可推翻的法规，你认为是否正确？）的回应分布数字

	正确	不正确	不正确且 应予修改	不肯定	无意见	不明白	不愿作答	不适用
未加权人数	66	19	8	11	23	19	2	996
未加权百分比	5.8	1.7	0.7	1.0	2.0	1.7	0.2	87.1
加权百分比	6.3	1.9	0.7	0.8	1.9	1.8	0.1	86.6
剔除缺失数值的 加权百分比	6.4	1.9	0.7	2.7		-	-	88.3

注：“不适用”一栏数字反映因不赞成该项可推翻法规适用于 7 岁至 14 岁的人而无需回答此问题的人数及百分比。

10. 认为适用于 7 岁至 14 岁的人的“无能力犯罪”这项可推翻的推定应予修改的回应者中，只有两名建议将年龄上限降低（“你认为应如何修改现时的“无能力犯罪”这项可推翻的推定？”这条问题的答案）（见表 10）。只有一名回应者建议将年龄上限提高；亦只有一名回应者建议废除这项法规。由此推论，人口中只有极少数人表示须修改这项法规。

11. 然而，无论认为年龄上限应予降低或提高的回应者均没有提出应将 14 岁这个上限降低或提高至多少岁。

表 10：第 3 条问题（你认为应如何修改现时的“无能力犯罪”这项可推翻的法规？）的回应分布数字

	将 14 岁的 年龄上限降低	将 14 岁的年 龄上限提高	废除这 项规定	不肯定	无意见	不明白	不愿作答	不适用
未加权人数	2	1	1	2	2	0	0	1136
未加权百分比	0.2	0.1	0.1	0.2	0.2	0.0	0.0	99.3
加权百分比	0.2	0.1	0.1	0.1	0.2	0.0	0.0	99.3
剔除缺失数值的 加权百分比	0.2	0.1	0.1	0.3		-	-	99.3

注：“不适用”一栏数字反映因不赞成修改这项可推翻的法规而无需回答此问题的人数及百分比。

12. 人口中只有 0.9%认为将可推翻的“无能力犯罪”推定应用于介乎经建议降低的年龄下限至 14 岁之间的人是正确的（“你认为将现时的‘无能力犯罪’这项可推翻的推定应用于介乎经降低的年龄下限至 14 岁之间的人是否正确？”这条问题的答案）（见表 11）。而人口中只有 0.3%认为如此应用该项法规是不正确的。

表 11：第 4 条问题（你认为将现时的“无能力犯罪”这项可推翻的法规应用于介乎经降低的年龄下限至 14 岁之间的人是否正确？）的回应分布数字

	正确	不正确	不正确适 应予修改	不肯定	无意见	不明白	不愿作答	不适用
未加权人数	12	3	0	0	0	1	0	1128
未加权百分比	1.0	0.3	0.0	0.0	0.0	0.1	0.0	98.6
加权百分比	0.9	0.3	0.0	0.0	0.0	0.0	0.0	98.8
剔除缺失数值的 加权百分比	0.9	0.3	0.0	0.0	0.0	-	-	98.8

注：“不适用”一栏数字反映因不赞成年龄下限低于 7 岁而无需回答此问题的人数及百分比。

13. 经加权的数据显示人口中有 21.4%认为将可推翻的“无能力犯罪”推定应用于介乎经建议提高的年龄下限至 14 岁之间的人是正确的（“你认为将现时的‘无能力犯罪’这项可推翻的推定应用于经提高的年龄下限至 14 岁之间的人是否正确”这条问题的答案）（见表 12）。只有 4.1%人口认为如此应用这项法规是不正确的，但没有必要作出修改，而 3.7%则认为不正确且须予修改。

表 12：第 5 条问题（你认为将现时的“无能力犯罪”这项可推翻的法规应用于介乎经提高的年龄下限至 14 岁之间的人是否正确？）的回应分布数字

	正确	不正确	不正确且 应予修改	不肯定	无意见	不明白	不愿作答	不适用
未加权人数	248	49	39	35	12	5	2	754
未加权百分比	21.7	4.3	3.4	3.1	1.0	0.4	0.2	65.9
加权百分比	21.3	4.1	3.7	3.0	0.9	0.4	0.1	66.5
剔除缺失数值的 加权百分比	21.4	4.1	3.7	3.9		-	-	66.9

注：“不适用”一栏数字反映因不赞成年龄下限高于 7 岁但低于 14 岁而无需回答此问题的人数及百分比。

14. 人口中只有 1.3%认为须将 14 岁的年龄上限降低，使可推翻的“无能力犯罪”推定的适用范围，亦随之改变为经建议提高的年龄下限至 14 岁的人（“如将刑事责任最低年龄降低或提高，你认为这项法规又应如何修改？”这条问题的答案）（见表 13）。只有 0.1%人口认为应提高年龄上限；而人口中有 0.3%建议废除这项法规。

第 13：第 6 条问题（如年龄下限经降低或提高，你认为这项法规应如何修改？）的回应分布数字

	将 14 岁的 年龄上限降低	将 14 岁的 年龄上限提高	废除这 项法规	不肯定	无意见	不明白	不愿作答	不适用
未加权人数	12	2	4	5	2	1	0	1118
未加权百分比	1.0	0.2	0.3	0.4	0.2	0.1	0.0	97.7
加权百分比	1.3	0.1	0.3	0.8	0.1	0.0	0.0	97.5
剔除缺失数值的 加权百分比	1.3	0.1	0.3	0.9		-	-	97.5

注：“不适用”一栏数字反映因不赞成修改这项可推翻的法规而无需回答此问题的人数及百分比。

15. 在可推翻的“无能力犯罪”推定适用于经建议提高的年龄下限至某一年龄上限的人的前提下，认为应降低年龄上限的人数，占人口的 1.4%（见表 14）。他们建议将该上限降低到 3 岁至 12 岁不等，其中最多人认为应将该年龄上限降至 12 岁；赞成这样做的人占人口的 0.8%。

表 14：第 6.1 条问题（降低年龄上限）的回应分布数字

	3	7	8	9	10	11	12	不适用
未加权人数	1	1	2	1	3	1	5	1130
未加权百分比	0.1	0.1	0.2	0.1	0.3	0.1	0.4	98.8
加权百分比	0.1	0.1	0.2	0.1	0.2	0.1	0.8	98.6

注：“不适用”一栏数字反映因不赞成降低年龄上限而无需回答此问题的人数及百分比。

16. 在可推翻的“无能力犯罪”推定适用于经建议提高的年龄下限至某一年龄上限的人的前提下，认为应提高年龄上限的回应者只有一人，他建议将年龄上限提高至 16 岁（见表 15）。

表 15：第 6.2 条问题（提高年龄上限）的回应分布数字

	16	不适用
未加权人数	1	1143
未加权百分比	0.1	99.9
加权百分比	0.1	99.9

注：“不适用”一栏数字反映因不赞成提高年龄上限而无需回答此问题的人数及百分比。

17. 数据显示人口中有 6.9%赞成将可推翻的“有能力犯罪”推定应用于 7 岁至 14 岁或回应者所选择的其他年龄范围内的人（“你是否赞同可推翻的‘有能力犯罪’推定？”这条问题的答案）（见表 16）。这数字仅稍微高于不赞同应用此项法规的百分比，即人口的 6%。

表 16：第 7 条问题（你是否赞同相反的“有能力犯罪”法规？）的回应分布数字

	赞同	不赞同	不肯定	无意见	不明白	不愿作答	不适用
未加权人数	83	61	20	28	13	8	931
未加权百分比	7.3	5.3	1.7	2.4	1.1	0.7	81.4
加权百分比	6.8	5.9	1.7	2.2	1.1	0.6	81.6
剔除缺失数值的加权百分比	6.9	6.0	4.0	-	-	-	83.1

注：“不适用”一栏数字反映因不赞成年龄上限低于 14 岁而无需回答此问题的人数及百分比。

18. 整体而言，人口中有 28.4%认为将可推翻的“无能力犯罪”推定应用于不论在 7 岁至 14 岁或其他较为适合的年龄上下限之间的人，是适当的做法（见表 17）。这个百分比高出赞同应用可推翻的“有能力犯罪”这项相反法规的百分比（6.9%）很多。将可推翻的“无能力犯罪”推定应用于介乎经提高的年龄下限至 14 岁之间的人所得的支持率很高，占支持这项推定的整体人数的 75.4%（=21.4%（见表 12）除以 28.4%（见表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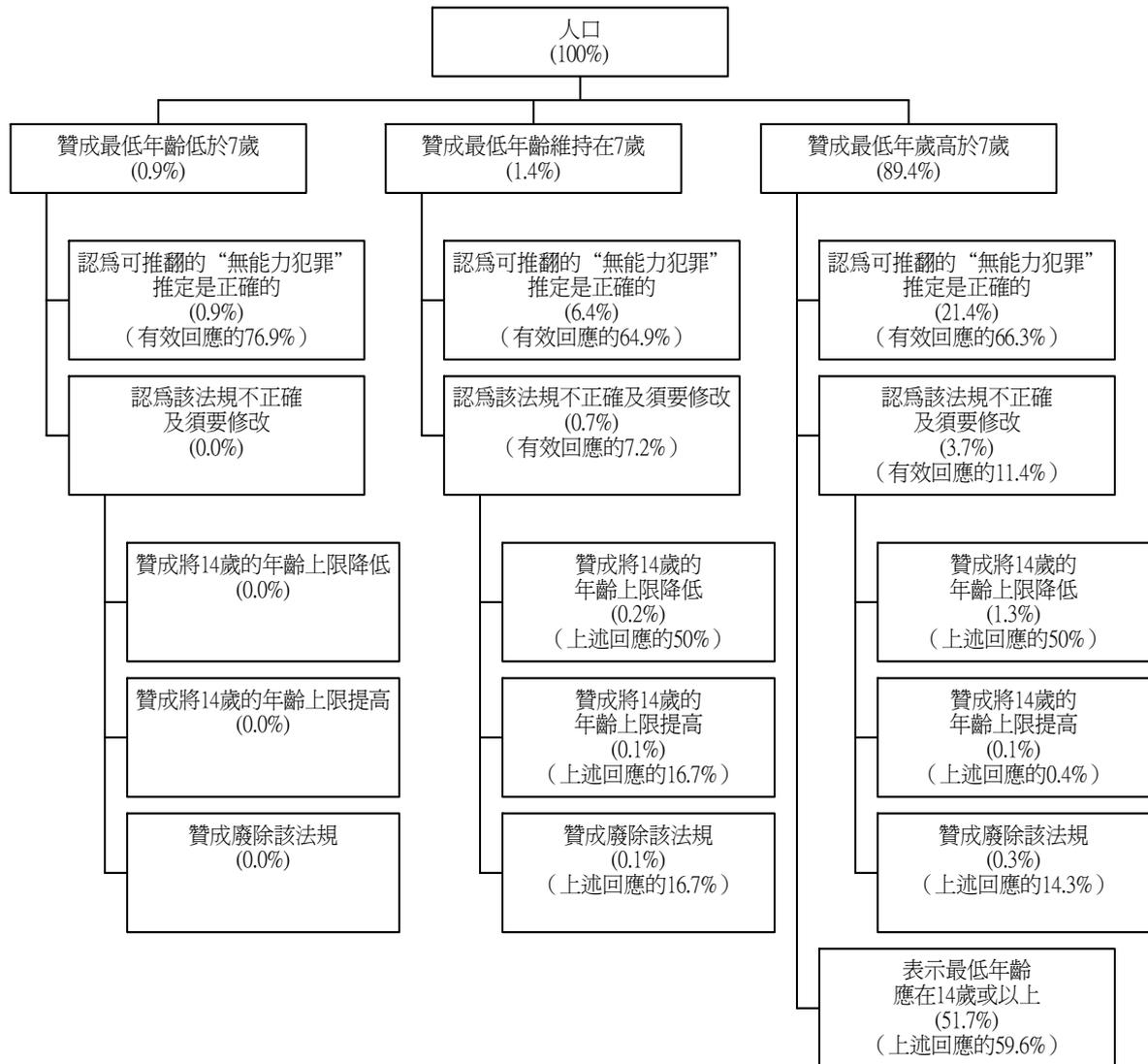
表 17：“无能力犯罪”法规的整体支持率分布数字

	正确	其他回应
未加权人数	323	821
未加权百分比	28.2	71.8
加权百分比	28.4	71.6

19. 总结上述资料—

- 19.1 认为刑事责任最低年龄应提高至 8 岁或以上的支持率最为显著（人口的 89.4%）
- 19.2 人口之中有 52.1%赞成将刑事责任最低年龄提高至 14 岁或以上；
- 19.3 被认为是刑事责任最低年龄的岁数平均而言是 14.4 岁；
- 19.4 超过四分之一（28.4%）人口普遍支持可推翻的“无能力犯罪”推定；
- 19.5 略多于五分之一（21.4%）人口支持将可推翻的“无能力犯罪”推定应用于经提高的年龄下限至 14 岁的人；
- 19.6 支持可推翻的“有能力犯罪”推定的比率偏低（6.9%）；
- 19.7 支持现时将可推翻的“无能力犯罪”推定应用于 7 岁至 14 岁的人这种做法的比率亦同样地偏低（6.4%）。

20. 对于关乎刑事责任最低年龄、可推翻的“无能力犯罪”推定以及该项法规的更改的重要议题的回应分布数据，现以下列流程图表示：



21. 依据上述流程图，绝大多数人口（89.4%）赞同刑事责任最低年龄不应小于8岁。在这大多数人口中，更有59.6%表示这年龄不应低于14岁；同样在这过半数人口中，认同可推翻的“无能力犯罪”推定者占人口的21.4%，即占表示这最低年龄应在7岁至14岁之间的人数的66.3%。此外，人口的6.4%认为将可推翻的“无能力犯罪”推定应用于7岁至14岁的人是正确的。另有0.9%人口认为将该项法规应用于低于7岁的年龄下限至14岁的人是正确的。整体而言，28.4%人口认为该项可推翻的推定是正确的。相反，只有4.4%人口认为这项推定不正确及须要修改。

对刑事责任年龄的认识

22. 人口中约有 30%报称他们知道刑事责任不适用于 7 岁以下的人（见表 18）。另外，人口的 22.6%报称他们知道可推翻的“无能力犯罪”推定适用于 7 岁至 14 岁的人（见表 19）。

表 18：第 8 条问题（你知不知道香港的法律规定 7 岁以下的人不能被裁定犯任何刑事罪行？）的回应分布数字：

	知道	不知道	不肯定	无意见	不明白	不愿作答
未加权人数	342	736	41	4	5	16
未加权百分比	29.9	64.3	3.6	0.3	0.4	1.4
加权百分比	29.9	64.5	3.5	0.3	0.4	1.5
剔除缺失数值的加权百分比	30.4	65.6	3.9		-	-

表 19：第 9 条问题（你知不知道香港的法律规定 7 岁至 14 岁的人不能被裁定犯任何罪行，除非控方证明他们在犯案时知道自己的行为是「严重不当」的？）的回应分布数字：

	知道	不知道	不肯定	无意见	不明白	不愿作答
未加权人数	249	813	50	4	12	16
未加权百分比	21.8	71.1	4.4	0.3	1.0	1.4
加权百分比	22.1	69.8	5.7	0.3	0.8	1.3
剔除缺失数值的加权百分比	22.6	71.3	6.0		-	-

不同背景的人对刑事责任的意见

23. 我们在这次意见研究开始之时，已知道各受访者的意见会随着他们各自的背景（包括受访者的宗教信仰、教育程度、性别、年龄、英语能力以及对刑事责任法律的认识）而有所不同或出现偏差。为了找出和消除该等偏差，我们需要将回应分布的数字按照各人的背景分项列出，而分项涉及每种背景与每项意见之间有多大关连的测度。克拉默 V 系数（Cramer's V）是表达这种关连的适合量度及表示方法。该系数介乎 0 与 1 之间；1 表示两种事物的最大关连程度，而 0 则表示两者之间全无关连。克拉默 V 系数是用以表示分类数据之间的关连程度的典型量度方法。

24. 先说第 1 条关于刑事责任年龄的问题。经分项分析后，可见回应者的年龄及教育程度对他所赞同的刑事责任年龄有明显关连。相反，性别、宗教信仰、英语能力以及对关于刑事责任法律的认识并没有给有关刑事责任年龄的回应分布带来变异（见表 20）。

25. 至于回应与年龄的关连方面，20 岁至 29 岁的人在比例上最多（94.0%）倾向于赞同刑事责任年龄应高于 7 岁。相对而言，年纪在 70 岁或以上的人则在比例上最少（79.7%）倾向于赞同刑事责任年龄应高于 7 岁。调查结果亦显示整体人口之中，50 岁至 59 岁的人在比例上（4.1%）较为倾向于赞同刑事责任最低年龄应为 7 岁。

26. 说到与教育程度的关连方面，具高中教育程度的人最大比例（92.5%）倾向于赞同刑事责任年龄应高于 7 岁。相对而言，没有受过正式教育的人则最小比例（71.7%）倾向于赞同这年龄应高于 7 岁，他们反而在整体人口中有最大比例的人数（25%）倾向于不肯定刑事责任年龄应定于哪一岁。

表 20：第 1 条问题（你认为人应由哪一年龄起对自己的行为负上刑事责任？）的回应分布百分率

	低于 7 岁	7 岁	高于 7 岁	不肯定或无意见
男性	0.6	1.5	89.4	8.5
女性	1.3	1.3	89.4	8.1
克拉默 V 系数	.039			
15-19 岁	2.4	3.6	90.5	3.6
20-29 岁	1.2	0.6	94.0	4.2
30-39 岁	0.4	0.9	92.3	6.4
40-49 岁	0.0	1.5	87.3	11.2
50-59 岁	1.0	4.1	88.8	6.1
60-69 岁	0.0	0.0	81.0	19.0
70 岁或以上	3.4	0.0	79.7	16.9
克拉默 V 系数	.131*			
有宗教信仰	1.0	0.6	88.5	9.9
无宗教信仰	1.0	1.6	90.0	7.4
克拉默 V 系数	.087			
未达小学教育程度	3.3	0.0	71.7	25.0
小学教育程度	0.0	0.0	89.4	10.0
初中教育程度	2.1	0.8	89.2	7.9
高中教育程度	0.5	2.4	92.5	4.6
专上教育程度	0.5	1.4	89.5	8.0
克拉默 V 系数	.122*			
访问以粤语进行	1.0	1.4	89.6	8.0
访问以英语进行	0.0	0.0	80.0	20.0
克拉默 V 系数	.068			
知道关于不足 7 岁的人的法规	0.9	2.1	90.5	6.5
不知道这项法规	0.9	1.2	89.5	8.4
克拉默 V 系数	.046			
知道关于 7 岁至 14 岁的人的法规	0.4	1.6	90.3	7.7
不知道这项法规	1.1	1.3	89.9	7.8
克拉默 V 系数	.031			

*达到 .05 即属显著水平，意思是就整体人口而言，与这项因素没有关连的可能性低于 5%。

27. 是否赞同可推翻的“有能力犯罪”推定，与回应者的性别、年龄、宗教及教育程度有明显的关连。相反，这与他们的英语能力及对刑事责任法律的认识并无明显关连（见表 21）。

28. 至于这项推定与性别的关连方面，男性比女性较为不倾向于赞同这项相反的法规（5.5%比 8.3%）。

29. 说到与年龄的关连，50 岁至 59 岁的人在比例上最多人（15.0%）倾向于赞同“有能力犯罪”这项相反的法规。反过来说，40 岁至 49 岁的人在比例上最少人（4.4%）倾向于赞同这项相反的法规。

30. 至于与宗教信仰的关连，有宗教信仰的人比无宗教信仰的人较为倾向于不赞同这项法规（9.4%比 4.8%）。所以，相比无宗教信仰的人，有宗教信仰的人倾向于赞同这项法规的人数略少（6.9%比 7.1%）。

31. 而在与教育程度的关连方面，具高中教育程度的人最大比例（9.0%）倾向于赞同这项相反的法规。另一方面，没有受过正式教育的人最小比例（4.3%）倾向于赞同该项法规。

表 21：第 7 条问题（你是否赞同相反的“有能力犯罪”法规？）的回应分布百分率

	同意	不同意	不肯定或无意见	不适用
男性	5.5	6.4	2.6	85.5
女性	8.3	5.5	5.3	81.0
克拉默 V 系数	.092*			
15-19 岁	7.1	6.0	4.8	82.1
20-29 岁	7.2	7.8	1.2	83.7
30-39 岁	8.2	2.6	3.0	86.3
40-49 岁	4.4	6.9	6.9	81.9
50-59 岁	15.0	2.0	0.0	83.0
60-69 岁	5.8	23.3	4.7	66.3
70 岁或以上	5.4	3.6	8.9	82.1
克拉默 V 系数	.165*			
有宗教信仰	6.9	9.4	2.5	81.3
无宗教信仰	7.1	4.8	4.4	83.8
克拉默 V 系数	.096*			
未达小学教育程度	4.3	2.9	13.0	79.7
小学教育程度	6.6	12.0	8.4	73.1
初中教育程度	4.9	4.5	3.3	87.2
高中教育程度	9.0	4.6	1.5	85.0
专上教育程度	6.7	7.2	3.4	82.7
克拉默 V 系数	.123*			

	同意	不同意	不肯定或无意见	不适用
访问以粤语进行	6.7	5.9	4.0	83.4
访问以英语进行	14.8	11.1	3.7	70.4
克拉默 V 系数	.061			
知道关于不足 7 岁的人的法规	7.3	5.8	2.9	83.9
不知道这项法规	6.9	6.2	4.3	82.7
克拉默 V 系数	.034			
知道关于 7 岁至 14 岁的人的法规	4.4	4.8	3.6	87.3
不知道这项法规	7.8	8.4	3.8	82.0
克拉默 V 系数	.065			

32. 至于可推翻的“无能力犯罪”推定的支持比率，与回应者的教育程度及对关于刑事责任法律的知识有明显的关连。反过来说，这项推定的支持比率与回应者的性别、年龄、宗教信仰及英语能力没有明显的关连（见表 22）。

33. 而在与教育程度的关连方面，没有受过正式教育的人最大比例（38.4%）倾向于认为可推翻的“无能力犯罪”推定是正确的。相反，具小学教育程度的人最小比例（20.3%）倾向于支持这项法规。

34. 说到与知道关于不足 7 岁的人的法规的关连，报称知道有关法规的人比不知道者较为倾向于支持这项可推翻的推定（33.5%比 26.2%）。

35. 至于与知道关于 7 岁至 14 岁的人的法规的关连，知道有关法规的人比不知道者较为倾向于支持这项可推翻的推定（36.2%比 26.3%）。

表 22：支持可推翻的“无能力犯罪”推定的回应分布百分率

	正确	不正确
男性	27.3	72.7
女性	29.2	70.8
克拉默 V 系数	.021	
15-19 岁	28.6	71.4
20-29 岁	35.1	64.9
30-39 岁	31.8	68.2
40-49 岁	31.4	68.6
50-59 岁	20.8	70.2
60-69 岁	28.7	71.3
70 岁或以上	25.0	75.0
克拉默 V 系数	.090	
有宗教信仰	29.8	70.2
无宗教信仰	27.8	72.2
克拉默 V 系数	.020	

	正确	不正确
未达小学教育程度	38.4	61.6
小学教育程度	20.3	79.7
初中教育程度	29.3	70.7
高中教育程度	29.6	70.4
专上教育程度	26.8	73.2
克拉默 V 系数	.093*	
访问以粤语进行	28.4	71.6
访问以英语进行	25.9	74.1
克拉默 V 系数	.008	
知道关于不足 7 岁的人的法规	33.5	66.5
不知道这项法规	26.2	73.8
克拉默 V 系数	.074*	
知道关于 7 岁至 14 岁的人的法规	36.2	63.8
不知道这项法规	26.3	73.7
克拉默 V 系数	.082*	

36. 从上述分项分析可见，不同背景的人对刑事责任年龄的意见有明显的差异。对法律有认识的人与没有受过正式教育的人都倾向于支持可推翻的“无能力犯罪”推定；而较年轻的人和教育程度较高的人均倾向于认同一个较高的刑事责任最低年龄。有宗教信仰的人则倾向于反对“有能力犯罪”这项可推翻的推定。

37. 至于不同年龄组别的人的意见亦有差异。赞成将刑事责任年龄定于 8 岁或以上的人，比率介乎占 70 岁或以上的人的 79.7% 与占 20 至 29 岁的人的 94.0% 之间；而支持可推翻的“有能力犯罪”推定的比率，介乎占 40 至 49 岁的人的 4.4% 与占 50 至 59 岁的人的 15.0% 之间；支持可推翻的“无能力犯罪”推定的比率，则介乎占 50 至 59 岁的人的 20.8% 与占 20 至 29 岁的人的 35.1% 之间，然而这些差异在统计学上并不显著。

38. 而在不同教育程度的人的意见差异方面，赞成将刑事责任最低年龄定于 8 岁或以上的人，比率介乎占没有受过正式教育的人的 71.7% 与占具高中教育程度的人的 92.5% 之间；而支持可推翻的“有能力犯罪”推定的比率，介乎占没有受过正式教育的人的 4.3% 与占具高中教育程度的人的 9.0% 之间；支持可推翻的“无能力犯罪”推定的比率，则介乎占具小学教育程度的人的 20.8% 与占没有受过正式教育的人的 38.4% 之间。

39. 总结上述差异，赞成将刑事责任最低年龄定于 8 岁或以上的比率，最低的是占没有受过正式教育的人的 71.7%，而最高的是占 20 至 29 岁的人的 94%。赞同可推翻的“有能力犯罪”推定的比率，最低的是占没有受过正式教育的人的 4.3%，而最高的是占 50

至 59 岁的人的 15.0%。至于普遍支持可推翻的“无能力犯罪”推定的比率，则介乎占具小学教育程度的人的 20.3%与占没有受过正式教育的人的 38.4%之间。

结论

40. 我们在这次调查中，从随机抽出的香港人所取得的资料推断，发现大部分（89.4%）香港人赞成将刑事责任最低年龄定于 8 岁或以上。不同年龄组别的人赞成这个做法的比率，介乎 79.7%与 94.0%之间。年纪较轻的人比年龄较大的人更倾向于赞成上述最低年龄。另一方面，具不同教育程度的人赞成这个做法的比率，则介乎 71.7%与 92.5%之间。教育程度较高的人比较支持将刑事责任最低年龄定于 8 岁或以上。总括来说，在这次抽样调查所代表的为数不少的部分人口中，最少有 70%赞同上述最低年龄范畴。从他们的倾向推算，赞成刑事责任最低年龄不小于 14 岁的人占人口的 51.7%。如此看来，这些人亦无需考虑有关可推翻的“无能力犯罪”推定的问题。然而，人们对刑事责任最低年龄另有选择，并不一定表示他们支持修改现行的法规。只有 4.4%的人表示该法规是不正确及须要修改的。

41. 调查结果显示 28.4%的人支持将可推翻的“无能力犯罪”推定应用于 7 岁至 14 岁或 7 岁至他们所赞同的年龄上限或他们所赞同的年龄下限至 14 岁之间的人。具不同教育程度的人在这方面的支持比率差异颇大；对关于刑事责任年龄的法律有认识的人的支持比率亦与其他人颇为不同。支持上述法规的人按其不同的教育程度所录得的比率由最低的 20.3%至最高的 38.4%，而没有受过正式教育的人最倾向于支持这项法规。对关于 7 岁至 14 岁的人的法律有认识的回应者则比其他人为较倾向于支持这项法规（36.2%比 26.3%）。

42. 反过来说，支持可推翻的“有能力犯罪”推定的人所占比率颇低（6.9%）。支持这项推定的比率亦随着人们不同的性别、年龄组别、教育程度及有否宗教信仰而出现显著的变异。该等比率介乎占没有受过正式教育的人的 4.3%与占 50 岁至 59 岁的人的 15.0%之间。无论如何，支持这项相反的法规的人只属少数。

有关香港的刑事责任年龄的意见调查

- 你好！我系香港城市大学嘅访问员，想进行一项简单嘅意见调查，呢个访问系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委托香港城市大学进行嘅。
- 为咗公平抽样，我想知道府上边几位年龄系 15 岁或以上嘅人士呢，请你逐一数出〔例如，爸爸、妈妈、大哥〕。
- 根据随机抽样〔参照随机抽样所选取的号码〕，需要访问_____，可唔可以请佢听电话呢？
- 〔如果选取的人不在〕请问佢几时返呢？〔记录人物及时间〕

- 〔选取的人接听〕你好！我系香港城市大学嘅访问员，想进行一项简单嘅意见调查，呢个访问系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委托香港城市大学进行嘅。
- 呢个访问想问你对儿童或者青少年负上刑事责任嘅意见，所谓刑事责任，即系话当某人犯咗法，就要承担受法律制裁嘅责任，佢会被政府检控同埋喺法庭认为证据足够嘅情况下被定罪。
- 呢个调查嘅资料会对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嘅工作有一定嘅帮助，而你嘅个人资料系必定会绝对保密嘅。
- 对于以下嘅问题，如果你唔明白，唔肯定或者无意见，都可以话俾我听。
- 另一方面，你可以尽量理解问题，表示你嘅意见，而你嘅意见，系冇所谓「正确」或「错误」嘅，总之，你嘅所有意见都系会受到重视嘅。

1. 你认为人应该由几多岁开始对自己嘅行为负上刑事责任呢？

- (1)七岁以下。（请接问第 1.1 条问题）
- (2)七岁。（请接问第 2 条问题）
- (3)七岁以上。（请接问第 1.2 条问题）
- (6)不肯定。（请接问第 2 条问题）
- (7)无意见。（请接问第 2 条问题）
- (8)不明白。（请接问第 2 条问题）
- (9)不愿作答。（请接问第 2 条问题）

1.1 最低年龄应该系几多岁呢？

- _____岁（请接问第 4 条问题）
- (66)不肯定。（请接问第 2 条问题）
- (99)不愿作答。（请接问第 2 条问题）

1.2 最低年龄应该系几多岁呢？

- _____岁（请接问第 5 条问题）
- 〔如该年龄是 14 岁或以上，请接问第 8 条问题〕
- (66)不肯定。（请接问第 2 条问题）
- (99)不愿作答。（请接问第 2 条问题）

2. 而家嘅法律规定七岁至十四岁嘅人，不能被裁定犯咗任何刑事罪行，除非控方证明佢地喺犯案时，佢地知道自己嘅行为系「严重不当」嘅〔如果受访者唔明白，可向他表示「即系佢地喺犯案时知道自己所做嘅嘢系非常之唔啱」〕。

对于呢项法律规定，你认为系正确抑或不正确呢？

- (1)正确。（请接问第 8 条问题）
- (2)不正确。（请接问第 7 条问题）
- (3)不正确，应该修改。（请接问第 3 条问题）
- (6)不肯定。（请接问第 7 条问题）
- (7)无意见。（请接问第 7 条问题）
- (8)不明白。（请接问第 7 条问题）
- (9)不愿作答。（请接问第 7 条问题）

3. 你认为呢项法律应该点样修改呢？

- (1)年龄上限，即十四岁，应该降低到_____岁。〔请受访者指出新的上限〕（请接问第 7 条问题）

(2)年龄上限，即十四岁，应该提高到_____岁。〔请受访者指出新的上限〕（请接问第7条问题）

(3)应该废除呢项规定，使到所有七岁及以上嘅人都必须负上刑事责任。（请接问第8条问题）

(6)不肯定。（请接问第7条问题）

(7)无意见。（请接问第7条问题）

(8)不明白。（请接问第7条问题）

(9)不愿作答。（请接问第7条问题）

4. 而家嘅法律规定七岁至十四岁嘅人，不能够被裁定犯咗任何刑事罪行，除非控方证明佢地嘅犯案时知道自己嘅行为系「严重不当」嘅〔如果受访者唔明白，可向他表示「即系佢地嘅犯案时知道自己所做嘅嘢系非常之唔啱」〕。

你头先话刑事责任最低年龄应**降低**到()岁〔受访者第1.1条问题嘅答案〕。套用系头先所讲嘅法律规定嗰度，即表示所有()岁〔受访者第1.1条问题嘅答案〕至十四岁嘅人都不能够被裁定犯咗任何刑事罪行，除非控方证明佢地嘅犯案时知道自己嘅行为系「严重不当」嘅。

你认为咁样是否正确？

(1)正确。（请接问第8条问题）

(2)不正确。（请接问第7条问题）

(3)不正确，应该修改。（请接问第6条问题）

(6)不肯定。（请接问第7条问题）

(7)无意见。（请接问第7条问题）

(8)不明白。（请接问第7条问题）

(9)不愿作答。（请接问第7条问题）

5. 而家嘅法律规定七岁到十四岁嘅人，不能够被裁定犯咗任何刑事罪行，除非控方证明佢地嘅犯案时知道自己嘅行为系「严重不当」嘅〔如果受访者唔明白，可向他表示「即系佢嘅犯案时，知道自己所做嘅嘢系非常之唔啱」〕。

你头先话刑事责任最低年龄应该**提高**到()岁〔受访者第1.2条问题嘅答案〕。套用系头先所讲嘅法律规定嗰度，即系表示所有()岁〔受访者第1.2条问题嘅答案〕至十四岁嘅人都不能够被裁定犯咗任何刑事罪行，除非控方证明佢地嘅犯案时知道自己嘅行为系「严重不当」嘅。

你认为咁样是否正确？

(1)正确。（请接问第8条问题）

(2)不正确。（请接问第7条问题）

- (3)不正确，应该修改。（请接问第 6 条问题）
- (6)不肯定。（请接问第 7 条问题）
- (7)无意见。（请接问第 7 条问题）
- (8)不愿作答。（请接问第 7 条问题）
- (9)不明白。（请接问第 7 条问题）

6. 你认为应该点样修改？

- (1)年龄上限，即十四岁，应降低到____岁。〔请受访者指出新的上限〕（请接问第 7 条问题）
- (2)年龄上限，即十四岁，应提高到____岁。〔请受访者指出新的上限〕（请接问第 7 条问题）
- (3)应该使到所有()岁〔受访者第 1.1/1.2 条问题嘅答案〕及以上嘅人都必须负上刑事责任。（请接问第 8 条问题）
- (6)不肯定。（请接问第 7 条问题）
- (7)无意见。（请接问第 7 条问题）
- (8)不明白。（请接问第 7 条问题）
- (9)不愿作答。（请接问第 7 条问题）

7. 哪，掉翻转嚟讲，假如我地设立一项法律规定，即系话规定所有()岁〔受访者第 1，1.1 或 1.2 条问题嘅答案，如无提供岁数，即为七岁〕到()岁〔受访者第 3 或 6 条问题嘅答案，如无提供岁数，即为十四岁〕嘅人都必须负上刑事责任，除非佢地自己能够证明喺犯案时佢地唔知道自己嘅行为系「严重不当」嘅，你同唔同意？

〔如受访者对乜嘢叫做掉翻转嚟讲有疑问，就同佢讲「而家嘅法律系七岁至十四岁嘅人，不能够被裁定犯咗任何刑事罪行，除非控方证明佢地喺犯案时，知道自己嘅行为系「严重不当」嘅」。掉转嚟讲即系话要被告人自己去证明喺犯案时，佢唔知道自己嘅行为系「严重不当」嘅〕。

- (1)同意。
 - (2)不同意。
 - (6)不肯定。
 - (7)无意见。
 - (8)不明白。
 - (9)不愿作答。
- （请接问第 8 条问题）

8. 喺呢次意见调查之前，你知唔知道香港嘅法律规定七岁以下嘅人不能够被裁定犯咗任何刑事罪行？

- (1)知道。
- (2)不知道。
- (6)不肯定。
- (7)无意见。
- (8)不明白。
- (9)不愿作答。

（请接问第 9 条问题）

9. 喺呢次意见调查之前，你知唔知道香港嘅法律规定七岁到十四岁嘅人不能被裁定犯咗任何刑事罪行，除非控方证明佢地喺犯案时知道自己嘅行为系「严重不当」嘅（如受访者不明白，可向他表示「即系佢地系犯案时知道自己所做嘅嘢系非常之唔啱」）？

- (1)知道。
- (2)不知道。
- (6)不肯定。
- (7)无意见。
- (8)不明白。
- (9)不愿作答。

（请接问第 10 条问题）

10. 你有冇宗教信仰呢？

- (1)有
- (2)冇
- (9)不愿作答。

（请接问第 11 条问题）

11. 你的教育程度系点样呢？

- (1)未受教育
- (2)小学
- (3)中一至中三
- (4)中四至中七
- (5)大专或以上
- (9)不愿作答

12. 你今年几多岁呢〔可追问约数〕？_____岁

- (99)不愿作答。

13. [如有怀疑才问] 被访者的性别是：(1)男 (2)女

(9)不愿作答

14. 访问所使用的语言：

(1)中文

(2)英文

(多谢你接受访问)

— 完 —

《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摘录

123. 与年龄在 13 岁以下的女童性交

任何男子与一名年龄在 13 岁以下的女童非法性交，即属犯罪，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终身监禁。

124. 与年龄在 16 岁以下的女童性交

- (1) 除第(2)款另有规定外，任何男子与一名年龄在 16 岁以下的女童非法性交，即属犯罪，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监禁 5 年。
- (2) 凡根据《婚姻条例》（第 181 章）第 27(2)条，因妻子年龄在 16 岁以下以致婚姻无效，如丈夫相信并有合理理由相信她是他的妻子，则该婚姻的无效不得令致丈夫因与她性交而犯本条所订罪行。

130. 控制他人而目的在于使他与人非法性交或卖淫

- (1) 任何人—
 - (a) 窝藏、控制或指示另一人，意图使该人与他人作出非法的性行为；或
 - (b) 窝藏、控制、指示或影响另一人，目的在于或旨在使该人卖淫，

即属犯罪，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监禁 14 年。

- (2) 任何人不得仅因一名证人的证供而被裁定犯本条所订罪行，除非该名证人的证供在某些要项上有其他指证被控人的证据作佐证。

131. 导致卖淫

- (1) 任何人—
 - (a) 促致另一人在香港或外地成为娼妓；或
 - (b) 促致另一人离开香港，意图使该另一人在外地居住于或经常出入于经营作卖淫场所的处所、船只或地方；或

- (c) 促致另一人离开她或他在香港的经常居住地方，意图使该另一人在香港或外地居住于或经常出入于经营作卖淫场所的处所、船只或地方，目的在于卖淫，

即属犯罪，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监禁 10 年。

- (2) 任何人不得仅因一名证人的证供而被裁定犯本条所订罪行，除非该名证人的证供在某些要项上有其他指证被控人的证据作佐证。

134. 禁锢他人为使他与人性交或禁锢他人于卖淫场所

- (1) 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或方法，违反另一人的意愿而将其禁锢—
 - (a) 意图使该另一人作非法的性行为；或
 - (b) 在经营作卖淫场所的处所、船只或地方，

即属犯罪，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监禁 14 年。

- (2) 凡有任何人在任何处所或船只而目的在于作非法的性行为，或有任何人在经营作卖淫场所的任何处所、船只或地方，则就第(1)款而言，另一人如意图强迫或诱使该人留在该处而—
 - (a) 扣起该人的衣服或其他财产；或
 - (b) 威胁该人不得取去由该另一人供给或指示供给的衣服，否则提出法律程序，

即须当作将该人禁锢于该处。

- (3) 任何人取去或被人发现管有衣服，而该等衣服是该人为得以离开其被禁锢而目的在于作非法的性行为的处所或船只，或得以离开经营作卖淫场所的处所、船只或地方而需用的，则该人无须负上循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而被追究的责任。

135. 导致或鼓励 16 岁以下女童或男童卖淫；导致或鼓励他人与其性交或向其猥亵侵犯

- (1) 任何人导致或鼓励一名年龄在 16 岁以下女童或男童卖淫，或导致或鼓励任何人与该女童或男童作非法的性行为，且对该女童或男童负有责任，即属犯罪，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监禁 10 年。

- (2) 凡有女童或男童当娼妓或曾与人作非法的性行为，则就本条而言，任何人明知而容许该女童或男童与娼妓或已知为不道德的人为伍、受其雇用或继续受其雇用，即须当作导致或鼓励该女童或男童当娼妓或与人作非法的性行为。
- (3) 除第(4)款另有规定外，就本条而言，被视为对任何女童或男童负有责任的人为下列各人一
 - (a) 女童或男童的父母或合法监护人；
 - (b) 实际管有或控制女童或男童的人，或获女童或男童的父母、合法监护人或管养女童或男童的人交托监管女童或男童的人；及
 - (c) 管养、监管或照顾女童或男童的其他人。
- (4) 在第(3)款中，就女童或男童而言，“父母”(parent)并不包括遭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庭颁令剥夺其对该女童或男童的管养权的人；但除此之外，如女童或男童已被人根据《领养条例》(第 290 章)领养，“父母”(parent)指其领养人，又如女童或男童为非婚生且未被人根据上述条例领养者，该词则指其母亲及经判定为其指认父亲的人。

137. 依靠他人卖淫的收入为生

- (1) 任何人明知而完全或部分依靠另一人卖淫的收入为生，即属犯罪，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监禁 10 年。
- (2) 就第(1)款而言，任何人与一名娼妓同居或惯常在一起，或控制、指示或影响另一人的行动而所采用方式显示他或她正在协助、教唆或强迫该另一人向他人卖淫，则须被推定为明知而依靠卖淫的收入为生，除非他或她证明并非如此。

139. 经营卖淫场所

- (1) 任何人于任何时候一
 - (a) 将任何处所、船只或地方经营作卖淫场所；或
 - (b) 管理或协助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掌管或控制经营作卖淫场所的处所、船只或地方，

即属犯罪—

- (i) 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处监禁 3 年；或
- (ii) 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监禁 10 年。

(2) 凡一

(a) 对某人提出本条所指的控罪，或本条所指的控罪被撤回；或

(b) 某人被裁定本条所订罪行罪名不成立或罪名成立，或就本条所订罪行的定罪上诉成功，

则第 145A 条即行适用。

使用处所等作不正当的性活动

140. 准许年龄在 13 岁以下的女童或男童经常前往或置身于处所或船只以与人性交

任何处所或船只的拥有人或占用人，及管理、协助管理或协助控制任何处所或船只的人，诱使或明知而容受一名年龄在 13 岁以下的女童或男童经常前往该处所或船只或置身于该处所或船只，目的在于作非法的性行为或在于卖淫，即属犯罪，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终身监禁。

141. 准许青年经常前往或置身于处所或船只以作出性交、卖淫、肛交或同性性行为

任何处所或船只的拥有人或占用人，及管理、协助管理或协助控制任何处所或船只的人，诱使或明知而容受一

(a) 一名年龄在 16 岁以下的女童经常前往该处所或船只或置身于该处所或船只，目的在于与男子非法性交或在于卖淫；

(b) 一名年龄在 21 岁以下的女童或男童经常前往该处所或船只或置身于该处所或船只，目的在于与男子作出肛交；或

(c) 一名年龄在 21 岁以下的男童经常前往该处所或船只或置身于该处所或船只，目的在于与男子作出严重猥亵作为，

即属犯罪，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监禁 14 年。

143. 出租处所以供用作卖淫场所

(1) 任何人身为处所的拥有人或租客或其代理人一

(a) 将处所全部或部分出租，而知道其全部或部分将经营作卖淫场所；或

- (b) 如处所全部或部分已用作卖淫场所，故意参与让其继续作此用途，

即属犯罪，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监禁 7 年。

(2) 凡一

- (a) 对某人提出本条所指的控罪，或本条所指的控罪被撤回；或
- (b) 某人被裁定本条所订罪行罪名不成立或罪名成立，或就本条所订罪行的定罪上诉成功，

则第 145A 条即行适用。

144. 租客等准许处所或船只经营作卖淫场所

(1) 任何人一

- (a) 身为处所的租客、占用人或掌管人，准许或容受处所全部或部分经营作卖淫场所；或
- (b) 身为船只的船东、船长或其他掌管人，准许或容受船只全部或部分经营作卖淫场所，

即属犯罪，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监禁 7 年。

(2) 凡一

- (a) 对某人提出本条所指的控罪，或本条所指的控罪被撤回；或
- (b) 某人被裁定本条所订罪行罪名不成立或罪名成立，或就本条所订罪行的定罪上诉成功，

则第 145A 条即行适用。

145. 租客等准许处所或船只用作卖淫

(1) 任何人一

- (a) 身为处所的租客、占用人或掌管人，准许或容受处所全部或部分经常用作卖淫；或
- (b) 身为船只的船东、船长或其他掌管人，准许或容受船只全部或部分经常用作卖淫，

即属犯罪，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监禁 7 年。

(2) 凡一

- (a) 对某人提出本条所指的控罪，或本条所指的控罪被撤回；或

- (b) 某人被裁定本条所订罪行罪名不成立或罪名成立，或就本条所订罪行的定罪上诉成功，

则第 145A 条即行适用。

杂项罪行及条文

146. 向年龄在 16 岁以下的儿童作出猥亵行为

- (1) 除第(3)款另有规定外，任何人与或向一名年龄在 16 岁以下的儿童作出严重猥亵作为，或煽惑一名年龄在 16 岁以下的儿童与他或她、向他或她、与另一人或向另一人作出此种作为，即属犯罪，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监禁 10 年。
- (2) 就根据本条提出的控罪而言，即使被控人证明该儿童同意作出该项严重猥亵作为，亦不得以此作为免责辩护。
- (3) 任何人如与或基于合理理由而相信他或她与一名儿童为已婚夫妇，则不会因与或向该儿童作出严重猥亵作为或因煽惑该儿童与他或她或向他或她作出此种作为而犯本条所订罪行。